



本省特種教育概況

歐美各國教育學的現況

程時達
熊澤文
程惠城
黃大鈞
陳文達

個人與公民

鄉村民衆學校的失敗原因及改進途徑

熊澤文

菲希德評傳續
弋陽縣辦理短期小學及附設民衆學校報告

陳文達
崔驥康

餘江縣第三區民衆識字班實施工作報告

吳自強

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校概況

吳自強

江西省立南昌第二中學校概況

吳自強

九江市立各縣教育會之經費百分比較表

吳自強

本年七月行政報告 教育經費管理處六至八月收支月計表

吳自強

本年七月各縣教育會之經費百分比較表

吳自強

書籍評介

吳自強

本年七月各縣教育會之經費百分比較表

吳自強

第三期

江西省政政府教育廳編印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本致力建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精神達到此目的在指四十年之經驗深知起民眾及聯合世界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江西教育目錄

特種教育設施的幾個原則

程時煃〔一〕

本省特種教育概況

程時煃〔六〕

歐美各國教育學的概況

熊壽文〔一一〕

個人與公民

程懋誠
曾大鈞譯〔一九〕

鄉村民衆學校的失敗原因及改進途徑

陳文達〔二八〕

語言文字意識學二例

崔驥〔三六〕

菲希德評傳

謝康〔四六〕

教育統計

二十三年度江西省各縣教育歲入經費百分比較表

〔五五〕

視導報告

視導省會小學音樂教育報告

省立第一中學附屬小學

滕王閣小學

省會實驗小學

婁妃墓小學

省立南昌女中附屬小學

珠市尾小學

百花洲小學

高橋小學

積谷倉小學

二郎廟小學

天后宮小學

康王廟小學

棉花市小學

三眼井小學

法院前小學

孺子亭小學

繩金塔小學

射步亭小學

廣潤門小學

順化門小學

右營街小學

北壇小學

經堂小學

大成小學

曾賢寺小學

鳳凰坡小學

教育實際問題

各種測驗成績的相關度之研究

初中童子軍訓練怎樣實施

邵鶴鳴〔八一〕
傅曼萍〔八三〕





專 載

弋陽縣辦理短期小學及附設民衆學校報告.....〔九〇〕

餘江縣第三區民衆識字班實施工作報告.....〔一一九〕

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校概況.....吳自強〔二三九〕

江西省立南昌第二中學校概況.....〔一五二〕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二十三年十月份行政報告.....〔一六八〕

江西省教育經費管理處二十三年六至八月收支月計表.....〔一七四〕

書報評介

意義學.....崔驥〔一八四〕

小學生產教育之理論與實際.....隱廬〔一九四〕

弔白灘洲.....崔驥〔五八〕

憶梅嶺.....崔驥〔八〇〕

本廳出版刊物一覽.....〔一〇〇〕

編輯後記.....編者〔二〇一〕

江 西 教 育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出版

特種教育設施的幾個原則

程廳長十二月八日在行營廣播電台演講

今天要講的題目是特種教育設施的幾個原則。說起特種教育，便要先把他的意義來說一說。在教育的名詞上，

只有特殊教育，爲什麼要名做特種教育呢？我們記得去年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而公佈施行的特種區域暫行社會教育實施辦法，所謂特種區域，依據該項實施辦法規定，是曾被赤匪擾害的區域和現受赤化較深的區域。現在我們要辦的教育，所實施的範圍，便是地方曾受赤匪蹂躪，恰是相同。蔣委員長訓示收復匪區教育要點的電文，曾有一不況成效，不拘一格，因地制宜，以達成潛移默化的目的爲指歸」最切實而扼要的幾句話，也

充分表現着特種制度，所以我們上體中央和委員長的意旨，命名做特種教育。

特種教育爲適應事實上的需要，將民衆教育和義務教育治於一爐，把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打成一片，前者汎除了各種教育的疆界，減少一部份教育的經濟；後者打破了學校教育的藩籬，做推進社會事業的中心。所以我們敢信仰這特種教育便是現今所提倡奉行的社會化的新教育，或許可以爲我國明日的教育創造一個新的制度。特種教育，

既如此，那末，特種教育的設施，至少要有幾個重要的原則。現在我姑且提出十個原則如下：

論 著 特種教育設施的幾個原則

一 訓練他人先訓練自己

特種教育是救濟被赤化的成人和兒童的基本教育，也就是訓練被赤化成人和兒童的思想知能。我們規定要訓練他人先要訓練自己，所以對於實施特種教育的人才要有特殊訓練。我們訓練的人才，要能放下筆桿，拿起鉛頭，放下鐵頭，拿起槍枝，簡短來說，便是要訓練成筆桿，鉛頭，槍枝，更造至用的農村導師。因此我們訓練的目標，

對於身體方面要養成健全的體格和刻苦耐勞的習慣；對於知能方面，要使他們能夠糾正民衆思想，領導民衆自衛，增進民衆生產，灌輸民衆常識，推廣合作事業，和指導地方自治等項。

對於思想方面，要灌輸深刻認識三民主義是唯一救國

主義，和堅決信仰深入農村是唯一救國的途徑。對於態度方面要培植接近民衆有熱烈的心情，服務社會有犧牲的精神。可是要怎樣才能達到如此的目的呢？我們在通常的訓練，課程方面着重於精神的修養，體格的鍛鍊；對象的研究，技能的學習，和基本學術之傳授，尤其注重於學員日常生活上的訓導。依照訓練的目標，以學員全部生活做對象

，採用導師制度，把在學的學員分成多少組的生活團，每組自八人至十二人，由導師一人擔任一切的指導。這生活團分組的組織，和擔任的導師，都時時變換，使每一個人的生活，都能得到充分的師教和友教，期以自強不息的精神為地方社會服務。

二 管教養衛合一

管教養衛是特種教育的四大目的，應合一實施，以求達道的實現。我們推行特種教育事業，便以中山民衆學校做中心機關，做實施管教養衛各項事業的總發動力。不過我們見得過去收復的匪區，倘無捍衛地方的力量就不能安居樂業，那末教育無從設施，生活也無法解決，所以特重衛的方面。

本省特種教育處在各縣區所設立的中山民衆學校，大多數都能領導民衆組織自衛團體，放哨守衛。例如萍鄉縣第三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萬德源，於匪衆一百餘人竄到該校所在地張家坊地方的時候，能領導民衆出來抵抗，使保安團隊趕得及救援，把匪衆打散，免得地方縱燬。萬載縣第三區中山民衆學校學生傅宗良等，在校長劉昭領導之下

，能生擒匪首葛自長，由駐紮的軍隊訊明槍決。銅鼓縣第二

二屆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劉星輝率領學生放哨巡查，搜獲匪方的武器。這可算是較顯著的事實。至於關於教養各方面辦理的經過，等後面再來報告。

三 兒童教育與成人教育並重

成年的男丁是社會的中堅份子，當然要認爲特種教育的真正對象。成年的婦女，對於家庭生活，嬰兒養護，以及子女教育等都有密切的關係，所以也要注意。至於兒童，因為縣區鄉寧小學辦理極其普遍，可見亦匪對於兒童，是極端的注意，現在正應該針對此點來實施兒童教育。本省中山民衆學校實施辦法，曾明白規定兒童成人婦女須同時兼顧。各縣區中山民衆學校辦理以來也都能恪遵此旨。現以第一期中山民衆學校七十四所的統計的來說，共有學生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二人。以成人兒童來分，成人共有五千三百一十七人，兒童有五千八百七十五人；以男女來分，男的有六千四百零二人，女的有四千七百九十人。總之，差不多各佔百分之五十左右，可算尙能平均發展。至於第二期前期的成立的八十一所，第二期後期所籌設的八十一所，民衆學校雖是學校的方式，對社會教育的工作，却也兼

論 著 特種教育設施的幾個原則

七所，其結果也大略相同。

四 建立地方教育的基礎

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關於特種教育的

目標第三款有「建立收復匪區教育之基礎且力謀推廣」的規定，因為地方的教育被匪之後，校舍已被焚燬，經濟已遭破壞，要想復興，確是一件難事。推行教育所設立的中山民衆學校，不僅足以救濟收復後的縣區，並且可以把收復匪區的教育基礎建立起來。最近本省計劃普設保學，以每保設立一校為原則。這種中山民衆學校，將來便可以做收復縣區各保學的中心學校，也可以替代保學的設置。再加中山民衆學校的經費要逐年減少十分之一，同時由地方籌措補充。于十年之後，可以全靠地方的力量來支持。那末地方教育的根基，當然更加穩固了。

五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兼顧

前面說過。特種教育早把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打成一片，衝破了學校教育的藩籬，做推進社會事業的中心。中山民衆學校雖是學校的方式，對社會教育的工作，却也兼

顧。本省中山民衆學校實施辦法，明白規定，先社會式而後學校式做工作的步驟。過去各縣區中山民衆學校對於此項規定辦理還算切實，在開始籌辦的時候，都能舉行農村社會的調查，詳察當地現在和過去的情形，民衆思想受赤化程度，以及失學兒童和成人的數量。日常的工作，都能按週舉行通俗講演四次；至於公民訓練，也能努力實施。最近統計，已達三分之二以上的學校，開始辦理。

六 因地制宜

特種教育的制度和方法是要不泥成法，不拘一格，是要因地制宜。關於鄰近剿匪區域的各中山民衆學校，便要實施剿匪的教育，使人民都具有自衛的能力，剿匪的勇氣。現在本省剿匪工作已告一段落。此後便要實施清匪的教育，使人民能有嚴密的組織，堅決的信仰，安定的生活，短期適應時地的便利，以求效率的增進。過去本省各中山民衆學校，尙能明瞭此旨，如萬載縣第三區中山民衆學校，領導民衆組織反匪自首團，並且抽調團員，特設成人反匪特別班，與以訓練。寧岡縣第四區中山民衆學校，深悉民間固有兒童及婦女和成人的領袖；並指導兒童婦女和成

人的組織，做學校的基本。各縣區中山民衆學校大多數都能利用校旁的空地領導在學的民衆，親自挑灑耕田。諸如此類的事實很多。以後的工作，仍是利用時間，利用空閒，利用機會，使教育的推行更有成效。

七 嚴密考核與周詳指導

要謀事業的進展，考核和指導，實是最重要的一回事；所以我們極端注意；除設置視導員巡迴視導外，並委託教育廳督學，出發各縣區觀察時，附帶辦理；同時又於處內設研究班，訓練一年，以爲各地指導員之準備。總期各縣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和教師都能努力工作。至於指導方面，則由本處研究部刊行一種旬刊，名做「特教通訊」，站在實際的立場，探討特種教育的理論和實施，宣達特種教育的政令和辦法，供給各校辦理各項工作所需要的實際資料，解決各校辦理各項工作所發生的實際問題，報告各校辦理各項工作所經過的實際情形，使各中山民衆學校，可以時謀改進。將來還想分區召集各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和教師，與以短期的講習和討論，以求指導的周詳。

八 集中辦理與普及設施

本省被匪而先後收復的地方，計有七十二縣區之多，當然應有普及的設施。就統計的數量來說，本省前後設立的中山民衆學校計有二百四十二所，分佈於六十六縣區。

開設的班數，和招收的學生數因為籌設的時期不同，現在還未曾完全呈報。預計學級總在七百班以上，學生總在三萬人以上。同時又為特種教育的理論和實施，應有集中的

實驗，新經收復的縣份如興國石城等六縣是匪化最深的地方，應有集中的推行，因此便於南豐縣設立特種教育實驗區一處，於寧都縣設立特種教育推行所一所。南豐實驗區和特教推行所，都已經開始工作。南豐實驗區，仍以學校的方式謀管教養衛連鎖的實現，已設立中山民衆學校五所，確定實驗推行所，暫時先辦理調查社會，組織民衆，以及衛生救濟，通俗演講各項工作。等過了相當時期，再行設立中山民衆學校，推行教育。

九、與技能機關切實聯絡

特種教育的推行，應該和生產機關，衛生機關，科學機關，以及增進人民樂利的技術機關，聯絡合作，方能收到較宏大的結果。因此本處便和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論著：特種教育設施的幾個原則

江西全省衛生處，江西省農業院，合訂協進農村各項事業的辦法三種；使本處和各技能機關，同為後方的指揮，各縣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同為前方農村工作的前鋒；在教育之外，農村合作，農村衛生，農村生產，都有相當的建樹。換句話說，便是管教養衛可以得到合一的實現。

十、費用經濟稽核嚴密

本省特種教育每年僅有二十四萬元的經費，要辦理二百四十多所，七百多班的中山民衆學校，倘非力求經濟，一定不敷供應。按統計來說，每個在學的民衆平均月佔費只有四角九分七厘，成人班畢業一個學生只要一元九角，兒童班畢業一個學生只要五元。至於經費的稽核方面，更是力求嚴密以免糜費；由特教處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辦理。各中山民衆學校的報銷稍有不合，便與駁斥，以求實在；並在處內辦了一個合作社，供給各校一切教具文書，費用亦較為經濟。

總結起來，本日所說的特種教實施原則共有十點：（一）訓練他人，先訓練自己，（二）管教養衛合一，（三）兒童教育與成人教育並重，（四）建立地方教育的基礎，（五）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兼顧，（六）因地制宜，因時制宜，（

（九）與技術機關切實聯絡，（十）費用經濟與精核算嚴密。

七）嚴密考核與周詳指導，（八）集中辦理與普及設施，

本省特種教育概況

程廳長十二月三日在黨政聯合 總理紀念週演講

今天輪由本席作工作報告，謹將本省特種教育概況向各位報告。

本省特種教育自設立機關着手辦理以來，迄今九個多月；其中工作的經過，可分為數量的統計，學校的工作，事業的推進三點。分述如下：

數量的統計

剛才說過第一二期暑期訓練班學員，都已分發收復各縣籌設中山民衆學校，現在把各期中山民衆學校的數量報告如下：（一）第一期中山民衆學校的數量：本期各校是由第一期訓練班畢業學員分發籌設，計成立七十四校，分佈二十縣區，有二百七十四班，成人，婦女，兒童的學生

畢業的，計第一期訓練班男七十八人，女二人，共八十人；暑期訓練班，男八十一人，女二人，共八十三人；第二期訓練班，男八十七人，女四人，共九十一人；在學的，計研究班男三十八人，共三十八人。第一二期與暑期訓練

的婦女班，約在三十人左右。（二）第二期前期中山民衆學校的數量：本期各校是由暑期訓練班畢業學員分發籌設，

計成立八十一校，分佈二十一縣區。因為民衆學校學生的流動性太大，一時不易確定，所以籌設兩個月以來，把班數和學生名冊呈報的僅有五十六校，尚有二十五校未曾呈報，雖然，為着本省特種教育處的經費預算，僅能設立六百班的限制，可是各地民衆就學情殷，不得不略為擴充，預算可以開設的班數，總在二百班以上，學生總數在一萬人以上。

(2)第二期後期中山民衆學校之數量：(一)本期各校是由第二期訓練班畢業學員分發辦理，計籌設八十八校；五校在南豐實驗區，二十六校在新收復區，其餘五十七校分佈十八縣區。因為第二期訓練班剛剛畢業，剛剛分發，將來能開設多少班，招收學生多少人，不能臆斷；雖有經費的限制，以過去經驗的估計，班數至少當在二百班，學生當在一萬人以上。

總之，前後設立的中山民衆學校共有二百四十三校，分佈六十六縣區，班數約在七百班乃至七百五十班，學生數約在三萬人乃至三萬五千人；年需經費總數，當然要達到一十六萬八千元的預算數。

學校的工作，一般例行的，略而不談，現在僅比較重要的說一說：

(1)關於教的方面：(甲)萬載縣第三區中山民衆學校，在於該縣白水的地方，該地原為赤匪巢穴，該校校長劉昭誠懇勤慎任事，深得民衆的信仰；又能把全村自首反匪者調了四十四個團員，編組入學，施以感化的教育，名叫反匪成人特別班；現施教的結果，該班學生現任自首反匪團文書會浴沂，能繪具一本「投誠後自述」，由該校長轉呈本處，把贛西湖東的赤匪情形，描寫得非常詳細(見特教通訊第六期特載欄)。(乙)萍鄉縣第二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葛德源，為增進體育科教學效率，並喚起農民對於身體健康的注意起見。舉行農民運動會，計有爬山，打耙，賽跑，打球等各項目，頗能引起民衆興趣。(丙)餘江縣第一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林秋聲，共設有六班，學生共二百四十七人，現有成人婦女各一班，所有課程已講授完畢，舉行畢業試驗，當經本處擬定畢業測驗試題，令由餘江縣政府派員前往主試，計可以畢業的成人班有五十八人，婦女班有三十五人。(丁)各縣區中山民衆學校舉行通俗講演

，為本處規定工作之一。據視導員觀察的報告，都能遵辦，於每星期舉行四次，固定一處，或於附近各鄉巡迴。各校中尤以洋溪特別區第三區中山民衆學校辦理最佳。（戊）各縣區中山民衆學校，近利用農暇時間，多實施公民訓練。他的辦法多半是召集農村中的壯丁或家長與以二星期至四星期的按日訓練。現已呈報辦理的，約在二分之一以上。

（乙）關於養的方面：中山民衆學校的課程，本來列有勞作一科，授以適合地方需要的農藝或工藝，藉以增進生產之知能，所以各校長都能親自領導學生耕田種菜，或製造豆腐。如萍鄉縣第三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萬德源，能躬親赤足戴笠在園中挑糞澆菜，各班學生能協助工作，本處視導員王守中曾親眼見到。

（丙）關於衛的方面：（甲）萍鄉縣第三區中山民衆學校在該縣張家坊的地方。該地於十月一日曾有一小股土匪竄到，當地民衆震驚萬狀，該校校長萬德源，教師吳今式，領導民衆出來捍衛，過了一些時候保安隊趕到，才把匪衆打散；不然民衆逃散，匪衆乘虛而入，張家坊又要遭一浩劫了。（乙）萬載縣第三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劉昭，召集自首

反匪團團員，設立反匪成人特別班。這班學生傅宗良等六人，捉到匪首曹日長，送由第十九師傅營長訊明槍決。（丙）銅鼓縣第二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劉星輝，教師王松，及學生王安彥等，遂巡放哨，見有匪屍一具，屍旁有殲壳一技，當經搜獲並報告本處。（丁）各縣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多能領導民衆自衛，如組織團體及放哨等。

（四）關於其他方面：（甲）鳳崗特別區第三區中山民衆學校在該特別區八百城的地方。該地時有小股散匪出沒其間，該校長吳紹輝仍能努力任事，政治局局長葛芝岩曾以該校長熱心教育著有成績的按語報告省府。（乙）寧岡縣第四區中山民衆學校在該縣大隴的地方。該地頽垣敗瓦，百孔千瘡，該校長謝興茂能以最誠懇最和藹的態度，挨戶勸導，探悉當地成人婦女兒童的領袖，和他們親切聯絡；並由他們做成人婦女和兒童等各種組織，所以不出一月學校便告成立，社會民衆都十分敬愛。（丙）吉水第四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袁君壇，常和勞苦工人農人爲伍，所以他到各處都有農人工人團集起來。他便也針對農工們的思想，與以宣傳和糾正。（丁）蓮花第四區中山民衆學校在該縣的高州鄉。該地是蓮花縣赤匪的發源地，雖于本年三月間收復，但

僅收復三分之二。離該校不出二里的高灘，便是赤匪，開門便可見匪。該校成立三四個月前後受匪騷擾達三十餘次之多，該校長黃謙雖然餐宿沒有定所，仍能繼續授課。以

上各種情形多是出自視導員的報告。本處為着所設立的中

山民衆學校共有二百四十二所，分布六十六縣區，倘不是嚴密的考核周詳的指導，不容易增進效率，所以時時派員出發視導。關於學校的工作，視導的報告，尚有許許多一時無法細說。總之，過去所設各中山民衆學校有三分之二乃至於四分之三，都能努力工作。按照規定的中山民衆學校實施辦法，實施學務不僅對於「教」的方面有了相當成效，便對於「養」和「衛」兩方面也都能注意。不過還有一件很不幸的事，便是洋溪特別區第三區中山民衆學校，在於該特別區的錢山地方，該地的對面便是匪巢的武功山，所以當地時受赤匪騷擾。最近匪衆來犯錢山，該校校長王遵平，教師羅錦林，領導民衆出來扞衛，但是衆寡不敵，終局失敗。錢山地方失陷。王校長羅教師都被匪捉去。聽說他二人已經被匪挖目割腹。這件事雖經本處電令該特別區政治局局長查復，已有兩個禮拜未見答復。不過該特別區第

一區第二區兩中山民衆學校校長都專文呈報這件事，以及

論著一本省特種教育概況

私人方面所得的消息，都是言之鑿鑿。這件事確是很不幸的一回事。

事業的推進

(一) 實驗的事業：本省特種教育處，為實際的試驗特種教育的理論和實際起見，先擇定南豐縣設立特種教育實驗區一處，從事實際試驗的工作，所選擇為實驗區的區域是南豐縣第五區。該地收復不及一年，地方上被赤匪毀壞不堪，建設頗不容易。不過我們辦理的特種教育，本應在被匪蹂躪最甚，需要教育最為迫切的地方。我們正應當從這樣的地方找到實施特種教育的整套學術來做各地實施的根據。現在實驗區已擬定計劃開始工作了。計在實驗區內設立中山民衆學校五所。希望於一年乃至二年之內，能把南豐第五區內所有文盲肅清，並於學校附近設立學校農田多少畝，以建立農村生產的基礎。不過目前已於實驗區辦事處附近找到農田田畝，其餘各校的農田也正在籌劃。至於村容的整頓，戶口的調查等等，都已按照計劃，逐漸進行。

(二) 推行的事業：本省新經收復的各縣，都是久淪匪區

，社會經濟遭了破壞，一般民衆，受了煽惑，禍害之烈較任何地方為厲害。劫後凋殘，需要特種教育也較任何地方為迫切。本省特種教育處為適應需要起見，特厘定了計劃

集中設施。特設立江西省新收復區特種教育推行所，所內設主任，主任之下分設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分掌教養衛的事業。現在一面把計劃呈報備案，一面派員前往辦理，現已派去畢業學員二十六人，往甯都去了。並且預定儘先辦理下列的四件工作：（甲）社會調查，（乙）衛生救濟，（丙）通俗講演，（丁）公民訓練。

（三）擴充的事業：本處因經費的限制，祇能設立中山民衆學校三百所，如此數量不能適應本省七十二收復縣區迫切的需要，所以特定補助經費辦法，藉謀事業的擴充。弋陽縣普及民衆教育，南城縣實施壯丁訓練，南豐縣辦理特種教育，均經本處指示合理的方法和步驟，並各與以相當的輔助。以外尚有清江，臨川，黎川，吉安，安福各地也都有補助經費。

（四）協進的事業：特種教育的推行，應和生產機關，衛生機關，科學機關以及和增進農民集利的機關互相聯絡才能奏效。因此本處便分別和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江西

省農學院，江西全省衛生處，訂定協進農村事業的辦法三種，以便進行。

（五）改進的事業：（甲）質量的改進：本省特種教育的事業，前面已說過，已經辦了二百四十三所的中山民衆學校，共有七百班，學生達三萬餘人。數量方面，已有相當的成效。質量方面，雖然也有一大部份過得去，不過我們決未能認為滿意。同時我們還希望特種教育真正能在復興農村的工作上頭有相當的貢獻，特種教育確能為教育創制一番新制度，所以將來對於質的改善的方面，要特加注意與以嚴密的考核和指導。（乙）成績的展覽：本省特種教育處，為促進特種教育之研究與改進並喚起社會對於特種教育之認識與同情起見，擬徵集全省特種教育成績，於明年三月舉行特種教育成績展覽會。現在已將出品辦法通令各縣局贊各中山民衆學校積極準備。

本省特種教育概況，已如上述。本省剿匪問題，雖已告一段落，但肅清殘匪工作仍有賴於特種教育工作的推進，換言之，在負教育責任者，仍須擔負很大的責任。希望特種教育工作人員加倍努力，以完成未竟之功。

歐美各國教育學的現況

熊壽文

(一) 引言 (二) 德國的教育學 (三) 英國的教育學 (四) 法國的教育學
(五) 達爾的教育學 (六) 美國的教育學 (七) 結論

一

較近二三十年來，歐美各國教育學的狀況如何？概括的說，由實際的方面漸趨而研究理論的教育學，除研究本國的教育學外，還須研究外國的教育學，所以他們關於教育學的著作物，固然一天天的增加，同時教育學的內容也非常豐富，換句話說，他們的教育學在量與質兩方面，都有了極大的進展。回顧我國的教育學，不獨內容幼稚，粗淺，缺乏理論的組織，並還找不出幾本來。對於外國教育學的介紹，也大都是關於教育的實際方面，即教育行政，學校制度等方面者居多，很難找得外國理論的教育學的介紹。現在我不揣冒昧，雖自慚淺學菲才，未敢班門弄斧，但謹就一得之愚，對於德英法意俄美六國理論教育學的現況，略為分別介紹，掛一漏萬，明知在所難免，我現在也不暇計了。至於材料，全係依據日本辻幸三郎著各國教育學之現狀一書，和美國教育年報，*Internationale Jahr-*

esberichte fuer Erziehungswissenschaft 此外參考其他刊物者亦所在不少，茲不一一備註。至關於日本教育學的現況，亦解說頗詳，早登載在南昌一中校刊二十週年紀念號內，故此處從略。

二

德國是全世界一切學術的淵藪，久為一般所公認，舉一個例子來說，日本維新後的文化，便是完全攝取德國的，他的學術不因歐洲大戰而受影響，始終占全世界上優越的地位，他的教育學也自不能例外。我現在先來替較近德國教育學的現狀簡單的紹述如下。

德國教育學的趨向，無論在實際上，在理論上，一言以蔽之，都是反對十九世紀哈爾巴脫和哈爾巴脫派的主知主義，闡明個人和社會兩方面的本質，漸成為教育學研究之中心問題，占在統一的立場，解決當前教育問題爭論之焦論，便是最近之新趨勢了。

關於教育實際的方面之主要問題，約有下列數點：

1. 打破教育教授之劃一，即個別化問題。

2. 公民教育問題，

3. 作業學校問題，

4. 藝術教育問題，

5. 統一學校問題，

6. 教員養成問題。

關於教育理論的方面，即教育學，已如上述，與實際的教育問題在同一的目標下向前邁進，但諸學者之教育理論的立場，不能說完全同一，茲亦列舉其主要者如下：

1. 為確立構造教育學理論的基礎，而研究教育學的認識論。

2. 依現象學的考察法，直觀教育的本質，即其根本機能，與當前紛歧的教育現象，互相對照而統一理論的組織。

3. 樹立教育學於社會學心理學研究基礎之上。

4. 從價值論類型論出發，對於教育現象作統一的說明。

5. 樹立教育學於精神科學派的哲學及心理學之上。

是許多教育學者間大致共通的立場。總而言之，即是德國教育學一般的傾向。

關於這一方面的事實，敘述頗得要領而容易理解者，則為勒滿著之「現代教育運動之起源及其特質」一書。(Rudolf Lehmann, Die paedagogische Bewegung der Gegenwart, Ihre Ursprünge und ihre Charakter, Teil I u. II 1922, 1923)

此書第一卷敘述實際方面之教育思潮，第二卷說明教育學界之主要傾向，實為一良好之參攷書。此外尚有黑爾額脫著之「現代教育生活上之重要思潮」，(Herget, Die Wichtigen Stroemungen im paedagogischen Leben der Gegenwart I u. II, 1920)內容大致相同。

勒滿一九二五年發表「教育之二重目的」(Das Doppel-Ziel der Erziehung)一書，對於教育之目的，闡明頗詳。但此書勒滿僅簡說個人關於教育目的之根本思想，並約以第二卷問世時，將嚴密詳明對於教育教授二領域的根本思想之意義，惜不幸志未竟而死。人類之一切活動和努力之終極目的，就是維持自然的生存和提高精神的生活二者。此二者為教育之最高的目的概念，教育之有無價值

，全視此二者而決定。但此兩目的相互之關係如何處置，則為教育哲學問題。從歷史上看來，在教育思想上，此兩目的，不是各走極端，便是此方完全從屬彼方。英國偏重實際的目的，德國則偏重精神的目的，菲希特，納脫爾勃，大都如此，哈爾巴特亦不能例外。偏重實際，功利，固不免陷於狹而無意趣，偏重理想精神，亦流於空洞無用，二者實缺一不同。勒滿察此目的之二重性，進而考察教育二方面，即順應同化的教育和創造的教育；並言此思想未能充分發揮，遺憾之至，足見勒滿教育思想之穩健。

此第一卷之價值，即在評論基礎論方面，亦即現代德國教育學之各種傾向方面，要言之，即價值論的教育學，教育

學上價值問題，精神科學的教育學，教育類型論，構造心理學及教育學等諸問題，解說詳明扼要，與上述之「現代教育運動」，都為解說教育傾向良好之參考書。

希特兒著之「教育學序論」，(Erich Stein, Einleitung in die Paedagogik, 1922)亦為解說現代德國教育學一般的傾向之一良書，並供給建設新教育學必要的材料和見解不少。他說金墨兒，(George Simmel, 1856-1918)立說，(Theodor Litt 1880——)斯勃蘭格(Eduard Sprang

er 1882——)等已替教育樹立了相當的根基，我們不難建設新教育學，所以他在此書上旁徵博引，努力闡明教育學最重要之基礎的各種概念，已具一新教育學的形態。至于理論精警，解說透澈，尤為他書所不及。

此外尚有文化教育學者摩格著「現代教育學之根本問題」一書(W. Moog, Grundfragen der Paedagogik der Gegenwart 1923)內有哲學的教育學，心理學及教育學兩章，對於教育學上之主要問題，以及陶冶，教育，教授等概念，頗能與以澈底的解說，對於現代教育學上之各種傾向亦有種種適切之評論。教育學的理論，無論若何複雜，只要作為一個哲學的學問，終歸於一，此種見解，頗能言之成理。

又摩格一九二六年發表現代哲學的與教育學的思潮及其聯關一小冊，(W. Moog, Philosophische und Paedagogische Stroemungen der Gegenwart in ihrem Zusammenhang, 1926)開章明義，第一章對於教育學的各種問題和哲學上的各種問題的關係，討論頗詳，第二章個人的教育學，(個人主義和自然主義)第三章社會的教育學，(社會主義及理想主義)第四章人格的教育學，(人格的形

而上學)第五章文化的教育學，(文化哲學及現象學)其內容可見一般；並以發見個人的教育學和社會的教育學，人格的教育學和文化的教育學互相結合的要素，為教育學將來的一重要問題。

討論教育學的各種問題而敘述最簡潔者，當推魯坦白

所著之「教育學的安輯羅密」。(Paul Lichtenberg, Antinomien der Paedagogik, 1923)此書顧名思義，不是康德哲學上安輯羅密的意義，是魯坦白在此書上就教育學上論爭激烈諸問題中之最重要者，而與以有系統的解說之意。他分第一部方法論的安輯羅密，和第二部目的論的安輯羅

密，第一部詳論教育學對於現代文化的危機之關係，教育學之學的性質，教育學對於心理學之關係，關於教育學方法等問題，第二部專說明個人對社會之關係。此書雖僅六十四頁一小冊，但對於現代德國教育學界爭論不決之各種問題，頗能簡括了當，與以斬釘截鐵之解說，并提示總括的圖畫頗多，實一極有價值之書。對於各種問題，雖不能說一概解決，但欲明瞭德國教育思想界各種傾向者，不可不一讀之。

以上大都為解說教育傾向和問題之書，茲有克里克著

「教育哲學」，(Brunst Kriek, Philosophie der Erziehung, 1922)別成一獨創之著述。此書係克里克根據一九二一年所發表之「教育和發展」(Erziehung und Entwicklung)一小冊之根本思想而發揮者，他利用現象學的方法，完成教育的概念，是即此書之特色。

據他對於教育學之學的性質的見解，即教育學不是建設在哲學上面，教育學本身即哲學，教育學更不是拿已成的哲學做基礎而建設的，也不是哲學的應用，也不是屬於全體哲學的一部門，是教育學本身具備體系，完成一獨特之哲學。

據克里克的意見，教育是精神事象的統一，精神生活的全體，與社會上任何精神的機能，都有聯繫性，他本身又有獨立性，進一層說，他是社會上精神的根本機能。

據克里克的解釋，個人和個人互相互有精神的關係，這種精神的關係，就是教育；總而言之，凡是文化形式或社會制度所影響的地方，就是教育。所以那種局限於有意的，具案的精神影響所謂傳統的教育概念，只能代表一部分的教育。又普通將教育的概念僅看作青年教育，殊不知凡是發生精神關係的地方，即人類一切社會到處都有教育，

。社會即有人，沒有社會即沒有人，教育不只此一人對子

（平等）的陶冶。

彼一人的影響，教育的機能就是相互關係，相互影響之意。

。克里克以教育為社會上精神的根本機能，為人類精神的相互影響，這種見解，便是將教育一概念，作廣義的解釋，與一般陶冶之意義相等，所以他的教育哲學，不外一人類陶冶學。

所以他的教育哲學，分節如下：

1.

1.自己教育

A.個人的自己教育 B.社會的自己教育

2.對他教育

- A.依個人的個人教育 B.依社會的成員教育
- C.依成員的社會教育
- D.依某社會的另一社會的教育

2.

- A.來自無意識作用（暗示流行，無意的模倣等勢力）的陶冶
- B.雖是有意識的有目的的活動，但來自不直接以教育為目的的活動（作為自己目的的宗教，藝術學

C.來自意識的具案的教育活動的陶冶。

此最後的意識的具案的教育活動，便生出一種適當的技術，克里克稱為教育技術學。（Paedagogische Technologie）從來的教育學，大半躊躇於此教育技術學範圍裏面，故對於此外廣大的教育領域反茫然不知。克里克後又著「人類的形成」（Menschenformung. Gruendzuenge der verschiedenen Erziehungswissenschaft）完成歷史的教育學的基礎論，也可說是教育學的類型論。

弗里圖那著「俗人教育」（Wilhelm Flitner, Laienbildung, 1921）一書，亦與社會學的立場接近。他對於民國陶冶各種概念，不依概念的分析法，就眼前重要問題與以徹底的解說，對於國民方面退化的精神生活，提示矯正之點頗多。他的基礎論，即是「教育的共同社會」一語，換言之，就是着重在教化團體的活動，藉收教育上最大的效果。他後有「成人陶冶問題」（Das Problem der Erwachsenenbildung, 1923）的講演，亦本此意。

倍茵著「教育學的認識之批判」（Siegfried Behn, Kritik der paedagogischen Erkenntnis, 1923）一書，雖非認

教育學的根本問題，但爲最初應用現象學的考察法於理想的世界，達到教育學研究最重要的領域，頗引起一般的教育學者之注目。他的所謂理想的世界，也可稱爲聖的世界。他是加脫利庫教會(Catholic Church)的信徒，他的立場，充分表現着加脫利庫教會的色彩。

占在新教的立場方面，有凱那著「教育理想方面的聖」(Franz Koehler, Das Heilige in Ideal der Erziehung' 1923)他主張一切的教育的活動，須一貫聖的理念。他不論宗教(die Religion)而論聖，(das Heilige)因宗教一語往往含有舊宗教的臭味，在歷史上有種種不同的宗教，聖則單純一貫，此當然是凱那占在新教的立場，故以聖的理念當作教育理想的頂點。他不是學究的態度，所以他的理論頗欠明晰，但是位熱烈的鼓吹者。

從來考察世界觀和陶治理想的關係，多用歷史的方法，但豪斯著「世界觀和教育」(Alice Haas, Weltanschauung und Erziehung, 1923)用原理說明兩者的關聯，亦有價值之著作。

與上書同名，墨撒著有一冊。(August Messer, Weltanschauung und Erziehung, 1921)墨撒目睹戰敗後的德

國民衆，所謂國難當前，國家教會俱失其權威信仰，至抱厭世的消極的態度，墨撒深以爲憂，特爲教育和教師，就人生觀世界觀大問題，而與以簡潔的哲學的解說。對於認識，現實，價值，自由，宗教諸問題，解說亦甚詳明，就傾向上言，是一文化哲學或價值哲學的著作。對於現象學的考察法之重要性，解說亦頗詳，後著有「教育學附哲學的基礎」(Philosophische Grundlegung der Paedagogik, 1924)更說明個人對於現象學的教育學的立場。克里克的「教育哲學」，爲教育本質直觀的哲學，墨撒的「教育學附哲學的基礎」，爲文化哲學的教育學。麥撒後又發表現代教育學(Paedagogik der Gegenwart, 1926)的著述。

說明教育學的學的性質，尚有瓦谷那著教育學的學問的構造(Julius Wagner, Wissenschaftsstruktur der Paedagogik, 1925)他想以教育學爲自律的學問，所以旁徵博引，替教育學樹立價值的理論，具一獨特的學問的體系。後又著「陶冶概念及陶冶過程之分析」(Analyse des Bildungs begriffes und des Bildungsprozesses, 1925)和「教育全價值論」(Paedagogische Wertlehre 1924)對於教育學的特殊問題，評論更爲詳細。

埠因客兒著「教育類型論」(Ernst Vowinkel, Paedagogische Typenlehre, 1923)研究新穎，理論豐富，頗引起一般教育學者之注意。研究教育生活的各種形式，結合現象學的記述和規範化的概念的總括，是為此書之一大特色。他並想將教育類型論，在教育學體系上占一位置，所以他說：心理學已成教育學理論的部分，教育類型論亦當為教育學應用的部分的預備。

斯勃蘭格之「生的形式」(Eduard Spranger, Lebensorungen 1921)有種種意義，不獨給德國教育學以相當的影響，即其所發揮的精神個性類型論，亦應用於教育學方面。縱不直接依據斯勃蘭格，而德國近來，此種類型的思想，仍風靡全國。巴德之「教育學的新世界形象」(Max Boddy, Das Neue Weltbild in der Pädagogik, 1922)更從類型論方面而考察教育，即其一例。

馬克斯葉傾格著「最近和現代教育學方面哲學的聯繫」(Max Ettlinger, Die Philosophischen Zusammenhang in der Pädagogik der jüngsten Vergangenheit und Gegenwart, 1925)一書，雖一小薄冊，但對於最近德國和現代教育學(包括英美)的非常複雜現象，頗能一手整齊，歸成三類，令人有一目瞭然之快感。即利用亞里士多德之「一切的教育過程上的」的因素，物(Physis)理(Ethos)、德語即自然(Natur)，道徳(Sitte)，精神(Geist)為整理原理。即「一切的教育學，在此」¹。(Paedagogischer Nauralismus(Od. erzieherische Naturlehre))

2. Paedagogischer Ethizismus(Od. erzieherische Ethoslehre) 3. Paedagogischer Logizismus(Od. erzieherische Logoslehre)」中，必屬其一。即將最近及現代教育學，分屬於教育學方面此三種根本的類型，是即此書之主要課題。詳言之，即生物學的教育，心理學的教育學，社會學的教育學，均納入第一教育的自然教說，尼切(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葛利脫(Ellen Key)、谷里脫(Gurlitt)孔、(Jonas Cohn)區益坎，(Rudolf Eucken)凱塞萊(Kurt Kesseler)布德，(Gerhard Budde)、希，(Gaudig)費斯他，(Friedrich Wilhelm Forster)凱興斯泰萊(Kerschensteiner)等教育學說，均納入第二教育的倫理教說，盧脫爾勃，(Paul Natorp)渥亦爾滿(Otto Willmann)的教育學說，均納入第三教育的邏各斯教說。

立脫(Thedor Litt)為德國有名的文化哲學者，文化教育學者，「歷史和人生」，「個人和社會」，為文化哲學方面的有名之著作，教育學方面，有「對於現代哲學和陶冶理想的影響」(Die Philosophie der Gegenwart und ihre Einfluss auf das Bildungsideal, 1924)一書。已述之葉傾格從世界觀的見地考察現代教育學之各種現象，立脫利用黑格爾的辯證法的根本法則，將現代互相矛盾糾紛的各種教育理想，使之相互關聯，組成統一的全體的形象，就

傾側上言，前者為形而上學的，後者為認識論的，前者為靜止的，後者為流動的。立脫後又發表「教育學的可能及世界」(Möglichkeiten und Grenzen der Paedagogik, 1926)此書為從來登載於各雜誌之論文而集成者，教育學的現狀及其要求，公民教育之哲學基礎，教育政策，科學及高等學校，教科及教師，文化科教授原理之考察各項，要不一一繩羅在內。

以上列舉德國較近重要的教育學的文獻，都為德國教育學界代表的著述，關於各書的大致傾向，亦略言及一二。除此等外，尚有若干令人應注意者，亦附記于後。關於教授法，教育史，心理學各方面之研究，概從略。

Franz Zieroff-Richtungen und Probleme in der Erziehungswissenschaft der Gegenwart, 1924.

E. Griesbach-Die Grenzen des Erziehers und Seine Verantwortung, 1924.

Gerhard Clossermann-Die Grundlagen der frontalen Erziehungstheorie, 1925.

四年秋，不幸長逝，不啻德國教育學界之一大損失，雖死兩數月，曾作最後一次之講演，即翌年所發表「教育之精神及力」(Paul Natorp, Geist und Gewalt in der Erziehung, 1925,

Erich Stern-Autorität und Erziehung, 1925.

iehung, 1925)雖僅二十餘頁一小冊，我們從中可以看出納

脫爾勃最本質的哲學，同時可窺測他晚年教育思想的解變

。他「社會教育學」時代的思想，和他「社會的理想主義」時代的思想，變遷甚大，少壯時期為一純粹的認識論者，嚴

格的拒絕一切不合理性的思想，晚年則在認識論的狹隘的領域下，時容納非合理性的思想，令我們對於納脫爾勃不免有前後判若兩人之感；因之我們對於訥脫爾勃更有深切的認識。

Otto Stohlin-Zwang und Freiheit in der Erziehung, 1924.

Felix Behrendt-Individualität und Schularbeit, 1923.

Victor Henry-Einheitschule und Bildungseinheit, 1923.

J. J. Wolff-Arbeitsunterricht und Staatsburgerliche Erzie-

hung, 1923.

Hugo Gaudig-Freie Geistige Schularbeit, 1925.

August Messer-Die freideutsche Jugendbewegung, 1919.

Hugo Gaudig-Die Idee der Persönlichkeit und ihre Bedeu-

tung für die Pädagogik, 1923.

Spranger-Geisteswissenschaften und Schule, 1925.

Hans Schlemmer-Geist der Jugendbewegung, 1923.

個人與公民

程懋城
曾大鈞合譯

譯由羅素：「教育與社會制度」B. Russell: Education and the Social Order第一章

教育是一件有被人想望底價值的東西，這是現代各文明國家所公有的意見，也是歷年來令人欽仰底一般名流所爭執的主題。那些反對教育的人們，常以教育不能達到她預定的目標這種理論，來作他們反議的根據；所以如屬可能的話，我們在未嚴格的考察他們的意見之先，必須決定我們所希望於教育的，究竟是什麼？關於這個問題，人們的見解紛紛，正如他們所持關於人類幸福的觀念之各異；但是在此中，有較任何爭執還深刻的一種資質上的破裂，這種破裂，就是那介乎各從個人精神方面與各從公衆團體方面談教育的人們之間的。

論 著 個人與公民

設使（如將在下章詳加論辯）教育不應僅求預防發育的一種種阻礙，而須多少從事於一種訓練的供與，那末我們當前的問題，就是：教育應培植良好的個人，還是良好的公民？或有人說，（如黑格爾學派者(Hegelian)，也許會這樣說），良好的公民與良好的個人，根本上便不能有什麼相反之點，因為良好的個人，是為全體謀福利的；而全體的福利，即是各個人福利所湊合而成的一個模規，若以此項意見當作一極極高的純正哲學的真理來說，我尚不能遽爾的作何種辯護或爭執；但就實際的日常生活來講，我們却可斷言那產自以兒童為個人作觀念，與那產自以兒童為

日後公民作觀點的教育，是決不相同的。個人心神的培植與良好公民的養成，在表面上，便非同是一件事體，例如哥德(Goethe)較瓦特(James Watt)總算是一個稍為遜色的公民，但以兩者的爲人而論，則哥德自在瓦特之上。

所謂個人的良好這件東西，確有與社會一小部份的良好截然異殊的地方，但是關於個人良好的成分這個問題，各家的意見紛紛，我現在且不與和我的意見相反的人作何爭執，不過無論所指的意見爲何，我們總頗不容易否認個人的培植，與公民的訓練，不是各爲二物的。

到底個人良好的成分是什麼？在這裏我且申述我自己答案，而不怎樣希望任何人有所苟同於我，最初且最關重要的，個人（即如萊布里子(Leibniz)所謂的單原素(Monads)應當反映或表現宇宙乾坤，爲什麼呢？我除認定知識和理解爲使我視牛頓(Newton)較貴重於蝶的兩種美好德性外，却也說不出一個如何的所以然來。在我的眼光裏，一個能把暗和明瞭空間的厚薄，太陽和行星的進化，

地球的地質學年齡，以及人類簡要的歷史的人，很顯然是在從事一種廣達人情和增進自然界燦爛輝煌的工作。即使現代那已顯示爲萬能的物理學，可以證實空間的厚薄與

「時間的黑幕和深潭」不過是數學家方程式裏的係數，我仍不會却除此項觀念的重要，因爲在這項情形裏，個人較宇宙萬物的發明者，還更顯著，還更非凡；他在知識所失却的，他得之於想像。

智力雖然是使人爲萬物之靈的基原，但遠非牠的全部；單調的宇宙乾坤的反映或表現，還不算是敷裕，因爲這項的反映或表現，尚須含有相當的情感——一種適合對象的特殊情感和一種純爲求知而求知的通常愉樂，但是，知識和感覺二者，仍非整個人生的全部，在這千變萬化的世界裏，人類也是變動的一部分原因，他們因爲有了自己也是原因的感覺，所以就運用自有的志能，進而意及和明瞭己身的權勢。這三件——知識，情感，權勢，必須廣博到極點，人類才可希望達到盡美盡善的地步。就因襲的神學來說，權勢，智慧，和恩愛，是三位一體各有的特質，並且至少是在這點上，人類已經按着了他們的想像，造成上帝。

我們在這裏把人看作是有個性的個人，我們的驗察他，正如他之已被佛教徒，克慾者(Stoics)，基督徒，以及其他神祕家(Mystics)驗察一樣。一個像我們在這裏所描寫過

的聖人（完全的個人Perfect Individual），他所具有的知識和情感的成分，並不是純然的適合於社會，他的所以能成為團體裏一個有力有用的公民，也須特別經過一番意志和權能的運用，即是如此，意志所能給予人們的，也不過是一個指揮者的地位，個人的意志，在單獨的驗察中，便是一種神聖的意志。至於一個公民的態度，就大不相同。

他很明瞭在這個世界裏，除了他的意志之外，還有他人的意志，所以他頗關涉那從本人團體中種種互相衝突的意志裏所產生出來的和諧，所以個人是自有自在的，而公民却多是被制限於鄰境的。自然，除哥盧索魯濱孫（Robinson Crusoe）外，我們實在都是公民，這一點是教育所不能不認清的，但或也有人說，我們在未履身於政治生活種種連累和許認下之先，如能瞭解自己一切的可能性，或終可成為較好的公民。所以在意願上——如非在事實上的合作，是公民根本的特質，不過一個願意與人合作的公民，倘沒有特殊的能幹，總難免不環視追尋種種現成的目標，而與之合作。至於那些特別偉大的人，却能夠孤獨的想像到一個頗值得人們共同合作的目標，並可於想像到此項目標後，號召人們歸隨之。在過去的歷史裏，我們頗多見此流人

物，派沙哥勒斯（Pythagoras）勸人家最好學習幾何學，這個意見，至今每個學生都理由恨他。但是像這種有獨無偶和兼具創造能力的公民資格，既不多見，也似非現代公民教育所能見効的。在政府的眼光裏，公民是亟愛現狀和願助力維持現狀的一般人，所可異者，現在各政府均甚圖培植此項人才，而忽視其他一切，殊不知他們過去的英雄豪傑，都正是他們現在力求制止的一般人。美國人很欽仰華盛頓和遮弗耳生（Jefferson），但監禁和他們政治思想同意的人們，英國人頗崇拜波的施阿（Boadicea），但他若復生於現代的印度，他們也一定會用當代羅馬人對待他的方法對待他；西方各國都崇拜耶穌基督，但他如果生在今日的世界裏，一定難免不被蘇格蘭的巡捕房（Scotland Yard）視為嫌疑犯，而美國也或特因他的不肯從軍，否認他的國籍。這種種都足以表現以公民資格為一最高目標的不完備之處，因為牠錯離了創造性之缺如，以及當前權能（無論其為民主或君主之權能）之屈服，此項屈服，非但頗與偉大人物之特性不相恰合，且如注重太過，即可制止一般人達到他可能達到的偉大。

我沒有打使人認我為主張叛逆者的主意，叛逆的本身

決不較優於屈服的本身，因為牠也是同樣的以外界的一切，而菲純以個人本身的價值判斷力為定。叛逆的是非好夕，雖然是以叛逆的對象為轉移，但除了那嚴格的呆板教育所產出的一種盲目屈服外，還須有相當的叛逆可能性。不過較屈服或叛逆恐怕更要緊的，還有如派沙哥勒斯在他發明幾何學時所具有的一種別開生面首創新路的能力。

這個關於公民職責與個人特性的問題，無論在教育學上，政治學上，倫理學上，或玄學上都很重要，牠在教育上有一項比較稍為簡單的實際價值，這項價值，多少可於理論外討論之。這整個社會的兒童教育，是一樁很靡費的事業，所以必得由政府辦理之，除此以外，教育是對於形成兒童思想，使實能獲得相當的教育頗有興趣之唯一機關。當然，政府的目的本來是在訓練公民，但以種種歷史上，君子的教育，才漸行發達，在近代這趨炎趨勢的民主政治影響之下，教育却一變而成使人在表面上好像是士君子的教育，所以現在一般的學校多有教授種種於公民少有價值，少有用處的東西，其目的却無非是在求文人學士的溫雅。

和清白，至於教育上其他的一切，尚係中世紀教會遺留下來的在使人明瞭上帝旨意的因襲。禮貌（文雅）和神聖（虔誠）是個人而非公民的特質，所以概言之基督教就是個人的宗教，因為牠是從那些毫無政治權勢者之間所產生出來的，牠所最關心的是靈魂和上帝的關係，雖然也涉及人與人的關係，但牠却認定這種關係，是始自人類本身的情感，而非法律及種種社會組織所造成的。基督教之具有政治力量，可說是創自康士坦丁(Constantine)。在他之先，基督徒有違反他的國家的責任，但自他以後，基督徒的主要責任，却一變而為順服國家了。在基督教的歷史裏，這項無政府思想的創始，曾經留下了一種使那古昔違反態度復興的潛勢力，所以中古時期清潔教徒(Cathar)阿爾比宗派徒，(Albigenses) (十二世紀時起於法國南部之改革派)以及聖佛南施斯教徒(Spiritual Franciscans)——他們都會依隨他們內心之所欲千方百計的各作違反當局的舉動。基督教徒雖是違反當局的先鋒，但始終未曾得到他們執權後所倡言某項神學權利的口實，結果，基督教也只能追隨自己的論理，而接受信教自由的觀念。在理論上，此種觀念，並未受天主教之採納，但在實際上，實已因禱禱暫時

的便利，而得其贊同，由此觀之，天主教是代表羅馬教皇的因襲，而基督教則仍歸向其使徒和長老們的個人主義。

宗教可以分爲政治和靈性兩種。孔教是一種政治宗教，當孔子周遊列國的時候，他所關心的是政治問題，和那能使良好政府易於產生種種高尚德行的培養；佛教則不然，在當初牠雖是皇太子的宗教，但究屬非政治的宗教。請

讀者不要誤會，我並不認定佛教始終是一種非政治的宗教

，因爲在西藏，佛教的政治性質，實不亞于羅馬教皇的權勢，在日本，我遇見過不少有名望的佛教徒，他們頗使我聯想到英國的各副主教，因爲佛教徒在他宗教意念頗盛的當兒，每認許自己爲一隱遁山人。回教則自牠產生之日起，即爲一種政治宗教，謨罕默德先立他自己爲民衆的統治者，嗣後各回教主教(Caliphs)也例行他的成法，各以統治者自居，自他而後直到歐戰終之日，各國王均全將政治權和宗教權操諸已手，而不使分開之，這是回教與基督教特殊異點之一種，基督教因帶有一種非政治的色彩，所以就產生了兩種對敵的政治勢力，這兩種勢力，即教皇和國王，而前者則以凡俗權勢之不重要，來作他爭執政治權勢的藉口。至於俄國的共產黨，也類似回教，同爲一種政治宗教

，不過牠已在無意中受盡了東羅馬帝國種種因襲的影響，故頗有代理教會的可能，而給予政府以牠在革命前一切宗教權勢的自由。這樣看來，俄國在這項事體上，也正如在其他事體上，區分爲東西兩部，其產生在亞洲式那部分俄國的地位，就如(Colony)的地位；牠在歐洲式那部份俄國的地位，却與教會的地位，不相各異。

我敍述這段宗教歷史鳥瞰的目的，是在使人明瞭現代這種着重各個文化的教育，牠的元質，大都是過去因襲的產物，並且還將漸次的見讓於公民教育，此項公民教育，如屬優良，則可保持各個文化的精粹；牠如是缺乏遠大的眼光，即將愚弄個人，使其爲政府便利的工具，所以我們應當深刻的認識那些纔存在狹義的公民理想中的危機。一般設製普通教育制度者，如果對於良好公民的元素這個問題，抱負一種狹淺的觀念，將使個人——甚或公民的個人——墮落，因爲只有備具廣博智德的人們，才能體會智德在公民訓練上的貢獻，所可引爲惋惜的，即今日此項人才多曾被各具有行政能力者或各佔名鈞譽的政治家調任。

這以培植良好公民爲目的的教育，有兩種各異的方式，而這兩種方式，又在以教育之的在維持或推翻現社會權

種制度爲轉移。或者有人設想，政府在教育上，既有如此重大的地位，那末便不能不以維持現狀是圖，但在事實上卻不然，宗教與中等階級的勢力，除在俄國外，都很重大，都很可能在社會派權勢之下，使教育一極大部份，保持其固有守舊的色彩；但從另一方面觀之，教育在法國革命繼又在俄國革命之先，雖不算是十分普及，但都含有反政府的意味。這種趨勢，在今日美國各稍退化的地方，亦可見之，一般省立大學多有于無意間，教授學生以種種各愚昧無知和資助大學的農民所反抗的種種主義的趨勢，而農民却自然而然的，抱着一種僱請戲子者有點戲權利的觀念，他們在不明瞭戲子或他所唱之戲爲何時，自難免不深感困難。但或除了這些例子之外，現代的教育，也大有恢復舊觀之勢，牠遇見守舊的政府，則贊助之，新進的政府，則反抗之。抑尤有最堪惋惜者，今日各大中小學校，所注重的公民元素，實爲諸該元素中之最劣者，而非最優者，他們所最注重的，是一種似軍事式的愛國心，即是一種對於某地方某人而非對於其他地方其他某人的狹淺誠懇，也即是一種以軍力發展某地方某人利益的情願，以內部的情形而論，通常公民的教養，確是種種因襲的不正不義的延年，例

如在全體罷工的期內，大多數稍爲富裕的青年，頗以爲他們的充當罷工黨人員（欺詐者），爲一種愛國的舉動，但其中却少有被教育而同情於罷工工人者，種種不正不義不公不平的情形，無論牠發現在那裏，我們都似能求得他在法律及憲法上的認可。除在俄國外，一班教育家，都大有生而畏羞之勢，他們都是因着個人的錢財或權力的關係，而作富人的袒護者，他們的教學，無論在兩種的任何立場上，都有傾向過於誇張地給予過去以支配現在權利的憲政法律的重要，所以那些重視改進現世界的人們，因欲作此項誇張之反議，不能不有革命的思想，所以革命者，對於團體的責任這觀念，也將與各法律和社會制度改革者的觀念，同樣的狹窄，同樣的危險。

然而，在某方面，主張改革者，似頗能較主張維持現狀者（Advocate of Status quo）給予我們以更好的教育，動物的習慣的本身，亦足使人們愛沿用舊例，正如牠之能在馬常轉灣之處，使馬願走入另一路途。高尚的心神作用，沒有是保守主義所需求的，所以一個主張改革者，定要具備相當的想像力，使能預料和現狀不同的事物情景；他也須有以價值爲觀點而判斷現時代事物的能力。況且他又不

會特別感覺到維持現狀說尚有牠不少的贊助者，故須深刻的瞭解，一個頭腦清楚的人，同時可有兩種觀念的事實；進一步說，他對於遭遇現代社會罪惡的人們，無須完全的不予以同情，也無須捏造若何理由來證實種種易於預免的艱苦之不應預免，所以和那友視維持現狀的教育比較起來，智慧和同情，頗少受那敵視維持現狀的教育底制止。

但在這裏，却難免不有種種限制，現狀的違反，確有兩個來源；牠可發源於與幸運不佳者的同情心，也可以發源於對幸運佳者的怨恨心，如果是自後者發生，則牠所包括的同情心的限制，是與保守派同樣的。所以有許多的革命黨人，通常在他們的幻想中所關心的，不在日後民衆快樂的求獲，乃在現代各使他們經歷艱苦的執政掌權者的推翻，以求報復，而洩舊憤。若再就理智方面觀之，一班主張改革的人們都有組織派類和以正教爲鎔成利器的傾向，他們對于一般的異教左道，頗爲忿恨，並視之爲各有勢有利的罪人們的一種合乎道義的叛變。正教——無論任何正教，都是智慧的冥府，所以從這一點看來，急進派的正教，較之守舊派之正教，實不見得如何高明。

個人修養和狹義的公民教育最重大衝突之一，即在以

科學態度解答疑難這問題上，科學曾經發明了一種技藝，這種技藝的本質，就是一種創見的技藝，亦即是一種改造的技藝，在廣義上，科學的頭腦，是那能輔助創見的。而不是那使人們對於科學現有的理論，抱負一種堅定不變的信仰的。一個受過良好教育的公民，似有缺乏此項創見力的可能，因爲他是尊崇比較年邁的，稍好的，敬拜過去的偉大的，並異視一切稍有破壞或顛覆傾向的主義或理論的，所以現代各建設於科學上的國家，就感覺了不少的爲難。有些國家，寧願有一班非奉信正教而能發明新炸藥的青年，另有些國家，却寧愿他們的青年，都是奉信正教，都能傳達過去種種的因襲和慣例的。東羅馬帝國的人名，在當時只須在教義上作少許的退讓，就可得到西方的援助，但他們總是堅持不移，死死的固守他們的正教，所以終敗於土耳其人，而飽受他們的痛苦。同理，英國的海軍部，在他們處於進退維谷之時，——順從該富有改革思想的青年，或仍尊崇納耳遜而趨於陳舊腐化——却選擇後者，至於他們之將因此項過去因襲之尊崇，所得的艱難苦痛，則不以爲意，這樁事是否可靠，自難斷言，但至少也總有不少的知者，是這樣傳說的。

有人說科學——這種權能(尤其是政治權能)的根源的科學——的發展，頗有賴於研究者的無政府思想，其實，科學的思想，既不是屬於懷疑主義，又不屬於武斷主義，因前者以為真理是不可以被發見的，而後者却以真理是已經被發見了。科學家則相信真理——至少是他自己亟欲覺得的真理——雖然現在還沒有被人發見，但至少也有被發見的可能，縱使我們認定科學家的觀念不錯，而以真理是可以被發見，似乎仍較真誠的科學家所信仰的，還更廣多，因為他并不以他的發見為不能更改的。為絕對的，而是以之為種種近似真理，有待於日後之種種修改。這種最後解答之付缺如，就是科學的精神的特質，所以科學家一切的信仰，都是試驗的，非武斷的。不過只因這些信仰都是出自科學家個人研究的結果，所以他們是屬個人的，而不是屬社會的。這就是說，牠們是仰賴於科學家從本人的觀察和推論裏所得的結論，而不仰賴於社會所希望牠的公民應有的信仰。此種科學的精神與科學的統治效用的衝突，似終能使科學的進步暫告結束，因為科學的技藝，將會如常的見用於正教和輕信的灌注。倘使這種的情形是可避免的。那末各會表現有相當科學才能的兒童，就必須免受通常的

公民訓練，及求獲得一種思想自由的特許；那些經過考試被列入某等級的，就將把 LT，兩字放在他們姓名之下，這LT兩字的意義，就是「思想特許證」License to think 從此後他們就永不致於因視在他們以上的一班人為獸子，而被剝削他對於任何職務的資格。

更切實的說，整個真理的觀念，不易與通常的公民理想恰相妥合，當然我們也可以倣效實用主義者的說法，以舊式的真理觀念當為不正確的真理，而只以牠為人們某種便於信仰的東西，不過此項說法如果是對的，那末國會的法令，也可以用來作確定真理的標準。當初享德理(Leigh Hunt)頗不願感覺雷競體太子Prince Regent 是一個很肥大的人，因為此項信仰，足能使他自己不舒服，於是雷競體太子，便是一個很瘦弱的了。從這樣的舉例看來，實用主義者的哲學，實難接受此項關於雷競體太子是否肥胖這個問題的理論，但無論如何我們都不能認定這種理論有若何客觀和絕對的真理，當然，我本人還可以想像到不少的理由和議論，使我將以避免同樣的結論：「肥大」是一個相對的名詞，我嘗記得某筵席上，坐在現代兩大著作家中間的一個頗有名聲的耶穌聖徒(Master of Chriists)也說

他正具有一種感覺削瘦的非常經驗，若以雷競體太子和某得過賽獎的肥豬比較，則前者自形削瘦。故如欲確正享德理的語詞，我們不能不說雷競體太子是男成人中最胖的百分之一的一份子，或其他同樣的話語。或者我們還可以這樣說：「雷競體太子的重量，和他老的高度的比例，可以超過一切，只有他老百分之一的人民是他不能超過的」。

像這種的說法，自難免不無可疑慮之處，若果然如此則百分之一之估計，也可以正確的代之以百分之二等字。我們不能誠懇的認定此項論理或說法是對的，因為牠的目的是求便於信仰，同理、我們也不能以改換此項理論為一種罪惡的舉動的事實，而把他變成錯的。我在這裏所選擇的，是一個百多年前的例子，牠不能再行鼓舞任何政治興味，不過現時代的政府，對於此項類似的事體，仍多少感覺興趣，此外尚有不少的事理，非一班不願入獄的人們敢任意談到的，更非各具有科學頭腦的人士所能否認的。今日各國的政府，均已採用種種埋沒他們以為不合意的真理的精巧方法，並對於那些廣播他們認為於民衆有害的知識的人員，施以千方百計的懲罰。那般被他們認為有反動性及猥褻的知識，當然尤在被摒棄之列，我且不試舉任何實例，因

為如此，我或者也難免不墮入法律的網羅中，

從上面所申述的原因看來，公民教育實有種種很嚴重的危急，不過主張某種助產社會團結的教育者，也頗有種種勢不可當的議論。

文明生活之適宜與否，有賴於互助的精神，而實業文明裏的每一項進步，又亟需此項互助精神的增進，試舉例以證之。中國除缺三個強而有力的中央政府外，實具有高尚文化和隆盛國家所必須的一切條件，拉丁美洲自脫離西班牙和葡萄牙兩國的圈套後，即以該居民所具有的無政府思想的趨勢，始終走不上進化之途，就目下所有的實證說來，美國也似乎想步拉丁美洲之後塵，自然美國當前所感受的危機，不用說是在牠大部份居民之缺乏任何逼真的公民觀念，牠這項的缺陷，不能歸於牠的不注重公民教育，因為在實際上，牠整個的教育制度，自小學至大學，都着重於公民訓練，並力求將公民的種種職務，深刻的印在一般青年人的頭腦裏。但無論牠在教育上如何的努力，牠的普通人民，總缺乏那歐陸各國人民所具備的共同心(Sense of Community)此中原因，是在牠種種開拓的因襲(Pioneering traditions 或是在牠歟來的祖先，固難確定，但

無論如何，牠亟需求得此項公共心，否則牠的整個工業制度，將難免不無崩潰的危機。除了此項現代各國教育所亟欲求得的國內的凝固的團結外，科學文化的競存，還須有國際團結和人類一體的觀念。此二者已漸漸的成為必不可少的東西。在我的眼光裏，一個大同國家和一個的在產生大同國家的忠義的世界教育制度，是此項競存不可或缺的最低情形，像這樣的教育制度，毫無疑意的至少在當前一二世紀內，將不無種種不完全，不精博的情景事物的遺產，而這種種不完全，不精博的事物，又難免不為個人發展的反論和實證，但如紛亂混雜與文化崩裂是我們唯一的另一條出路，那末這項的高價，還算是值得，因為現代的社會

，彼此在經濟和政治上的關係，都較往日親切，所以各男女老幼公民觀念的增進，是現代社會成達的要件，個人對於大同國家的忠義，自不能節制該個人對於現在某國家忠義心的一個最壞的特色，這個特色戰爭的激勵或能節制靈智美術衝動的剝奪。在我的想像裏，世界公民觀念的切實培養，定是最近的將來最急切的需要，因為我們必須等到這整個經濟和政治世界打了很穩固根基的時候，個人的修養（文化）才有復興的可能，但在該時候未到之先，我們全部的文化將仍處在很危險的地步。個人的教育是較優於公民的教育；但在政治上，我怕公民的教育，定將因為時代的需求，而居守首座的。

鄉村民衆學校的失敗原因及改進途徑

陳文達

在國內的教育刊物裏和民教同志的談話裏，常常有以下的呼聲：「民衆學校應該怎樣辦，才能夠使學生不退學，才能夠辦得有成效？」很像都覺得在開始提倡民衆學校的時候，報名上學的人非常踴躍，民衆學校大有「鵬程萬里前途無量」的氣概，可是開校不過幾天，學生們就漸漸的退起學來了。到了四個月結束的時候，停辦的也有，勉

強敷衍的也有，那種蕭殺的氣象，迥非始料所及。一期辦完，再辦就難了。鄉村裏的鄉長佐們不贊成，民衆們也不願再上學。這是現在民衆學校一種普遍的現象。因此大家都覺民衆學校是走入絕境，要設法挽回來，給民衆學校另闢一條新路，給牠一種新生命；不然，就只有讓牠「壽終正寢了」。

作者覺得這個問題非常重大，個人能力很小，不能夠解決這樣重大問題；但是這個問題，在個人的腦海裏翻來覆去的，吸引着作者的思路，時時用個人的淺薄的學識，來作解答這個問題的嘗試。數年以來，這個問題，曾經使作者費了不少的思想，現在把牠寫出來，就正於民教同志，希望大家不客氣的指教！因為作者也是對於現在的民校教育拖着絕望而急於尋找牠的出路一個人，同時對於民衆教育，具有熱烈的深切的信仰。如果因為本文的發表，得到各方同志的探討和試驗，使民衆學校的新生命，能夠發芽，生長，開花，結果，那才是我的願望呢！

我們有什麼理由，使民衆到校裏來唸書？民衆現在的生活，需要我們幫助的是什麼？除了識字以外，有沒有其他更重要的問題？我覺得我國的鄉間民衆，是窮得可憐，懶得可憐，怯得可憐，并且自私自利，只知有個人，有家庭，不知有國家社會。我們要救民衆於死亡，出國家於危難，今後的民衆學校，應該抓着國家，民衆，生活這些方面的需要，不應再作些純的識字教育工作。如果民衆學校不朝向這方面努力，民衆學校是永遠在死路上徘徊，沒有新生命的。

正因為過去的民衆學校走入此境，遂造成了現在民衆

學校普遍的危險，最顯著有五項，說明如左：

(一) 招生問題——民衆教育最感困難，就是招生問題，我們現在的民衆教育，不能使人發生信仰，在開學的時候，招生不到，要發傳單，貼標語，做把戲，開大會，宣傳演講聲嘶力竭，挨戶勸導苦口婆心。這種求人不理，送人不要的教育，要說他與民衆有切身的利益，那能免人懷疑。所以即能招到了生，開學時濟濟一堂，盛極一時，可是一星期以後，就少了一半，一個月以後，只剩有三分之一，到了四個月終結，能夠行過畢業典禮拿着文憑的，真是寥若晨星，不過少數人。這種有頭無尾的情形，怎樣能夠得到良好的效果，這是民教第一種危機。

(二) 留生問題——招生難，留生更難。勤苦的民衆，一年四季，沒有餘暇的時候。在他們忙的時候除了睡覺，吃飯，拉屎，撒尿……以外，簡直就沒有空閒的時候；并且他們的生活，又是沒有規律的，他們並沒有一定的時間上工下工，所以要讓他們定時到校，那真是件不容易的事，民校的學生，缺課的多，這是主要原因的一種。因為缺課，不能跟班學習，所以要退學。此外退學的原因還很多

• 民校留生的困難已成爲民校一個極嚴重的問題，研究補救方法的人很多，但是依然不能阻止這種現象。這恐怕民校本身方面，有應該改進的地方吧！

(三)文盲少——民衆學校的目的在肅清文盲，以招收青年和成年文盲爲目標，可是按諸實際，民衆學校、多數是坐滿了兒童的，差不多都成了變相的小學，其他的學生，有很多是從前已經讀過一、二年乃至三四年書的青年和成人。這些青年和成人入校的目的，就是想把他們過去學習的文字，重新溫習溫習。除了這些學生以外，其餘那些極少數的學生，才是文盲哩！試問文盲們都在校外，怎樣除呢？怎樣能夠除盡呢？

(四)學期短——四個月的民衆學校，學期已經短促了，可是一年内，能夠上幾多時候的課，能不能完成一期？就各鄉村的普通情形來說，各村辦公人員，因爲覺得這件公事——他們把辦民校看做一件公事——推脫不掉，才勉強招生開校，這時候已經到了廢曆十月中旬了，開校不過兩個月廢曆年又到了。大家忙着過年，於是民衆學校就此停課。這樣一停却好，來年秋後再見吧！一個春天，只要村長們推拖兩三次就過去了。夏秋兩季，農夫很忙，誰也

不好意思勸他們上校。因此一年以內，普通鄉村的民衆學校，不過開兩個月的校，至於兩個月裏上多少天課，那就不敢說了。學生們得着的利益自然可以想見了。

(五)效果小——好容易一年又一年的熬到畢業，先生說：「你讀完了四本千字課，應該畢業了。」學生說：「我雖說是讀完了千字課，可是我還不能運用呀！我眼還不能記，信還不能寫，報還不能看呀！」他們就這樣的畢業以後，出了校門，既然難得高級民校可入，也沒有民衆讀物給他們閱讀，就有，他們也未必能閱讀得懂。隔了一年兩載，他們又成了文盲。這是現在一般民校的收穫。怎樣不使民衆裹足不前，把民衆學校看作畏途呢！

以上五點危機，概是民衆教育失敗的致病傷，都足以使民衆學校停閉；我們要挽救這種危機，必須先探求其病根所在，次定診斷方法，以便對症下藥，才可收良好之效。茲將其危險發生的原因分述於後：

我覺得民校發生招生和留生的問題，原因有兩種：

A 民校本身的——民衆教育的目標是：語文，健康，生計，家事，政治，休閒，社交教育等七大項；可是普通一般民衆學校變爲識字運動教育機關，提倡識字運動要辦

民衆學校，民衆學校和識字運動當中，簡直可以劃一個等號兒。所以民衆學校就是不識字的人識字的場所。我國數千年來的舊教育，完全注重在文字方面訓練，四十年來的新教育，也還不能脫了舊教育的驅殼，還是在教文字。關於這點，批評的人很多，不幸民衆學校，一腳就陷入這個圈套。其次就是一班不明瞭民衆教育的人，他們認為民教機關是一個最清閒的機關，事情沒有，而賺的錢倒不少。

這派的人來辦民衆學校，除了室內掛滿了紙畫，壁上貼着標語，和懸着各種民衆事業應有盡有的牌子外，還有就印報告照像等事，這都是他們表面的工作，做得冠冕堂皇，其實對於民衆有多少幫助，有多少利益，有多少貢獻呢？這就使我不敢講了。

B 民衆自身的——「趨利避害」人之常情，如果民衆

學校真是民衆生活上需要的，是能夠助長他們生活的，是可以改進他們生活的，你用不到推行，就可以普遍各地了。可是現在的民衆學校，都與該項目相離很遠，所以民衆感覺不需要，這是表面的一種原因，其最重要的原因亦可分為兩方面：

1. 經濟方面——我國現在的經濟，無論是中央，地方

論 著 鄉村民衆學校的失敗原因及改進途徑

和人民方面，都到了總破產的地步。尤其是自九一八國難到現在，又連年災害，全國經濟陷入枯滯的狀態裏，形成了「死世界」。一般鄉村裏的民衆生活，真到了「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地境。俗語說得好：「富而後教」，他們飯都沒得吃，衣也沒有穿，怎麼唸書呢？這是就個人方面說的，就是一鄉也是這樣。他們村裏那裏有錢辦學校，請教師？這是現在我國最嚴重的問題，也是我們不可忽略的。並且這種狀態什麼時候才能終了，又是不能預定的。我們要知道，如果鄉村經濟充裕，他們對於現在的民衆學校，還是要辦的，雖說這種學校不健全，沒有生命。因為現在我國大多民衆意識裏，還是抱着「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舊觀念。無奈他們實在有心無力，肚子裏的恐慌勝過了他們的讀書慾，不能享受這種教育。

2. 心理方面——在心理方面，表現最明顯而阻力又最大的，那便是民衆們的個人利害觀。他們對於一切事業利害的判斷，以一個人為標準。對於個人有利益的事，他們都爭先恐後的幹，大家趨之若鹜；如果這件事情是跟他們有害的，便避之如蛇蝎，不管牠跟公共有多大的利益。就是這件事跟他們沒有害處，不過也沒有利益，他們也不肯

出頭的幹，因為他們覺得「無利就是害」。他們這種利害的觀察，又只能看得眼前，沒有遠大的眼光。在這種利害的觀念上，任何事業，都很难取得他們各個人的同情和贊助；民衆學校也是這樣的。在我們推行民衆學校的時候，許多村裏的鄉長們，因為這作事情跟他們沒有利益，便互相推諉，大家都不肯負責，到他們村裏去了以後，他們有時避着不見面，見了面，又用極種方法來搪塞我們，說些沒有校舍，沒有桌椅……的搪塞話，好容易我們一一替他解決了，他又用籌備的話來拖延；再去推行的時候，他又拿過一套話來搪塞，因為這事他們覺得沒有直接的利益，說不定也許要引起村人的反感，那時候，不就麻煩了嗎？民衆們也覺得上了民衆學校，跟他們現在的生活沒有利益，也不肯上校，幸而開了校，也是死氣沈沈，沒有生命。

以上兩點——民校的，民衆的——是招生和留生問題最重大的原因，此外其他的原因也很多，如疑慮麻木等情事，都是民校的障礙；不再多述。再談文盲少的原因：我覺得文盲少的原因，就是教育政策的問題，民衆學校原是青年成人的補習教育，原是國民基礎教育。這種基礎教育應當是國民義務教育，國家對於義務教育之實施，應有強制性

，無自由避免之可能；但是設施民衆學校教育，完全採取民衆自願主義。因此民校只能招到大批的兒童，而對於目的所要的青年成人，不能收到，所以只可減少以後的文盲，不能肅清現在的文盲。這是個最大的原因。其次關於時間短的問題，也是教育政策所限制，所以也可說是教育政策的問題，亦是教育政策應改進的第二點。現在要談的就是效果的問題，關於效果小的原因很多，茲略舉其重要者是效果的問題，關於效果小的原因很多，茲略舉其重要者

，分述於左：

(1) 時間短——四個月的民衆學校，時間已經不足，但是又要受其他社會的影響，學生又不能如期到校；所以要想灌輸普通國民知識，造成健全國民，事實上不可能，時間又不允許，所以要得到良好的效果，真是不可易得。

(2) 教師和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敷衍——現在鄉村民衆學校的教師，缺乏已達極點，全國可說是沒有幾處為培養民教師資而設立的學校，並且畢業出來的學生，很少到鄉村去作民校教師的，因此可知入鄉村民校做教師的，都是些不懂民衆教育的人，他以民衆教育機關是個「養老堂」對於民校事，除了虛張外，實際的工作概不切實施行；同時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一些縣督學教育委員，半年一載也不

到鄉村視察一次，鄉村的學校，都任憑牠自然的興敗。由這樣看來，這也是一個得不着效果的原因。

(3) 課程標準問題——我國教育行政方面，對於小學中學的課程標準，早經有所規定，并常加修訂。而於民衆學校的課程標準，祇不過規定幾個科目，究竟課程內容如何，無可依據，因此一般民校教師，除書坊可以購買的千字課本作唯一的標準教材以外，其他的功課就隨意教教罷了；甚至有課不教，教而無材，結果當然不堪聞問了。而現在各地的出版民衆讀物課本，又都是各憑主觀，粗製濫造，初無規定標準可依，所以讀完了四本千字課，對於基本知識恐未完備；所以這又是一個效果小的原因。

(4) 學校制度問題——我國現在的學校制度，是學校教育與民衆教育分家，民衆學校教育與各級學校教育另成系統。因此設置民衆學校的辦法有三種情形：一種是附設在其他機關；一種是單獨專設；一種借設在地方上空間場所。這三種辦法都有困難。附設的困難：有如1.教師不了解民衆教育，2.經費太少，3.教師精力不夠，4.行政規劃不密，5.督促不嚴，6.學生互相衝突。

專設的困難有如：

論著 鄉村民衆學校的失敗原因及改進途徑

- 1.開辦費太大，2.校址難得，3.不使遷移，4.人才設備浪費，5.教育空氣不濃厚。

措設的困難：

- 1.難有相當場所，2.沒有桌椅設備，3.人才設備浪費，4.有市場化的毛病。

其次還有一個共同的困難，就是不能顧到民衆生活的情形而定施教的方針；總之，以上的困難都可使民校的收效少，使民校教育失敗。現在各種原因的討論已告結束，再來討論診斷的方法吧：

(二) 施教初步——我國鄉村的民衆是窮得可憐，懶得可憐，怯得可憐！並且自私自利的心思重，和以眼前的利益觀察來定他的信仰；所以我們要引他入校唸書，必須根據他們實際生活需要為出發點；故首先要做到的，一面就是要一般慈善機關和各銀行以金錢幫助，另一面要政府在各鄉村設生產指導機關，設工廠；一面可以改進農業生產，一面可使民衆在農閒時有工作，可多得一宗收入，民衆生活可以豐裕，然後施以教育，民衆無不樂意接受，所以施教初步必須注意民衆目前的生活問題。

(二) 教育政策的改進——我國民衆學校的設施，因為

採用自願主義，所以招生時要費很多的心思，很多的經費，很多的勞力。既入校以後，又隨意缺課，任意輟學，設施者又要用盡種種方法，把他們留住不去。而推究他們不來不留的原因，固然也有社會的原因，和自身不可解除的困難，但因為畏勞好逸，因循敷衍的心理而不努力上學的也很多。被教者隨便怠學，施教者要費九牛二虎之力去挽救，把這可貴的精力這樣浪費殊屬不值得，於教育效率上自然要打極大的折扣；更因施教的時間太短，而入校的文盲又很少，所以三四年來的訓政時期，對於普及教育的工作，未有多大成績。所以民衆教育，應改施行強迫制度，可免招生留生種種麻煩，而推行普及教育，也很容易。至於強迫的辦法，擇要述數端於后：

1. 強迫的步驟，依年齡為標準，逐次進行，如第一步強迫三十歲以下二十歲以上的人入學，第二步強迫三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的人入學，第三步強迫二十歲以下十六歲以上的入學，第四步強迫四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的入學；依照各地民衆識字程度，依次進展。
2. 強迫的實行，應注意民衆生活情形，如農村社會應在農閒時候施行，工商社會，應強迫工廠和商店給予工人

或學徒以教育，並和工廠商店規定工人與學徒，在上課時間不扣工資。

3. 強迫政策，由政府訂定法律，全國一律實行；可依據各地民衆學校推行之遲速，定強迫入學之步驟，如違不遵，有相當懲處辦法。

(三) 課程標準的改訂——民衆學校的一切問題，到現在，政府還沒有一個整個的設計，一任各地從事民教事業者的自國探求。所以民校課程標準，到現在還在問題中呢！這的確是一個偉大而又困難的工作；所以政府當局從速訂立，并須根據民衆實際生活需要為標準中心。不像目前的空虛無味，那才可以使民校多收效果。

(四) 民校師資訓練——我國民校的教師，概是些不識教育的人員，濫竽充數，其次大多數是借助小學師資，他們往往用教小學的方法來教民衆，如任意呵斥使民衆羞憤因而不來，或教材不適，使民衆不感需要因而不來，或訓管欠當，使民衆不生信仰因而不來；這都是教師敷衍從事，以致一切措施無不乖張，當然不能有什麼好效果，所以政府應緊訓練民校師，並應招收現有小學教師，授以民衆教育的知識技能，使他兼兒童成人兩教之能，畢業後給以

民校師資服務證，令其深入鄉村服務，並當給以相當待遇，使一般民校教師樂意幹民校事業，民校自可蒸蒸日上，不致再為落伍。

(五) 學校制度改造——我國民衆教育與學校教育分家

是一個極不合理的現象，民衆學校與小學校分設，更是一種浪費辦法；小學校活動每天所佔的時間只六七小時，所以校舍設備是空的，是很不經濟的，而民衆學校大都在早晚上課，白天因為民衆忙於工作無法施教的。倘若單獨設備，又是不合算的，所以我主張成人兒童合校制的，這種制度的好處，不但是節省經濟，並且增加教育效率。其

制度分三部：

1. 採用三部制——早上及晚上為成人班上課時間，白天為兒童班上課時間，這制度的好處，最適宜於工商社會，因工廠工作有日夜之分，多間輪換，有早晚班可便利他們上學；在農村方面晚上上課，往往因黑夜行走不便，婦女們憚於上學，如有早晚班也可以解決此困難。

2. 採用分季制——在農村社會裏有時農村甚忙，終日勞動，實無餘力可以求學甚至夜以繼日的工作，雖早晚也無暇上學。但到農閒，往往終日無事，於是賭博狂嬉，無

惡不作，在江北地方，有二年僅三熟的禾田，空閒的時間更多。在這社會中可行分季，在農閒時不妨多教成人少教兒童，到農忙時可以專教兒童，這樣成年補習教育的普及，可以迅速。

3. 將小學改造——所有小學校，一律改為民衆學校，內分成人兒童二部，經費設備行政權責，兩部同樣注重，每部專設主任主持，教員兩部流通，校長對兩部負同樣責任；如規模不大，可由部主任兼任。

結論

上面將民衆學校改進的方法，作了一番概括的探討，希望從那裏可以發現民衆學校的新生命，使民衆學校真正成為民衆學校。至於想推行這種學校，我還有下面的貢獻。

我覺得現在民校失敗的原因，民校的教師也要負一大部的責任，就是他們的程度真誠和信仰，都太欠缺了；這在上面已經說過；今後新民校建樹以後，第一步要先作訓練教師這項工作，並且要人材訓練成熟，然後再談推行，有一批人才，辦一批學校；在師資沒有成熟以前，不要奢談推行，免得把民衆學校的新生命給他摧殘了，失掉民衆

的信仰；還要真誠的要求負責推行民校的先生們，也要先自審量自己對於民校的信仰怎樣，毅力怎樣，要勇敢而精細的推行；第一步先要用方法把鄉村的民衆喚醒，然後再

把民校的效果擺出來給他們看，大家一致努力這樣幹下去，民衆學校的新生命，才能深入民衆的生活裏。

二三，十，卅，於南昌鄉師小藍附小

語言文字意識學二例

崔驥

——事物謎的剖析

一 緒言

我分析謎語的構成，得了如下的四種方式：

(1) 在謎面中，「譜」着謎底的意義；而這種譜着的意義，當時只是一端，不是全部。我們觀察事物的「意義」時，分析着牠意義的每一端(內涵Connotation之一部)；而考其總和(外延denotation)，從牠的質，性，狀，態……各種「屬性」上，得到最後的意義象(essence)。譬如謎底是「手」，手的意義的內包，然當是：其數五，其實骨肉，其形同根，其用抓取……理論上說來，謎語應將每一項都譜起來，然而不然。北平有一個通行的手謎是：

(2) 在謎面中，不直接「譜」謎底本身，而只。「譜」其附屬品。如謎底是眼，而謎面所說的只是睫毛(眼的周圍)，或流淚(眼的作用)，謎底是手，謎面所說的只是指頭(手的一部)，指甲(手的附屬物)；猜者便得從烘托之中，找其目的物。

(3) 謎面的修詞，不一定合於邏輯。如果將謎底的多項屬性，譜將起來，湊合得不妥，便使謎面成了不可解的東西：如
「矮脚蓮蓬，走路飛風，有人看見，叫我公公。」
打「益信公」(即黃鼠狼)，爲要合着黃鼠狼的形狀，同時切合牠叫益信公的「公」字，於是照文章講是講不通的。

「五個兄弟，生在一起，有骨有皮，長短不齊。」
在這裏，只有其數五，是被譜爲「五個兄弟」，是譜

然而你得注意：這樣每項屬性，都可得而謎了。

(4) 在謎面之中，將謎底「擬人化」(personified)了。這是最普通的方式，不舉例。

兩樣近似的東西，當然不是十二分十二點全同；不過相同的成份多而不相同的成分少；相同的成份給你說了，不相同的成份你却未提：拿一所大廈去譴喻洋火盒當然大小不一樣了，然而四四方方，有門有窗是相同的；一粒花生肉，如果你拿一個小姑娘去譴喻牠，自然令人驚訝了，然而除了她們的模樣，大小相差很遠之外；她們是又白又胖，這是相同的。那末，我們在謎面之中，提在一間屋，四四方方，有門有窗；或是一位小姑娘，又白又胖——且住了口；你自然不妨接着猜一個洋火盒，或是一粒花生肉了。

所以，謎面與謎底的相喻關係，是一種顯着的屬性之相同。手的顯着的屬性是數目而另外一種東西，其顯着的屬性也是數目：這東西便是「兄弟」。洋火盒的顯着屬性是四方有門，而另外一種東西，其顯着屬性也是四方有門：這東西便是「大廈」；花生米的顯着屬性是白胖，而另外一種東西，其顯着屬性也是白胖：這東西便是「姑娘」。所以

用兄弟作為指頭的謎面；用大廈作為洋火盒的謎面；用姑娘作為花生米的謎面。至於為什麼具有四方有門的顯着屬性便一定以「兄弟」為代表呢？為什麼具有白胖的顯着屬性便一定以「大廈」為代表呢？為什麼具有白胖的顯着屬性便一定以「姑娘」為代表呢？換句話說便是，造謎者的一思想路線是如何銜接的呢？我的答案是：

造謎者的思想路線是反應着社會意識形態的。

我現在根據北平打磨廠學古堂所刊的燈虎大觀，新燈虎大觀，最新燈虎大觀，及劉萬章的廣州謎語，楊小綠的潮州俗謎五書中所搜集的謎語，加以分析；證明我的答案。據我所知，這些謎語之中，最早有從六朝時更流傳着的；(參考錢南揚謎史)而遲的有到北平人使用電話的時候，這是近二三十年的謎語。在這過程之中，我們的社會是宗法的社會，所以其謎語也反映着宗法的社會意識形態。

我得說一句，我這篇文字，是無所依傍的新發現：我是剖析着製謎者的思路，而不是剖析他的文辭，是證明謎語的語言文字意識形態，而不是證明謎語的文學意識形態。

1 家族化

2 家具化

3 建築化

4 調情化

5 生死化

6 姑娘娃娃公婆化

7 衣冠化

8 形狀化

9 肢體化

10 妖仙化

11 古人化

12 社會化

13 將軍化

14 君主化

15 官衛化

16 科舉化

17 自然化

18 田事化

19 動物化

20 物植化

二 例論

原稿太長，爲着篇幅的關係，我不能將二十個類例，一一錄給本刊；現在且舉家族化一類較長的，例子，以見

理論一端。

舊社會的構成，當然以家族人口爲主體；據我所見，

事物謎的證驗，以取喻家族爲最多，我分爲(A)兄弟化(B)姊妹化(C)夫妻化(D)父子化(E)姑嫂化(F)門第化

。

(A) 兄弟化

1 帶了小弟弟，出門做生意，抓我小辮子，問我多年紀——秤(平：燈虎，新燈虎，最新燈虎三書所集是北平謎語，我們以下簡註一個「平」字。)

2 五個兄弟，生在一起，有骨有皮，長短不齊，——手(平)

3 弟兄六個一般大，只長骨頭不長肉，紅眼算來正三十，黑眼倒有九十六——骰子(平)

4 哥兩一般大，常在腰中膀，下雨不沾泥，常在脚底下。——馬鍾(平)

以上四條謎底都是單物，所以總齊說，五個，六個，哥兩，而未序齒。

5 大哥山下蹲蹲坐，二哥山下拿田螺，三哥買雞勿拿秤，四哥量穀勿用籬，——虎，鴨，黃，老鼠狼鼠。

(平)

6 自小生來十兄弟：四個上天朝玉帝，兩個磨地磨過世，一個紅心紅過世，一個黑心黑過世，一個白心白過世，一個口水(涎也)流流帝。——星斗，鬥斗，懶斗，墨斗，灰斗，水斗。(廣：廣州謎語；以

下省稱。)

以上謎底是多數物。

(B) 姊妹化

7 五姊妹，同條街，三個修行，兩個食齋。——香案
(廣)

以上謎底是單物。

8 大姊園內喳喳叫，二姊拿得火來照，三姊拿綫來上

吊，四姊豎起鬍鬚逃。——捉織娘，螢，蜘蛛，

蝴蝶，(平)

9 大姊腳敲敲，二姊面穢穢，三姊好抹粉，四姊方(被也)人掠去綑。——香蕉，粢，柿餅，麵線。(潮：潮州謎語，以下省稱。)

10 大姊大頤頤，二姊梳毛(掠髮毛也)，三姊穿紅裙，四姊面癩癩。——芥菜，陸韭，飛龍，苦瓜(潮)

以上謎底是多數物。

舉例暫止此。我們從這幾個例中，觀察出下面的現象：
(A) 這種謎語的構成與社會的背景，(B) 兄弟與姊妹分開用的理由。

關於構成，我看出來有兩種不同的謎底：謎底是單物

，謎底是多數物。單物的謎底，是在某一事物之中，有幾個平衡的相等的部分，而互成關係：「生在一起」「一般大」「同條街」……。謎底是多數物的，問謎者要一樣一樣數給猜謎者聽，這在表演時的舉動是平衡的，於是得用大哥，二哥，三哥，四哥，或大姊，二姊；了。(普通是四兄弟或四姊妹，因為普通謎語是四句，而複謎底便是四個。)

舊社會的家庭組織中，其人員最能排行——數目的，而又平行的。——此次的，莫過於兄弟或姊妹了。因為，除了同父母的兄弟姊妹外，還有堂兄弟姊妹，族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以至兄弟姊妹，義兄弟姊妹之稱。叔，姪，姪，媳等是數目的，然而不平行的；妻，「妾」，兒，女，用來打謎猜，口頭不便；故遇到數字的事物時候，自然而然會意識到兄弟姊妹上，因而兄弟姊妹化之了。別的當然也有，不過稀少；茲舉兩條如下：

11 寡婦化(單謎底的)

十二寡婦去征西，三婦抱子守羅帷，孟姜女担傘尋夫

12 始母化(複謎底的)

大始母，大笨象；二始母，臭松香；三始母，會彈又會唱，四始母，抵手到非常。——虱乸，木虱，蚊狗虱（廣）

第十一例，是從小說的羅曼斯中來的，不俱論。第十二例，始母即舅舅之妻，舅舅是娘的兄弟，常常不只一個，也即是數目的。不過我有兩個附帶的推測：（I）因為舅母是外家的，和自己的婦娘不同，所以可拿來當做謎語訕笑的資料：（2）舅母多半是不慈愛的，小孩子所不歡喜；（註）所以謎面與謎底，也都敍指得非常沒身分。

至於「兄弟」和「姊妹」之分別，有（1）謎面，（2）謎底之關係。謎面當然是因為牠影射謎底時敍述上以顯出男性的身分或男性的象徵意味為便；使時兄弟；顯出女性身份或女性的象徵的意味為便，便是姊妹了。「出門做生意」

「朝上帝」（朝拜的事，不是女性所職主；宗法社會祭祀，都是宗子做的。）「蹲蹲坐」長骨頭不長肉」「跨」等都是兄弟；而「食齋」拿錢（野鷄點，是幽默的語氣的俳優化。這裏是受語氣的暗示而一致了。）「腳敲敲」「面繞繩」「抹粉」「破爛」（掠婚的痕跡，在僻靜的鄉下，不是沒有。

（註）參見北大歌譜，刊合訂本第二冊「歌謠中的始母與謎母」一文。

）「穿紅褲」：：：等等都是姊妹。至於謎底，與謎面是相應的，而意義上也有不同：兄弟的謎底，大概是性質較粗糙的事物；姊妹的謎底大概是性質較細膩的事物，花，草，細蟲等；至如紡綫娘，竟明言是娘，更不得不用女性的字眼了。

14 兄弟五個，姊妹一雙，五子挑靈，乒乓乒乓打一場。
。——算盤（平）

在這個例子中，兄弟五個，本來是算盤下格五個珠子，然而與「五子」雙關地連下去讀。合而為一，即是五個手指了：手指撥動，珠子被動，這裏我們觀察到男孩兒挑靈，象徵着動，女孩子象徵着靜。

C 夫妻化

15 紅顏女子薄命多，嫁着柴夫無奈何，先嫁柴夫後去

世，後嫁柴夫顏又無。（紅皮廢。潮）

16 碧綠嬌娥嫁舟郎，到今日受盡奔波，提起來淚滿江

河。（船竿潮）

附另一首：少小時，綠鬢婆婆，自入郎手，青少黃多，經過幾許磋磨，歷盡幾許風波，莫提起，提起

來淚滿江河。——篤(廣)

17 有眼無眉腹內空，荷花透出喜相逢，雖然夜夜成佳偶，恩愛夫妻不過冬。——竹夫人(平)

附另一首：有眼無眉肚又空，枉費當人嫁老公，

正三月去離我，龍船鼓敲又相逢。——竹夫人(廣)

18 妻身久住在山中，日來無雌步，夜來單身守空房。

——拐杖(潮)

19 奴家薄命嫁窮夫，無衣無吃常打奴，日裏不見

丈夫面，夜晚敲打抱胸前。——敲更(平)

以上女性方面是以器物謔喻，而男性方面，是使用這器物的人類。

20 珍珠玉粒女，嫁個窮夫竹葉郎，今晚投河吊頸死，

明朝解去入衙門。——棕(廣)

附另一首：珍珠白米娘，嫁方竹葉郎，全身飛落

水，起身落衣裳。——櫻(潮)

21 紅紅小姑娘，嫁方阿誠哥結同房，今年娶入內，明年變做個老人。——鹹梅(潮)

22 烏娘子，嫁個丈夫鐵心人，趕緊去尋媒人，逢三餐打死人。——燧石，擊火鐵(潮)

23 白白小娘仔，嫁方烏老爹，無阿饒伊亞(那樣東西

也)妹做唔(不也)成。——米，鍋，紙引(潮)

24 阿班姑，嫁方阿龜腰丈，一頭洗滌一頭飛婆。——飯籬，匏靴(潮)

25 阿公高，阿婆矮，阿公一斤放尿，阿婆走去抵。——酒瓶，酒盅(潮)

26 自從夫去後，終日散悠悠，萍飯冇(無也)心向，娘夫轉回頭。——鍊，鍊蓋(廣)

以上男女俱謔喻器物者

27 簷無穀，粄(媽也)無粄，二人相共十八歲，做盡夫

妻生盡子，唔曾入房門(談也)句話。——狗(潮)

28 生成一對好夫妻，一個東來一個西，一世不入紅羅帳，手抱孩兒笑嘻嘻。——獅(平)

以上男女性係直指生物雌雄偶者。

從上面幾個例子之中，我們要解釋的是：(1)這種謔語的構成與社會的背景(2)妻子對於丈夫的地位，

這類謔語的謎底，我們也可以分做兩種，一種是單物的，一種是兩物或三物的，兩物自然是謔面上一物夫一物妻，謔底裏為一套器物，缺一不成器用的。三物謔底的謎

，其中便有一個象徵媒人。單物謎底指夫或妻，則看打謎時對於夫或妻情緒的偏重，而當謎面的妻在謎底，是一種器物時，則謎面之夫，在謎底是指使用這器物之人而不必

猜的。此外，還有一種，謎底是指雌雄動物的，則表面上只有一個謎底，暗地是兩個，最可注意的，就是在單謎底之中，謎底總相當於謎面之妻，而不相當謎面之夫，這個理由，我想第一，是因為女性總是象徵靜的、受事的，本體內（舊家庭實以女性為本體。沒有女人，不成家庭，而男性是飄動無附着的。）而男性便是動的，使用的，附加的了。第二，文學上，女性的象徵，是一種普遍的潛勢力。（因為文學的情緒，大半是從男子的頭腦發出來的）

舊社會的家庭組織，最多的排行，要算兄弟姊妹，而最重要的結合，當然要算夫妻了。一陰一陽之謂道，而調和生焉；而萬物得其用焉。所以一提到排行輩次，便意識和大哥，二姊；一提到縵合相成，便要意識到夫婦恩情了；婚姻是配合的一個大象徵！然而，夫婦並不是專講恩愛的；夫治其外，妻治其內，娶過太太來，好治家務；所以「互助」也是夫妻的一種大意義，——而我們的謎語，便

也是根據這條原則而成。在上列的諸謎裏，第一種是器爲人用；第二種是兩器相成致用；第三種是真個贊成。此其一。

復次，我便要驚詫起來；當我初初發現女性的象徵常常是植物，男性的象徵常常是動，這是很有趣的。（案，見另例。本文未載。）而這裏從另一種證，發現女性方面，在舊社會裏，很顯明地是站在被動的地位。其易見者，如夫妻化的單底謎中男性是人，而女性是被人使用的器具，不待言了，而粽謎中的白米是被竹葉去包她；鹹梅謎中的紅梅，是被鹹去滷她；鐵燧謎中的燧石，是被鐵去敲她；米鍋謎中的米，是被鍋去煮她；飯籬謎中的飯籬（簸箕）是被匏匏（箕爬）去爬搔她；酒瓶謎中的酒盅，是受酒瓶所斟注的；錢謎中的錢，是被錢蓋蓋住的。這裏，我們可以想像着一位幽靜的女子；接受着一位動態的男子的種種動作。女性方面，雖是在言語中似乎是主體，而却是被動的。（這也許是單謎底之所以指女性而不指男性的緣因吧？）此其二。

復次，我們又可以發現，舊社會中的婚姻，女性方面，常常含着一種深潛的悲痛，而在謎語中，也和別的藝術

中似的，顯見出來。我們這些例子舉的是夫妻，男女相覲的典型機會！而在這一種機會底下的象徵，無意地却明白地示給我們以女性的可憐：一是受着踐踏的痛苦，一是受着離別丟棄的焦怨。「敲更」與「鐵燈」二謎中的挨打，以至「酒瓶」謎中的舐尿；「鑊」謎中的思望，「船竿」謎中的奔波，以至「拐杖」謎中的日用夜棄；「竹夫人」謎中的夏用冬棄，「紅皮屐」謎中的生用死無靠，都顯示出女子的地位來。此其三。

a 父子化

29 爸爸蓬頭，（竹）媽媽蓮頭，（竹）生個兒子尖頭。

——筍（平）

30 爸爸是麻的，（花生皮）媽媽是紅的，（花生衣）兒子是白的，（花生肉）——花生果（平）

31 希奇希奇真希奇，爹娘（雞）生我怪東西，人生都是皮包骨，我（蛋）却生來骨包皮。——雞蛋（平）
以上是爹兒不同；爹娘或同或否。

32 一母（木塊）生了百而千，（細桿）青紅綠色不一般，兄弟同夥居一處，出了一個發火仙——洋火（平）
以上兒爲母之分體。

以上的典型機會！而在這一種機會底下的象徵，無意地却明白地示給我們以女性的可憐：一是受着踐踏的痛苦，一是受着離別丟棄的焦怨。「敲更」與「鐵燈」二謎中的挨打，以至「酒瓶」謎中的舐尿；「鑊」謎中的思望，「船竿」謎中的奔波，以至「拐杖」謎中的日用夜棄；「竹夫人」謎中的夏用冬棄，「紅皮屐」謎中的生用死無靠，都顯示出女子的地位來。此其三。

33 田行千里不出鄉，同胞兄弟各爺娘，萬中狀元無榜上，歸妻夫妻唔得久長。——做戲（廣）
以上兒非父母所生。

34 自從三月去田周，雨水紛紛脚下流，兩耳唔聞孤雁叫，定無娘娘窪（爲他也）憂。——田中草人（廣）
以上兒非父母所生。

我發現一種現象，就是在父子化的謎語中，行謎時的

謎底是以兒子爲代表，而不是以父母爲代表；爲什麼呢？

因爲父母不過是象徵「出處」，形容着我們謎底的出處而已，而兒子則實指那東西。

在上列幾個謎裏，值得注意的是，父母並不象徵着莊嚴，兒子並不象徵着卑伏。如果不是我們的例子不全的話，我便得想：我這篇文字所搜羅的多是民間流行的謎子，而少是士大夫之家流行的謎子。民間流行的意識，父子的關係，象徵着一樣東西，從別樣東西生出來；（也可以算是直喻）或是一樣東西將別樣東西包藏起來；或是一樣東

西拆開，化生別樣東西。……大概從甲會弄出乙，或表現出乙來，甲使象徵乙的父母：簡簡截截。在這裏，我們看花生果謎中的意味，爺爺包着媽媽，媽媽包着兒子，簡直是像煞有介事了。

復次，我們又引文心雕龍所說：「謎也者，互廻其辭，使昏迷也。」所以謎文自然是錯綜新奇；謎底是實事，而謎面固不必合事實，才叫猜者「昏迷」而抓不着要領。原來父系社會最高最成熟的現象，應該是五代同堂，無改父道，祖而父，父而身，身而子，子而孫，一條鞭，清一色的流傳下來；然而忽然變相了，不同了，那便是個「謎」！如果爺爺蓬頭，媽媽蓬頭，兒子也蓬頭，那便是一句平常話；然而，驟然之間，兒子尖起頭來，那便使猜者「昏迷」。所以麻的爺爺，紅的媽媽，却生了一個白的兒子；好好的爺媽，忽然生了一個外骨內皮的兒子；甚而一母生了百千兒子；甚而兒子不是父母養的；誠如是也，則天下大亂；幸而是假設的，此其所以爲「謎」！

第(34)謎是小孩們的謎，（廣州謎語自序說：材料多從孩子們口中問出。）所以爹媽的愛是很濃厚的；在宗法社會，沒有爹媽操心的孩子，只好跔在水田中被雨打得濕

淋淋了。

附養子化一首

35 上山斬了枝，斬歸家下當孩兒，上落高低多得恆，總好過親生兒。——拐杖（廣）

這首是敍一個人依靠着拐杖，好似依靠着養子似的；換句話說，正也是暗示着一個人依靠養兒，好似依靠着拐杖似的：——大概在老年或者殘廢時——「上落高低多得恆，總好過親生兒，」可謂切矣。如果我們讀過「王員外休妻」一段曲，可知道沒有生育的女子，在舊社會中是罪人呢。而兒子之重要可知了。

E 姑化

36 奴背衣服未曾走，瞞怨二姑把我留，若得男人將俺打，逼身出汗向下流。——打油豆餅包（平）

以上小姑。

37 離遠一堆，埋（內也）邊幼（纖細也）蘭裙，人人排落是我大，皇帝還是我姪孫。——香菇（上姑）（潮）
以上老姑。

以上兩個例子，其構成是建在諺音法上的。在第一個例中，嫂嫂是謎底，打油（榨油）或豆餅包（榨漿），而小姑娘是兩個籠，把油包或豆渣包籠住，讓籠者去打。第二

個例中，姑婆是「上姑」的轉音，是「皇上」的姑姑，所以輩分大極了。

在第一個例中，我們可以看見小姑子是歡喜幫助——贊是幫助——她爹娘或者她阿哥去欺負嫂嫂的。宗法社會的好，前半截是自家人，後半截是人家；人家被自家欺負，是循環來的。

F 門第化

38 一宅分兩院，院院子孫多，多的倒少，少的倒多。

——算盤(平)

39 青草結成一間屋，兄弟生來十五六，自少分房各自宿。——蓮蓬(廣)

40 泥屋泥門頭，子子孫孫做賊頭。——老鼠(廣)

以上門第與人的關係。

41 一個有病，一家不安，一帖補藥，此病得痊——鍋

(平)

以上一家休戚關係。

42 四人四姓，鐵箍頭，柴套柄，腸灰灰，肚帕帕。——米斗，慰斗，墨斗，篩斗，(潮)

43 三物本來同一姓，一個軟弱兩個硬，軟的只等硬的

以上姓氏。

我們觀察上幾個例子的結構，則是；這些謎語如果是象徵一家門第的，謎底便是單物；如果是異姓的，謎底便是多數物。

一家門第當中，重要的當然是一所廳堂和廳堂中所居住的人物，然後叫做「一家子」；而居聚的人物，離不開兄兄弟弟，子子孫孫。(數目少些的是兄兄弟弟，數目多些的是子子孫孫。)所以一樣事物，(無論分院不分院，房不分房)其中能包聚着許多較小的事物的；或是好分幾樣東西，被同一空間包庇的，都算是一個水簾洞的猴子猴孫。而門第自然係聚生之象徵了！

這裏的兄兄弟弟和(a)項的兄兄弟弟不同，因為這裏兄兄弟弟大概一般大，不序雁行；而且特地聲明是「同堂」的。(前三例)

第四例是個人與家庭休戚相關的暗示。因為家庭中每個人與每個人都是一條骨血統系呢。

第五例是因為謎底「斗」字相同，而組成「姓的謎」，謎面上所指四姓，也不過是詞之「回互」吧了。第六例

是因為謎底「火」字相同，所以娘家（本來）同一姓，（我揣測：「斗」字在下，所以是異姓；「火」字在上，所以是同姓，例少，不敢決定。）

二十個類例之中，顯示着宗法社會意識的全豹，可惜不能盡舉出來。最後，我聲明一句：這是中國事物謎的剖

菲希德評傳

謝康

第二章 柏林初期（一七九九年至一八〇七年）

柏林，羅曼主義文學領袖的羣中——希拉愛爾馬哈，體克——謝林，希萊格爾——一個羅曼的計劃——「狂飄運動」初期名學者間的交誼——康德，席勒爾，希萊格爾兄弟，希拉愛爾馬哈——希拉愛爾馬哈的宗教哲學——菲希德哲學之第一義——謝林的同一哲學與藝術觀——席勒爾的「美的靈魂」——由藝術導往的世界——謝林與菲希德兩家的比較——黑格爾——對演法——理性之論理的開展——精神哲學——文化觀——黑格爾，康德，謝林，菲希德四家之異同——德國當時哲學的趨勢——此時期的著作與演講——愛爾朗根哲學教授拿破崙與漢諾威問題——耶那及歐愛爾城之失敗——柏林的失陷——弗里蘭之失敗——梯爾寧條約——自請為軍中演講員——避居希塔爾加特，即里希德——臨時冬季教授——麥斯塔洛齊之研究——避居哥本哈根

菲希德去職後，政府當局固然限制了他的言論自由，
(Berlin)。

自己心理方面亦很不寧靜；任耶那當地不能安身，想避往鄰邦路多爾(Rudolstadt)居住，又被拒絕入境；最後幸得友人希萊格爾(von Schlegel, Karl Wilhelm Friedrich 1772-1829)的幫助，才於七月間來到魯魯士內首府布呂

析，是中國民間通行的謎語；至於字謎中所反映的是士大夫的意識形態，自其艱深之構成，與經典之取材，都顯示着「有閑」的意味。近來得到一本英國的謎語，其中所反映着又是另一種意識形態了。另文討論。（第二例完）

菲希德到了柏林，可說是到了當時羅曼主義文學領袖的羣中；除與希萊格爾及其女友陶洛泰(Dorothea)過從最密，相聚最多外，並認識了羅曼派的神學家希拉愛爾馬哈(Schleiermacher, Friedrich Ernst David 1768-1802

），羅曼派文學家體克(Tick, Ludwig 1773-1853)等著名人物。菲希德自己思想原多少帶有羅曼的成分，所以他們相遇，也還相得。當初，他們還想把住在耶那的謝林(von Schelling, Friedrich Wilhelm Joseph 1775-1854)與其妻珈路林(Caroline)及希萊格爾之兄威廉(von Schlegel, August Wilhelm 1767-1845)約來柏林同居，計畫辦一雜誌發表大家的共同主張。但當時謝林却正在耶那和黑格爾(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1770-1831)合辦了「哲學論衡」(Die Kritische Zeitschrift der Philosophie)，忙着發表自己的新說；希萊格爾兄弟倆自一七八八年始也辦有「雅典娜姆」(Athenaeum)（註一）倡導他們的羅曼主義；又加珈路林，陶洛泰及瑪麗諸女眷，共居不來，所以這計畫終也成了a romantic project. 菲希德終於也感得這些放任情感蔑棄道德的羅曼主義者與他自

已的重道德重理性，道不相謀；同時，這些爲聖爲狂的羅曼天才也以爲菲希德是一個迂夫子，沒有詩意；所以，不幾個月後，他們便完全脫離了關係。

實際，菲希德的個性是非常的特別的，在他同時代，所謂「狂風暴雨」(Sturm und Drang)（註二）之初期的諸著名學者間，實可說，沒有一人和他有過較好的友誼。大學者康德對他不無相當的關係，終因菲希德認他的哲學爲哲學系統的導言與預備而友誼破裂；大詩人歌德雖說了解他，交誼亦算不得圓滿，耶那風潮，反是主張他去職最力之人。席勒爾最初對菲希德感情甚好，並曾請他爲自己所主編的「讀者」(Die Horen)雜誌撰文，又因爲他撰文措辭不妥，致使誤會爲故意譏嘲，壓住不爲發表，終至互相投函攻訐，友情斷絕。在柏林時期，菲希德與希萊格爾兄弟倆，初甚相得，終亦脫絕；與希拉愛爾馬哈亦氣味

(註一) Athenaeum 為司知慧的雅典娜(Athena)女神之廟，即現存雅典之聖女祠，爲古希臘著名之建築。此字亦作文學或科學俱樂部與集

會解。希萊格爾雖譯題名，或係兼取二義，因逐音譯作「雅典娜姆」。

(註二) 「狂風暴雨」原爲德戲劇家克林愛爾(Klinger, Maximilian 1752-1831)所著戲劇之題名，出版於一七七五年。史特拉斯堡(Strassburg)大學生崇拜當時法國的自由運動，組織會社，借以爲社名，史家以名德國當時之羅曼文學運動，所謂初期，係指一七七三至一七八七年。

不投：一八〇〇年，菲希德著書出版，希拉愛爾馬哈便著文批評；後三年著書，於菲希德的學說抨擊尤力。菲希德起草建立柏林大學計畫，他又是推翻草案之一人。實則兩家同樣的注重宗教，不同之點，只是菲希德主張宗教應理性化，道德化；希拉愛爾馬哈主張宗教應感情化，藝術化而已。後者在哲學上對於宗教一問題，有很深刻的見解，至今還為人所推重；茲附着一說，藉以見菲希德當時之思想：

對於宗教上的問題，尤其是關於絕對的問題，康德以前諸人大都以一種唯理的主觀的見地處理之；到康德與菲希德時代，才將宗教一問題建立在道德的基礎之上，把最高的道德的信念視為宗教的信念。希拉愛爾馬哈則全然不同。因為人類知識沒有達到絕對的實體界之可能，此層康德已充分說明，所以，若以惟理的，主知的眼光觀察宗教，便是根本上已走了錯誤之路；信仰非是理知所能說明的。宗教自身具有獨特的本質，不是道德的附屬物；依希拉愛爾馬哈之說，則是一種對於絕對者的感情；易言之，有限的人類不得不信賴一個一切有限之物所成立的唯一無限的絕對者。此絕對者的存在，同樣，非是理知所能證。

明，只因為人類是有限者，不得不相信有一支配一切的唯一無限的絕對者之存在。是故，所謂信仰絕對者之存在云云，其意義乃是吾人自居於有限者的地位而極端的皈依彼無限的絕對者。此種人間本來具有而且自然的，有限者不得經驗的，皈依或信賴之感情，依希拉愛爾馬哈之說，即是。一切宗教信仰的基礎或根據。

菲希德和謝林的友誼，比較其他更壞；他們曾通信論學好多年，終因謝林的思想學問愈趨獨立，兩人的交誼愈趨淡薄。至於兩人爭論之點，則亦如上述希拉愛爾馬哈之例，為的是學說不同。菲希德之學重人為，持道德的唯心論，謝林之學重自然，持藝術的唯心論。菲希德以思與我為第一義，凡自覺性中所有的，無非為我所產生，但同時又不必盡為我所產生，因是我與非我常相對立；易言之，太初有「我」(Ich)，由「我」之「行」(Tat)，建立「非我」(Nicht-ich)。此「我」與「非我」的無窮的對峙。即是人生之歷程；征服「非我」使成為己之一體，乃是天道，乃是人生的天職。菲希德將康德的道德中心主義使其極度的發展；謝林則於藝術的直觀生活中見到人類最高的生活；近似是一種藝術至上主義。他認為我與非我，精神。

與。自然。主觀與客觀，意識與無意識，這些對立與不調和，皆得統一或統合齊量而等觀之。自然與精神非為絕對的反對，自然最下級的亦有多少精神的存在，精神最高級的亦有多少自然的存在；兩者不過同一原理的程度之差；從自然的最下級至最高級，各個段階中都含有精神的原素，亦有多少自然的存在；反之，從精神的最高級至最下級，各個段階中亦都含有自然的存在。所以，所謂對立皆非絕對的對立，均可由自然的原理而統一之或同一原理之二元表現之；至其晚年，謝林更以為自然與精神之上有一所謂「絕對」（註三）貫通乎二者之間而為之根底；為自然與精神之同一，亦即主觀與客觀之同一，又謂為太一（All-eine），平等（Indifferenz）或同一之同一（Identitaet der Identitaet）¹。謝林的哲學，故此又有同一哲學（Identitaets-philosophie）之稱。本此原理，謝林更建立了他的藝術觀。他以為主觀與客觀，精神與自然，這些根本同一不二的原理，不論於學術上於道德上，都可由藝術最具體明瞭的表現出來，易言之，藝術能夠將精神與自然，主觀與客觀等的調和的原理。

(註三) 此絕對(Das Absolute) 所云，謂全體的宇宙，除自身以外，無可與之並立者。斯賓諾莎所謂神，所謂實體，非希德所謂絕對我，大我。

黑格爾所謂概念或理性，義均略同。

，直觀得如現實一般，故以為，唯藝術的生活為人類生活之最高的典範。這，因為，第一，藝術能夠同化主觀與客觀而引導吾人到達絕對惟一之境。在藝術的境界內，欣賞之我與被欣賞之非我渾成一體，毫無區別；所謂自他同一，乃是藝術的三昧境或絕對境。第二，藝術能夠調和認識活動與實行活動的對立；因為他一方是直觀的認識事物，一方尚須創造一定的藝術，即藝術的活動，因此，彼與認識同時的實行活動亦成為了藝術。第三，藝術能調和意識與無意識。藝術的創作是最顯明的意識活動，同時，根底上尚有一種所謂無意識的活動。第四，藝術不特能夠調和精神與自然，且能，第五，調和有限與無限。於有限的材料中宿着無限的精神，是藝術；於自然之中宿着精神的亦是藝術；所以，藝術是一種以最平凡的事物或方式，表現最深邃的人生之意義的東西；其自身具有一種無限的絕對性質。於這種情形下，藝術，縱使是非現實的，也與現實幾近，因為惟有他，能將諸對立或反對的同一不二的原理明白顯著表示於外。現實的調和原不能單藉藝術而可完。

全表現，但藝術能於非現實中表示出一種最高貴的調和，是不可否認的事。詩人席勒爾以此種理性與感情的藝術上之調和的狀態為人類最高的理想生活，而名之曰「美的靈魂」(Die schoene Seele)，義即在理性或感情的自由運動中，自然而然的實現最高的理性或道德之一種人格。人如此，蓋臻於孔子所謂「從心所欲而不逾矩」，或「止於至善」的那種究竟圓滿之境地了。

藝術使人忘我忘物無所得而愉快，不使人分別物我。有所得而滿足，誠如前述云云；不過此由藝術導往的世界，實不是道德的實行的世界，其中既無不調和與矛盾，又無須理知的努力，但須憑藉純直觀的想像支配一切。人生於此，直不復是十字街頭的麵包爭奪者，而是童話中的王子或史詩中的英雄了。當時羅曼主義的代表者，如希萊格爾，如體克，如諾伐利斯(Novalis, 1772-1801)(註四)都如此主張。

謝林的學說非常自然，富於詩人的風趣與羅曼的色彩，和菲希德的重品篤行，牧師風的，當然其道不同。不過，她的哲學全由於天才藝術審美的直覺方法中得來，故只

見物我內外之同一，而不能辨別同中之異，異中有同；所以菲希德斥之為「混沌」為「頭腦最不清楚」，即黑格爾亦有「夜間觀黑牛，其色皆黑」之譏評。謝林的學力自己建立一完全的哲學系統固不足，以之指摘菲希德的缺點則有餘，却又是不可爭的事。

黑格爾與謝林同在耶那，兩人學說在初大致相同；故謝林與菲希德的爭執，乃亦左袒前者。

黑格爾的哲學出發點與初期思想與謝林取同一傾向。精神與自然，理性與感情，意識與無意識，這些調和乃至同一，謝林以同一原理解釋之，略如上述。黑格爾初亦如是，以後却不滿意這種說法，而以為自然也是明確的精神發現之一階段；種種的調和或統一，惟在精神乃至理性之歷史的開展歷程中始得實現。由菲希德諸人倡導的對演法(dialektische Methode)黑格爾更極度的應用之，以為是理性，即一般事物之開展的必然法則。對演法的原則：有一存在於此，則相反的另一存在必然成立，此二者對立相反，乃由一更高的存在調和之，統一之。黑格爾於思想史上往往見有甲種出後，必由而產生一相反的乙種；乙種既

(註四)原名Friedrich von Hardenberg，為德國第一羅曼詩人。

出，又必有與甲種相融合而變化之的丙種；因推論有正 (Die Thesis, Setzung) 必有反 (Die Antithesis, Gegenseitung)；此二者相互矛盾反對，不能獨立存在，故必又有 | 更高的合 (Die Synthesis, Zusammensetzung, Ausgleich)，黑格爾特名之曰奧伏赫變 (Aufheben)（註五）

以總括之統一之。復於此說，則謝林的所謂調和或統一，不必求之於精神與自然的同一中，但在此精神或理性的歷史開展中便可完滿的見到了。關於理性之論理的開展，黑格爾乃亦本此方法而分之為理念 (Idee)，自然 (Natur) 與精神 (Geist) 三順序。理念是抽象的純粹論理上的實在，其自身不能單獨存立，故必他方有一與之對立的具體的自然；但此抽象的理念與具體的自然又為完全反對的兩實在，所以非有一合，不能完成其作用。精神既為理念與自然的合，故特別的能將抽象及具體二性質收納於自身；因此，黑格爾所謂合，其意義，與其說是間離或否定二反對性，實不如說是攝取二者而合一之。至於純粹論理學上的理

念問題，黑格爾亦本對演的原則，給以綿密的說明，謂一切存在的根本，最初為無內容的有 (Sein)；然既有所謂有必不有待於一總合此二者的生 (Werden)。對演法為人類思想發展的程式，宇宙理性必依此步驟以表現其自身；故此種程式雖是由研究人類思想而得來，實則是理性之自身原所具有的；思想不過因其所有而亦有之而已；易言之，因理性本來具有此程式，故思想乃亦有之。此種思想進展的程式本是在知識論上的，至於黑格爾乃移到了本體論上，因為由於黑格爾的說法，這正反合的開展的程序非為主觀思想的變化，而是客觀理性的表示，非屬於知識，實出於本體；因此，論理學在普通不過為求得真理的方法之學，在黑格爾則有等於本體論了。

茲再簡述黑格爾的精神哲學 (Geiste philosophie)，以明菲希德時代德國哲學思想的流變。

(註五) 奧伏赫變包有二義而同時並存，其一為自己消滅，另一為自己保存，質言之，即是自己保存於自己消滅之中，蓋謂一個觀念或存在不能自己獨立存立，而必須與其反對者相對待而消滅於另一更高的觀念或存在中。此字日譯作「棄揚」，張君勸氏譯作「自己超渡」，張東蓀氏譯作「蛻化」，可合而觀之。

的最高度，又復返於理性；而特名此返於理性之自然爲精神。理性是在自己(an sich)，自然是對自己(fuer sich)，精神則是在自己又對自己(an sich und fuer sich)；因又將精神分爲主觀的精神，客觀的精神，絕對的精神三階段。主觀的精神如個人的精神，客觀的精神如社會的或團體的精神。前者必取後者的形式而發達，即聚集多數個人而營的社會生活必有賴乎社會的或團體的精神之發達。

所以，依黑格爾之說，個人道德必待與社會的理論相成，始得具有完全之形。因之，國家一觀念，在黑格爾乃以爲是完全的客觀的精神之表現；人類能達到國家的生活，才得稱爲完全的生活；「國家是神的具體之表現」云云，意即指此。但理性須發達到所謂絕對的精神之域，即最後的境地，始具備最完全之形。所謂絕對的精神，即是主觀與客觀打成一片，而使生活與理性融合爲一；其道有三：由審美的直觀上，使主觀客觀相通成交融之觀者，爲藝術；由信仰的情感上，使主觀客觀聯成一體者，爲宗教；由理知的思考上，使主觀客觀普遍而同一者，爲哲學。藝術攝取絕對理性，宗教感受絕對理性，哲學了解絕對理性。三者之中，又惟哲學能於概念中認識絕對，直接而完全的理會

絕對的精神之存在，得稱爲完全究極之境云。藝術，宗教，哲學三者，可以代表美，善，真之三面，如一絕對的三棱鏡之三面；此亦爲黑格爾的文化觀的特徵。

黑格爾視宇宙爲一有機的統一，必以理性解釋之；這既不同于非希德的意志的解釋，亦不同於謝林的直覺的說法。他回到康德，而比康德更進一步：康德謂理性對於超自然的無所知，他則以爲無所謂超自然的，一切均是理性。次之，黑格爾認爲理性的世界根本上亦是矛盾的。宇宙的進化是全體發展，生物的進化是局部發展，每一單純的事物與生命全體均有內在的關係。由於前述，我們如以菲希德或謝林爲極端的主觀主義者，則黑格爾可說，已是傾向於客觀的方面了。德國當時哲學趨勢，至此，實已由非希德的知學，過渡到謝林的自然哲學，而至於黑格爾的精祌哲學。前修未密，後來居上，非希德的純哲學的地位，已被後者取代了。

菲希德留居柏林期間的著作，一八〇〇年春出版有「人生天職論」(Bestimmung des Menschen)。此書體製絕對理性，宗教感受絕對理性，哲學了解絕對理性。三者之中，又惟哲學能於概念中認識絕對，直接而完全的理會

。同年冬，出版有「封鎖的商業國」(Der geschlossene Handelsstaat)。書中主張生產的分配與價格由國家管理之，對外貿易由國家處理之，國與國的交通應注重學術，不應注重財貨，因是，國家生計上之發展，雖無外國互通有無而不足為病。這是菲希德的社會主義觀的代表作。次年出版有「昭如白日的新哲學解釋」(Sonnenklarer Bericht

an das grössere Publicum ueber die neueste Philosophie)，解釋他知學的要旨。是年又著有「知學詮釋」(Darstellung der Wissenschaftslehre)的稿本(後才印行)。一八〇四年時，菲希德應柏林許多青年及政學界領袖之請，舉行多次關於知學的演講，講稿均經編入補集第一二部；其中最重要是那年冬天舉行的「現代之特點」(Grundzüge des gegenwärtigen Zeitalters)的講演。菲希德於此，將現代思想運動視為人類意識的自然進化；並說明理性生活之最後目的在於信仰一神聖的宇宙規律。所有論列，極具分析剖解的功夫。當時普魯士的名政治家，如舒納歐特爾(Schroeter)、培墨(Beyme)、阿爾丹史太因(von Altenstein)等都曾列席聽講，而奧大利駐柏林公使後日維也納(Wien)會議之主角，梅特涅(von Metternich, Klem-

ens Wenzel Nepomuk Lothar 1773-1859)更從未缺席過一次。

一八〇五年夏，菲希德被聘為愛爾朗根(Erlangen)大學的夏季教授，講授哲學，並舉行公開演講「學者之性質」(Ueber das Wesen des Gelehrten)。次年春，菲希德又在柏林地方演講「幸福生活之路或宗教學」(Anwendung zum seligen Leben oder Religionslehre)，是為此時期內最重要的演講。於此，菲希德將有限的自我意識與無限的自我或神的關係，處理得異常奇妙，以為對神的知與愛，即是生活的終極目的，亦即為吾人到達幸福所由從；因為吾人惟對於神始有此種永恆的努力的欲望。無限的神即是一切，宇宙間事物，僅只是反映的結果或自我意識的表現；惟有神是超越主觀客觀；吾人之知識乃不過此無限的本質之反映或臨摹。存在或本體不能謂為思想云云。是年又著有「知學易解」對於謝林的哲學，批評攻擊甚力；當時未印專書，後收入補集。

一八〇六年九月，拿破崙(Napoleon Bonaparte 1769-1821)欲分裂普魯士，組織萊因河之十六小邦為萊因同盟(Der Rheinbund)屬隸法國，因利用漢諾威(Hanover)

的管領問題，迫使普魯士開戰。——漢諾威地方介在普魯士新舊領土之間，原係英國領地，當時由普暫管，英人同意後，即可歸普版圖。拿破崙知普王威廉第三（Frederick Wilhelm III 1770-1840）急欲佔領其地，乃一方允許普魯士，一方又向英王喬治第三（George III 1783-1820）表示願以其地還歸英國，故以引起普魯士人之惡感，使其不得不出於一戰。而普魯士先是，一八五〇年之時，俄羅斯一度約其聯合攻法不應，至是乃完全陷入孤立無援之境。

十月七日，普法正式宣戰。一星期後，十月十四日，耶那之役，接着歐愛爾城（Auerstadt）之役，普軍均大敗，不復成軍；沿途要塞不攻而陷。二十七日，法軍乃長驅進入柏林。普王遁至俄國邊境招集殘部，以圖再舉；俄兵助之；乃明年六月十四日又被法軍敗於東普魯士之弗里蘭（Friedland）地方。既而俄人與法人講和，至是，普魯士乃全為法軍所征服。七月九日在美墨爾（Memel）河上，訂立梯爾特（Tilsit）條約，普割易北（Elbe）河西及波蘭領地之全部，領土及人口均喪失二之一；賠款一億五千萬法郎，並須供給法駐軍十五萬人之糧食；約成後之次年，普軍隊並

須減至四萬二千人。

菲希德當時在柏林，見戰事終將不免，激於義憤，曾一度自請往軍中為宣講員，並預備了告軍人的講稿，因普王未允，作罷；及至兩軍正式宣戰，普軍首戰失利，柏林危急，迫不得已，乃於十月十八日，避往距柏林十八哩的希塔爾加特（Stargard）地方。在那裡，最使他驚異的，是那里的大學教授中竟沒有一人知道得他的姓名。於此他才知道，自己的聲譽事實上並不像自己想像的那麼廣大。

柏林失陷後，菲希德又迫着避往耶拿。那里的大學仍還照常上課，菲希德並被聘為冬季臨時教授，仍是講授知學。在耶拿，菲希德授課之暇並從事研究斐斯塔洛齊的教育思想；慨然認為是救濟病態的人類之良藥，且是可以了解他自己思想的先決條件。菲希德受斐斯塔洛齊的影響很大，初由於一七九三年瑞士旅行與裴氏之會見，次則由於此時間氏的學說之研究。明年，一八〇七年七月，又因但澤失陷，耶拿告急，菲希德避往丹麥的首都哥本哈根（Copenhagen），居了月餘，及和議成立，才於八月底回到柏林。

縣 教 費 總 帳

一九三二年度各縣教育經費收入百分比數表

縣名	開平	附城	飛沙	各項捐稅	學產收入	學費收入	總計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27169	45.42	3000	5.02	29643	49.56	0	59812
18729	59.82	1196	3.82	11385	36.36	0	31310
16451	93.63	0	0	118	6.37	0	17569
27420	87.37	0	0	3964	12.63	0	31384
21498	72.33	360	1.21	6260	21.06	1604	5.40
12375	87.18	400	2.82	1418	10.00	0	29722
23927	70.06	0	0	8625	25.25	1600	4.69
9002	46.17	0	0	10497	53.83	0	19499
5355	18.99	1200	4.25	16050	56.90	5600	19.86
6825	65.47	600	5.75	3000	28.78	0	28205
7129	84.74	400	4.75	884	10.51	0	10425
12640	90.46	0	0	1333	9.54	0	8413
19158	97.96	0	0	200	1.02	200	1.02
4966	83.22	0	0	600	1.78	0	5566
2467	28.63	1200	13.93	3950	45.84	1000	11.60
7393	67.02	288	2.61	3350	30.37	0	8617
2834	63.91	160	3.61	1440	32.48	0	11031
4134	67.39	0	0	2000	32.61	0	4434
							6134

縣 教 費 總 帳

總

其 機 機 構

鐵 川 磅

英

靖奉	2235	19.13	27	0.23	9422	80.64	0	0	11684
新鼓	8385	49.36	700	4.12	7903	46.52	0	0	16988
永修	1023	54.91	840	45.09	0	0	0	0	1863
九江	16802	87.14	1860	9.65	620	3.21	0	0	19282
湖口	8985	23.26	9000	23.30	20636	53.44	0	0	38621
彭都	7639	67.28	1336	11.77	2378	20.95	0	0	11353
澤昌	5848	30.36	180	0.93	13233	68.71	0	0	19261
子安	27530	95.92	864	3.01	308	1.07	0	0	28702
陽平	3408	57.82	0	0	2486	42.18	0	0	5894
鄧樂	4135	63.75	126	1.94	2225	34.31	0	0	6486
樂淨	28690	87.71	2150	6.57	1869	5.72	0	0	32709
德萬	12299	87.44	0	0	1767	12.56	0	0	14066
餘整	12453	21.90	38498	67.69	5922	10.41	0	0	56873
上玉	1084	95.34	0	0	53	4.66	0	0	1137
廣鉛弋橫	5010	76.92	0	0	1503	23.08	0	0	6513
金谿	12820	93.67	0	0	866	6.33	0	0	13686
——	12414	35.05	4800	13.55	18200	51.40	0	0	35414
——	8814	38.39	540	2.35	12405	54.03	1200	5.23	22959
——	5096	22.91	1650	7.42	15500	69.67	0	0	22246
——	3231	67.61	0	0	1548	32.39	0	0	4779
——	2783	80.04	0	0	694	19.96	0	0	3477
——	30201	92.93	0	0	2296	7.07	0	0	32497
——	6243	74.38	0	0	2150	25.62	0	0	8393

東貴貴	13961	86.52	804	4.98	1372	8.50	0	0	16137
漢江黃	2676	85.60	0	0	450	14.40	0	0	3126
仁安	9285	54.04	1320	7.71	6150	35.91	400	2.34	17125
城豐	8272	71.70	216	1.87	2850	24.70	200	1.73	11588
澤安	2420	53.69	352	7.50	1822	38.81	0	0	4694
川澤	27147	88.87	1100	3.60	2300	7.53	0	0	30547
樂崇宜	2364	92.93	0	0	180	7.07	0	0	2544
樂崇宜	8446	47.59	5220	29.41	4082	23.00	0	0	17748
川澤安	2428	51.13	1900	40.02	420	8.85	0	0	4748
澤安水	8211	86.41	0	0	1292	13.59	0	0	9503
和園	2522	61.41	315	7.67	1270	30.92	0	0	4107
斯花福	8985	50.99	1332	7.56	7305	41.45	0	0	17622
國安斯	5672	94.50	0	0	330	5.50	0	0	6002
江和園	2374	50.57	720	15.34	1600	34.09	0	0	4634
國安斯	9645	85.50	576	5.11	1060	9.39	0	0	11281
川縣	9548	77.71	840	6.83	1899	15.46	0	0	12287
——	7282	91.00	0	0	720	9.00	0	0	8002
——	—	—	—	—	—	—	—	—	—
——	0	0	0	0	728	100.0	0	0	728
——	9674	89.58	300	2.78	825	7.64	0	0	10799
——	0	0	0	0	1200	100.0	0	0	1200
——	4068	77.51	0	0	1180	22.49	0	0	5248
——	2712	24.41	0	0	8400	75.59	0	0	11112

信	大崇上南南	廣石瑞會等	安勢度定總	昌城金昌都南	遠鄧南南計	1712	42.27	352	8.69	1986	49.04	0	0	4050
豐	廣義猶康都昌城金昌都南	南南南	南南南	南南南	南南南	3935	17.40	18317	80.98	370	1.63	0	0	22622
庚	崇上南南南	南南南	南南南	南南南	南南南	2471	59.69	0	0	1669	40.31	0	0	4140
義	猶康都昌城金昌都南	南南南	南南南	南南南	南南南	2012	42.08	0	0	2775	57.92	0	0	4787
猶	康都昌城金昌都南	南南南	南南南	南南南	南南南	7429	64.31	0	0	4122	35.69	0	0	1151
康	都昌城金昌都南	南南南	南南南	南南南	南南南	—	—	—	—	—	—	—	—	—
都	昌城金昌都南	南南南	南南南	南南南	南南南	—	—	—	—	—	—	—	—	—
昌	城金昌都南	南南南	南南南	南南南	南南南	—	—	—	—	—	—	—	—	—
城	金昌都南	南南南	南南南	南南南	南南南	—	—	—	—	—	—	—	—	—
金	昌都南	南南南	南南南	南南南	南南南	—	—	—	—	—	—	—	—	—
昌	都南	南南南	南南南	南南南	南南南	—	—	—	—	—	—	—	—	—
都	南	南南南	南南南	南南南	南南南	—	—	—	—	—	—	—	—	—
南	南	南南南	南南南	南南南	南南南	—	—	—	—	—	—	—	—	—
南	南	南南南	南南南	南南南	南南南	—	—	—	—	—	—	—	—	—
計	—	—	—	—	—	624979	60.30	107439	10.36	292288	28.20	11804	1.14	1036510

甲白鶴

開濱州在中華所灌國音留聲片

天下如有十斗才白公想揷八斗來黎錢爲師舒魏友一棺蓋定有餘哀憶我舊京從東閣十萬奇書恣搜索在坐誰非陸士龍列談皆是荀鳴鶴自我來南忽數年故人之事無聞焉劉公新計白公又只是當時已悄然秋來秋雨秋風遇我亦病餘心耿介偶過中華聽新聲突驚音顏宛轉在漫言六譯誇玄博白公開喉黃鐘作鳥叫空谷潮打舉白公頤長倚案桌國語卽今翻寒闌白公無乃矜先覺嗚呼亂世強壽亦何爲哲人之死但爲歸白公知幾將無歸時乎時乎白公兮

崔驥

視導報告

視導省立一中附小音樂教育報告

設施

優點：

各級音樂課時間遵照部頒標準，編排亦尚適宜。

改進意見：

1. 可組織合唱隊。
2. 酣量增加設備。
3. 合高年級學生選習器樂。

教學

一、教師曹和媛教幼稚班復唱蝴蝶歌。

優點：

1. 節拍準確。
2. 兒童活潑有秩序。

改進意見：

1. 兒童起坐立行教師最好一律奏琴。
2. 不應完全復習舊歌。
3. 教練兒童敲打小鑼小鼓小鉄小木魚等使明白節奏。

優點：

1. 有音程練習。
2. 態度頗好。

二、教師沈榮昌教四年甲級唱植樹歌，六年級唱紀念中山先生歌。

優點：

1. 唱歌時不給兒童高聲叫喊。
2. 學生有相當之讀譜能力。
3. 利用手指教學生辨認各音名在五線譜上的地位。

改進意見：

1. 每節音樂課應先教新歌後溫習舊歌。
2. 教新歌曲時教師應範唱數次。
3. 歌曲之速度須遵照該歌曲原定之速度，不應擅自改變。
4. 應儘量少用聽唱法教學。
5. 選授二部合唱歌曲。

優點：

- 三、教師李心恆教二年級復唱排排坐等歌。

優點：

1. 有音程練習。
2. 態度頗好。

3. 學生發音尚準確。

4. 練習有變化。

改進意見：

1. 聽唱可不必唱譜。

2. 多令學生獨唱。
3. 已唱熟之歌曲可令學生表情唱做。

江西省推行音樂教育委員視察員錢曾寶

視導省立南昌女中附小音樂教育報告

設施

優點：

1. 各級音樂課時間之編排尚稱適宜。
2. 課外有音樂會之組織。

改進意見：

1. 量力充實音樂設備。
2. 切實指導學生在課外學習音樂。

教學

優點：

1. 教師陶端柔教六年乙級復唱新生活運動懷舊等歌。

優點：

1. 指導學生正確之發聲法有相當成績。

優點：

1. 練習尚有變化。

改進意見：

1. 加授基本練習。

2. 學生節拍有錯誤最好在全曲終了後提出矯正。

3. 唱懷舊歌表現有一二處過火。(如「芳草無情」「酒

優點：

1. 練習尚多變化。
2. 彈奏尚佳。

優點：

1. 練習時教師應多範唱。
2. 教授新歌曲時教師應多範唱。

優點：

1. 練習尚多變化。
2. 彈奏尚佳。

入愁腸」兩句唱得過於緩慢。」

4. 「不應略寫作風(雖然只是寫在黑板上預備馬上抹去的)」

二、教師萬祥芷教四年乙級唱蕩小船。

優點：

1. 所選教材頗稱適合。

2. 解說歌詞清楚。

3. 秩序尚好。

改進意見：

1. 教授程序最好在開始時先將教材約略提示，後由教師把全曲唱一二二次，然後再詢問或解釋關於曲譜上的符號。

改進意見：

1. 教授新歌曲時教師應多範唱，後由教師把全曲唱一二二次，然後再詢問或解釋關於曲譜上的符號。

- 改進意見：**
1. 加授音階音程等基本練習。
 2. 教樂理應儘量引證比較。
 3. 學生唱高音E，F等音時應令勿亂叫喊。
 4. 學生唱四分休止符前之四分音符，時值常不足，應予以改正。
 5. 每歌曲熟習後應當指定兒童獨唱。

視導省會實驗小學音樂教育報告

視察員錢曾寶

設施

優點：

1. 有音樂教室，留聲機，掛圖等相當設備。
2. 各級音樂課教學時間之編排尚稱適宜。

改進意見：

1. 選購曲趣高尚優美之留聲片。（參看音樂教育第二卷第一期80頁）
2. 該校備有銅樂器殊不適于小學生練習。

教學

一、教師劉忠謀教六年級

優點：

1. 拍節無誤。
2. 音調尚佳。
3. 學生有相當興趣。

改進意見：

1. 時間之分配須力求適宜，講述樂理之時間應比唱歌

二、教師張繼文教三四年級

優點：

1. 教室管理尚週。
2. 能注意學生唱歌之姿勢。

改進意見：

1. 對樂譜應絕對忠實，不可任意加入花腔。
2. 應禁止學生在五線譜下加註簡譜。
3. 加授節拍音程等基本練習。
4. 注意附點音符時值之正確。

視導省會百花洲小學音樂教育報告

設施

優點：

每週舉行週會時有音樂演奏。

改進意見：

1. 舉行音樂比賽會。
2. 指導學生練習器樂。

教學

一、教師龔佩玉教秋三年級

優點：

1. 學生節拍尚正確。
2. 態度尚佳。

改進意見：

1. 音階練習應勿過高，須顧及兒童之音域。
2. 音階練習時最好能利用音階圖，使兒童對音的高低及全音半音的關係有具體而明確的觀念。
3. 注意學生秩序。

二、教師胡素華教春二年級

優點：

1. 態度尚佳。
2. 發音尚佳。

改進意見：

1. 多注重實地的訓練，理論之說明應竭力減少。
2. 注意兒童唱歌時之姿勢。
3. 注意全體學生秩序。

三、教師劉兆昇教秋四年級

優點：

1. 學生對唱歌有相當興趣。
2. 態度尚佳。

改進意見：

1. 選擇教材應顧及兒童之程度、興趣等。
2. 鼓勵兒童創作歌曲。
3. 培養兒童獨唱能力。

視導省會積穀倉小學音樂教育報告

設施

優點：

在課外指導學生練習各種樂器。

幹事
幹事
幹事

中高年級每週音樂課時間過少，應遵照部頒標準配量。
增加。

教學

教師蔡琛教三四年級

優點：

教室秩序尚佳。

改進意見：

1. 學生所用之五線譜過小，有損目力，應改良。
2. 禁止學生在正譜下填註簡譜。

視導省會天后宮小學音樂教育報告

設施

優點：

各級音樂課時間遵照部頒課程標準。

改進意見：

1. 中年級亦須完全用五線譜教學。
2. 各級音樂課時間在可能範圍內應儘量減少衝突。（因風琴只有一架）
3. 指導高年級學生在課外練習器樂。
4. 舉行唱歌競賽會。

教學

一、教師裘靜媛教三年乙級唱懷舊歌。
優點：

1. 教室管理尚佳。

3. 時指之支配力求經濟適宜，樂理之淺述，歌曲之說明不必過多。

4. 注意各種調子「*b*」與「*b*」之位置，F調之「*b*」，係存G譜表第三線上。

5. 每歌曲熟習後應多令兒童獨唱。

6. 訓練兒童讀譜能力。（可將兒童已經學習過的各種符號配列起來，製成讀譜練習表，常使兒童練習）

7. 態度應和藹可親。

幹事穆 靜

2. 能注意學生唱歌時姿勢。

改進意見：

1. 教材須適合學生程度，且最好能與時令相符。
2. 中年級起應儘量用視唱法教學，先生唱一句，學生跟一句之聽唱法應竭力減少。
3. 退課前數分鐘最好溫習舊歌。
4. 注意三連音符及切分音符時值的正確。
5. 除齊唱分排唱外並須指定學生獨唱。
6. 教授新歌時教師應範唱數次。
7. 設法增進學生讀五線譜能力。

1. 所選歌詞都可表演。

2. 時間支配尚稱適宜。

改進意見：

1. 教新歌時應把歌詞加以解釋及朗誦。
2. 在分句聽唱以前最好先由教師把全曲唱一二次給兒童聽聽。

三、教師熊德惠教四年級

優點：

學生尚有相當興趣。

改進意見：

1. 上音樂課時每個學生均應攜帶樂譜。
2. 禁止學生在五線譜下加註簡譜。
3. 兒童發聲須求其正確。

視導省會棉花市小學音樂教育報告

幹事 穆 靜
視察員 錢曾寶

一、教師劉春炳教一年乙級唱早晨歌

設施

優點：

各級音樂課程時間之編排尚稱適宜。

改進意見：

1. 中高年級之音樂在狹小之圖書室內上課，空氣不甚流通，桌椅之高低又不甚適合，應設法另闢音樂教室或在各該級原有之學習室內教學。
- 2.指導學生課外學習音樂。

教學

優點：

1. 練習有變化。

2. 態度頗佳。

3. 提示教材適宜。
4. 韻拍準確。

改進意見：

1. 弹奏風琴不應加花，身體亦不宜過於搖動。
2. 學生表情動作做錯或唱得不好時，教師應用積極口吻改正之，不宜多說「做得不好」，「唱得不好」。

等消極語句。

3. 學生發音不佳，唱歌時有大聲叫喊者，應注意改進。

4. 導引學生唱歌所呼之「一二三……」應根據歌曲之節拍：如係 $\frac{4}{4}$ 強拍子開始，應呼「一二三四」， $\frac{4}{4}$ 弱拍子開始，應呼「一二三」。 $\frac{2}{4}$ 之強拍子開始，應呼「一二」， $\frac{2}{4}$ 之弱拍子開始，應呼「一二二」。又教師所呼之「一二三……」等亦應依照節拍之強弱，歌曲之速度而有強弱快慢之分。

二・教師李如泌教六年級唱晚鐘（輪唱曲）

視導省會法院前小學音樂教育報告

視察員錢曾寶

設施

優點：

各級音樂課時間遵照部頒標準，編排亦無不合。

改進意見：

1. 石線譜下勿印註簡譜。
2. 低年級音樂宜多與體育聯絡教學。
3. 高年級學生應選習器樂。

教學

一・教師李允訓教六年級唱滿江紅歌。

優點：

優點：

1. 教材適宜。

2. 學生有秩序。

3. 學生之讀譜能力尚佳。

4. 矯正學生之錯誤，簡潔切要。

改進意見：

1. 注意學生唱歌之姿勢。
2. 加授基本練習。
3. 指導學生唱歌時應有相當表現。
4. 應多令學生傾聽全曲。

3. 兒童互相批評。
- 改進意見：
1. 低年級用聽唱法教學可不必唱譜。
2. 一節音樂課內最好不要完全溫習舊歌。
8. 加授簡單而有趣之基本練習。

視察員錢曾寶

視導省會繩金塔小學音樂教育報告

設施

優點：

各級音樂課教學時間遵照部頒標準。

改進意見：

1. 應完全廢止簡譜。
2. 中高年級既不用教科書，教材應由學校印發。
3. 置辦五線譜黑板及關於音樂之卡片圖表等。
4. 該校只有風琴一口，各級音樂課時間以竭力減少衝突為原則。
5. 低年級遊唱以在禮堂內教學為宜。

教學

一、教師裘德清教五年級唱童子軍歌。

優點：

1. 時間支配適宜。
2. 矯正學生節拍之錯誤尚清楚適當。

改進意見：

1. 矯正學生表現應將具體意見一一說明。
2. 歌曲之速度應遵照該歌曲所指定者。

3. 上音樂課時學生均須攜帶歌譜。

4. 注意三連音符及附點音符時值的正確。

5. 選授二部輪唱合唱等歌曲。

6. 設法增進學生讀譜能力。

二、教師裘德珂教秋一唱小人國裏的信。

優點：

1. 節拍尚準確。
2. 教室秩序尚佳。

改進意見：

1. 低年級應注意歌詞的聽唱，曲譜則可令多聽而不可令多唱。

2. 教新歌前應整理，兒童已學習的事項及經驗，使有充分準備，歌詞讀音及解釋亦不能略去。

3. 應給兒童傾聽全曲機會。

4. 小人國裏的信一歌，速度可稍慢，

三、教師項顯愚教四年級唱童子軍歌。

優點：

1. 有音階練習。
2. 態度頗佳。

改進意見：

1. 勿令學生信口高叫。
2. 應先唱新歌後溫習舊歌。
3. 音階練習時須注意兒童口腔之形狀，并注意不超過

音域。

4. 歌譜之引子可令學生耳聽而不必口唱。

5. 訓練兒童獨唱能力。

視察員錢曾寶

視導省會廣潤門小學音樂教育報告

設施

優點：

- 各級音樂課時符合部頒標準。

改進意見：

1. 低年級音樂科應儘量與體育科聯絡。
2. 舉行唱歌競賽會。
3. 酌量添置關於音樂科之教具，

教學

教師丁夢驥教一年級唱紡綿紗，四年級唱小朋友莫懶

優點：

1. 節拍無誤。

- 改進意見：
2. 能訂正學生自抄之歌譜。
 3. 能注意歌曲之表現。
 4. 練習尚有變化。

1. 一年級可完全用聽唱法教學，不必令學生抄譜，（注意歌詞的聽唱，曲譜則可用琴彈給學生聽）。

2. 態度須和藹。
3. 舉行呼吸練習前，應將教室內之窗門洞開。
4. 注意兒童唱歌之姿勢。
5. 令中高年級兒童練習聽寫曲譜。
6. 講授音樂故事以增進兒童學習音樂之興趣。

視察員錢曾寶

視導省會右營街小學音樂教育報告

設施

優點：

1. 各級音樂課時間均遵照部頒標準，編排亦尚適合，
2. 製有調子記號等卡片。

改進意見：

江西教育 第三期 視導報告

1. 低年級音樂與體育聯合教學，最好在禮堂或操場上

上課，且須用風琴。

2. 組織合唱隊，在課外指導兒童練習二部合唱三部合唱等。

數學

一、教師丁載琛教春一唱遊好寶寶歌，

優點：

1. 對唱做優良的兒童有獎勵。
2. 所選教材適宜。

改進意見：

1. 勿任意改動樂曲。
2. 分組唱時，應令不唱的幾組靜聽欣賞，且於唱後提出意見批評。
3. 在退課前數分鐘可復習舊歌。
4. 加授各種摹仿動作的聽音練習。

二、教師王脩敏教四年級唱晨歌。

優點：

1. 有音階練習，
2. 不令學生信口高叫，
3. 節奏之強弱能相當表現，

改進意見：

1. 注意四分音符前之二分音符，四分休止符前之四分音符及三連音符等時值的正確。
2. 各種音符及休止符的時值應用具體比較的方法使兒童明瞭。
3. 應多令兒童獨唱。
4. 中高年級儘量用視唱法教學，先生唱一句學生跟一句聽唱法須竭力減少。
5. 印發之樂譜應令兒童妥為保存。

視察員錢曾寶

視導省會經堂小學音樂教育報告

設施

優點：

各級音樂課教學時間遵照部頒標準。

改進意見：

舉行級際唱歌競賽會。

教學

一、教師謝人熙教五年級

優點：

1. 學生進出教室時教師彈奏進行曲，以整齊學生步伐。
2. 有呼吸練習。
3. 節拍正確。
4. 學生秩序姿勢均佳。

改進意見：

1. 訓練兒童聽音記譜（教師奏唱數次，令兒童傾聽後用筆記在譜上）
2. 常講述音樂故事或音樂家傳記，以增加兒童對音樂之興趣。
3. 禁止學生在五線譜下翻註簡譜。
4. 該級音樂課自本學期起才用五線譜教學，所選曲譜最好不要過於繁複。

二、教師李雲華教一年級

優點：

1. 學生活潑有秩序。
2. 音調尚佳。

改進意見：

視導省會普賢寺小學音樂教育報告

設施

優點：

1. 課外指導學生選習器樂。
2. 有相當音樂設備。

改進意見：

1. 編排各級音樂課時間應竭力減少衝突。
2. 舉行級際唱歌競賽。
3. 扮演歌劇。

教學

- 一、教師彭有華教五年級溫習復興歌等。

優點：

1. 解釋歌曲節拍及音符時值簡單明白。
2. 態度和藹。

改進意見：

1. 應多令兒童獨唱熟習之歌曲。

幹事穆 靜

1. 選擇教材勿過於高深，須令兒童能理解。
2. 富給兒童做各種摹倣動作的聽音練習。
3. 培養兒童獨唱能力。

三、教師錢元俠教四年級

優點：

1. 不給兒童大聲叫喊。
2. 學生有相當讀譜能力。
3. 音調不準時，應即刻加以糾正。

改進意見：

2. 高年級應加聽寫曲譜及移調抄寫等訓練。
3. 隨時講述音樂故事，以增兒童興趣。

二、校長饒孟梅教三年級唱咕咕歌，划船歌等。

優點：

1. 有音階練習。
2. 學生唱三連音符甚正確。
3. 能注意歌曲之表現。
4. 時間支配適宜。
5. 學生唱歌時教師彈琴有伴奏。

改進意見：

1. 歌曲講義應令學生妥為保存。

視導省會滕王閣小學音樂教育報告

幹事 穆靜
視察員 錢曾寶

設施

優點：

1. 各級音樂教學時間與部頒標準符合。
2. 組織音樂會施行課外音樂教學。

改進意見：

1. 低年級音樂課每節以三十分鐘為宜。
2. 舉行級際唱歌比賽。

教學

1. 教師黃澧臣教二年級遊唱皮球歌。

優點：

1. 節拍正確。
2. 難唱之樂句能特別提出訓練。
3. 秩序尚好。

改進意見：

1. 態度頗佳。
2. 時間支配適宜。

改進意見：

1. 加授音階拍子等基本練習。
2. 注意學生唱歌姿勢。

二、教師黃宗義教五六 年級唱中國童子軍歌。

優點：

1. 節拍正確。

改進意見：

2. 兒童常在歌詞截句處將節拍唱錯，應加注意。
3. 注意學生練習音階之口腔形狀。

三、教師包貞香教一二年級

優點：

1. 節拍正確。

改進意見：

1. 多令兒童作聽音練習。
2. 常令兒童傾聽全曲。

1. 歌曲講義應令學生妥為保存。

- 1.五線譜下不應注簡譜。
- 2.選教二部合唱歌曲。
- 3.多令學生默唱或微聲唱。
- 4.常指定兒童獨唱。
- 5.訓練學生聽音記譜。

視察員錢曾寶

視導省會婁妃墓小學音樂教育報告

設施

優點：

時間編排尚稱適宜。

改進意見：

- 酌量備製音樂科之圖表，卡片。
- 常舉行唱歌競賽會。

教學

教師陳嘉珍教四年級

優點：
態度尚佳。

改進意見：

- 注意指導歌曲之表情。
- 給兒童傾聽全曲。
- 設法增進學生讀譜能力。
- 應儘量用視唱法教學。
- 多與國語，社會，勞作等科聯絡教學。

幹事穆 靜

視導省會珠市尾小學音樂教育報告

設施

優點：

各級音樂課教學時間與部頒標準符合，編排亦尚適宜。

改進意見：

- 常舉行音樂比賽會。

教學

一、教師陶聲惠數六年級唱童子軍歌。
2.鼓勵高年級兒童在課外學習器樂。

優點：

- 能禁止學生大聲叫喊。
- 學生用曲譜頗清楚。
- 秩序頗佳。

改進意見：

- 勿令變聲期之學生獨唱。
- 令兒童聽音記譜，及練習移調抄寫曲譜。
- 加授音程音階等基本練習。

二、教師徐淑賓教二年級

改進意見：

視導省會高橋小學音樂教育報告

設施

優點：

各級音樂課教學時間與部頒標準符合。

改進意見：

- 一二年級唱遊時間每節以三十分鐘為宜。
- 中高年級音樂教材應以印發為原則。
- 規定高年級學生練習器樂時間並指導之。

教學

優點：

一、教師劉冰俠教三年級唱力行歌，五，六年級復習抗日軍歌等。

優點：

1. 有音階練習。

2. 態度尚佳。

3. 學生之發聲法亦大致不差。

改進意見：

1. 抗日軍歌之速度應稍快。

2. 三連音符及附點二分唱音符唱得不甚正確，應注意改正。

3. 加授音程練習，聽音練習等。

4. 練習須有變化。

5. 熟習之唱曲應多令學生獨唱，

二、教師王順美教一年級遊唱蝴蝶搖籃歌等。

優點：

節拍尚正確。

改進意見：

1. 導引學生唱歌所呼之一，二，三……應根據歌曲之

節拍，如係 $\frac{3}{4}$ 強拍子開始者，應呼「一，二，三」， $\frac{3}{4}$ 強拍子開始應呼「一，二，三」。教師所呼之「一，二，三……」應按照歌曲之

速度，節拍之強弱而有快慢強弱之分。

- 在一小節音樂課內勿專令學生唱已熟習之舊歌。
- 據該教師云足部有病不能彈琴。學生之音調與曲譜因之不合，秩序亦欠佳。似應另請庖代為宜。
- 留意附點音符時值之正確。
- 學生唱歌油腔滑調，應即加以矯正。

幹事穆 靜

2. 在一節音樂課內不宜專令學生唱已熟知之歌。

矯正。

3. 多行聽唱對唱等法使學生音調正確。

4. 學生繞圈進行時與進行曲之節拍不合，應特別加以

觀察員錢曾寶

視導省會二郎廟小學音樂教育報告

設施

優點：

學校當局對於音樂教育頗注意。

改進意見：

指導高年級學生在課外學習器樂。

教學

一、教師姜仰溪教四年級

優點：

教室秩序尚佳。

改進意見：

1. 兒童之歌聲與琴音高低不符，應設法使其一致。（如多用小聲唱，當令兒童傾聽教師之範奏範唱等）。

2. 分排練習或分組練習時教師亦須彈琴。

3. 學生所用之五線譜過小，有損目力，應改良。

4. 指導兒童用正確之發聲法唱歌。

5. 不用之譜勿令學生抄寫。

二、教師劉紹輝教五年級

優點：

江西教育 第三期 視導報告

態度尚佳。

改進意見：

1. 加聽寫曲譜及移調抄寫曲譜等訓練。

2. 嚴禁學生在五線譜下加註簡譜。

3. 坊間出版之音樂課本，印刷常有錯誤，教師應在事先加以審查訂正。

4. 注意音階音程節拍等基本練習。

三、教師費海璣教一二年級。

優點：

態度尚佳。

改進意見：

1. 注意維持教室秩序。（可利用聯唱法，分學生為幾組，每組每人唱一句，聯接唱完一歌，使各生注意力集中）。

2. 禁止學生亂叫亂喊，注意發聲。

3. 在一節音樂課時間內，勿專令兒童唱已熟習之舊歌

4. 練習應多方變化，

5. 禁止獨唱。

6. 常令兒童聽琴動作。

幹事處 靜

視導省會康王廟小學音樂教育報告

設施

優點：

1. 有相當設備。
2. 設有遊藝部，指導學生在課外學習音樂。已組織者有合唱隊，每週練習一次，由四年級以上學生自由加入。正在籌備中者有絲竹組，戲劇組等。
3. 音樂課由三教師分任，編排課程表時較為便當。
4. 印發之教材明晰美觀。

改進意見：

1. 二年級音樂科時間只分排兩節，每節計四十五分鐘，略嫌過長，應改排為三節，每節三十分。
2. 酬購留聲片（音樂教師晏卽署私人有一留聲機惟缺優良唱片，如學校能購留聲片，則唱機可暫緩購置）
3. 低年級音樂應設法儘量與體育聯絡。
4. 全校學生共唱之歌曲如朝會歌晚會歌等。歌詞須力求淺顯明白。
5. 吹奏軍樂不適於小學學生應停止練習。
6. 小學生聲音均屬高音，（Soprano 或 alto）故合唱隊不應用混聲四部合唱曲譜。小學校合唱至多祇能練習高音三部合唱。

教學

優點：

1. 練習有變化。
2. 提示教材適宜。
3. 能常令學生傾聽彈奏。

改進意見：

1. 每次音樂科應酌加簡單之基本練習。
2. 改正學生節拍之錯誤。
3. 學生唱三連音符不正確，節奏之強弱亦常有錯誤。應特別注意加以矯正。

二、教師顏其鳳教一年級唱蝴蝶歌。

優點：

1. 教學程序尚稱適合。
2. 歌詞解釋清楚。
3. 節拍無誤。

改進意見：

1. 「引起動機」之談話須簡潔有力，不可過於冗長。
2. 教新歌曲時，教師應範唱數次，範唱時最好不用樂器伴奏。
3. 在分節模唱後應使學生傾聽全曲或微聲唱數次，然後才令學生齊唱全曲。

4. 訓練學生拍節或踏節。

三、教師晏卽曙教四年級唱紙鳶歌。(二部合唱)

改進意見：
3. 學生讀譜能力頗好。

優點：
1. 有音階音程練習。

2. 發聲尚佳。

視導省會三眼井小學音樂教育報告

設施

優點：

各級音樂課教學時間與部頒標準符合，編排亦尚適

改進意見：
1. 練習有變化。
2. 能注意矯正學生之表現。

改進意見：

1. 五線譜下不應印註簡譜。
2. 教材應令學生好好保存。

教學

一、教師盧仁壽教六年級復習力行歌。

優點：

秩序尚好。

改進意見：

1. 高年級應少用聽唱法。
2. 多給學生聽琴的機會。
3. 加音階音程拍子等基本練習。

改進意見：
1. 導引學生唱歌所呼之「一，二，三，……」應根據歌曲之節拍。 $2/4$ 之歌曲不得呼「一，二，三，四」等。

2. 設法訓練學生有正確敏捷之讀譜能力。

3. 歌曲之節拍力求正確。
4. 令兒童練習聽音記譜。
5. 訓練兒童獨唱。

視察員錢曾寶

視導省會射步亭小學音樂教育報告

設施

優點：

課外指導學生練習簫笛等器樂。

改進意見：

1. 低年級音樂課時間每節以三十分鐘為宜。
2. 三四年級（複式）與五年級每週各有音樂課二節（各共計七十五分鐘）有一節係合併上課，實多不便之處，應一律分授。

3. 音樂課不宜排在體育課之後。
4. 舉辦口琴隊。

教學

一、教師王序渭楊衍槐合教三、四、五年級復唱復興歌。

優點：

1. 有首階練習。
2. 矫正節拍之錯誤清楚明白。

改進意見：

視導省會孺子亭小學音樂教育報告

設施

優點：

有相當音樂設備

觀察員錢曾寶

改進意見：

1. 各級音樂課均在一年級教室上課，桌椅之高低太不合身材，尤其是五、六年級學生，應設法補救。

1. 在一節音樂課內最好不要完全溫習舊歌。
2. 五線譜卜不應註簡譜。
3. 印發之教材應令學生妥為保存。
4. 學生自抄之樂譜教師應詳為訂正。
5. 注意音時值之正確。

二、教師楊衍槐教六年級唱力行歌。

優點：

1. 態度尚好。

2. 能注意學生唱歌時之姿勢。

改進意見：

1. 多用視唱法。（儘量減少聽唱）
2. 哩記號不應讀作井字。 $2/4$ 應說每小節內有兩個四分音符，假使以一個四分音符為一拍，每小節即有兩拍。
3. 設法增進學生讀樂譜之能力。
4. 酬選二部合唱之歌曲。

2. 低年級音樂課宜儘量與體育遊戲聯絡教學。

3. 中高年級音樂教材應以學校印發為原則，凡由學生

自抄之樂曲，教師務須加以訂正。

4. 音樂掛圖地位太高，不合兒童視線應移低：

5. 切實指導學生課外學習音樂。

教學

一、教師方仁涵教一年級復唱蝴蝶等歌。

優點：

1. 所選教材尚稱適合。
2. 態度和藹。
3. 累正學生錯誤甚明白。

改進意見：

1. 在一節音樂課內不宜專令學生復習已唱會之歌曲。
2. 歌曲之速度，應由教師在導引時（如把歌曲先彈一段或在兒童未唱前教師喊一、二、三等）加以明白暗示。在兒童已開始唱後，教師不宜高聲插言「唱得慢一些」或「唱得快一些」等語句。
3. 多給兒童傾聽全曲機會。

二、教師楊興華教四年級復唱兒童節祝福歌。

優點：

視導省會順化門小學音樂教育報告

設施

各級音樂課教學時間符合部頒標準。

改進意見：

1. 應購換風琴。

江西教育 第三期 視導報告

觀察員錢曾寶

2.指導學生課外學習音樂。

教學

一、教師龍貞淑教二年級複習黨歌等。

優點：

1.態度和藹。

改進意見：

- 1.低年級既用聽唱教學，以不唱譜為原則。
- 2.練習應多方變化，不宜一味令學生齊唱。
- 3.不應專復舊歌曲。

4.黨歌之節拍不甚正確，應注意改正。

二、教師胡方瑋舉行三，四年級音樂考試唱救國復興等歌。

優點：

- 1.節拍及彈奏無誤。
- 2.學生秩序尚好。

改進意見：

- 1.應改用五線譜教學。
- 2.學生之發聲表現姿勢等應不時加以糾正。

視察員錢曾寶

視導省會北壇小學音樂教育報告

設施

優點：

各級音樂時間編排尚適宜。

改進意見：

- 1.低年級音樂可當與體育聯絡教學。
- 2.中高年級音樂教材應由學校印發。（至少須印發一半）

- 3.舉行唱歌競賽。

教學

一、校長黃非蘿教一年級

優點：

- 1.學生有相當興趣。
- 2.發聲音調俱佳。
- 3.學生秩序姿勢俱佳。

改進意見：

- 1.多令兒童聽音動作。

二、教師陶以漢教四年級

優點：

學生秩序及姿勢尚佳。

改進意見：

- 1.兒童自抄之曲譜，教師應加以訂正。
- 2.選擇教材須適合兒童學力，勿過於艱深。
- 3.設法增進兒童讀譜能力。

視導省會大成小學音樂教育報告

4. 加授音階音程節拍等基本練習。

5. 如覺固定唱名法不易施行，無妨用普通唱名法。

三、教師朱貞恆教二年級。

優點：

1. 學生活潑有秩序。
2. 節拍無誤。

3. 能利用掛圖樂譜。

改進意見：

1. 令兒童作各種摹倣動作的聽音演習。

2. 令兒童練習四分之二及四分之四的拍節法。

幹事 穆 靜

設施

優點：

特設音樂教室。

改進意見：

量力充實音樂科設備。

教學

一、教師王修孜教三四五六年級。

優點：

1. 能彈伴奏。

2. 學生興趣尚佳。

改進意見：

1. 注意附點音符時值之正確。
2. 彈奏風琴勿任意加花。

3. 續正兒童唱歌之音調，並令留意歌曲之表現。

4. 禁止兒童大聲叫唱。

5. 加授樂理，提高兒童讀譜能力。

二、教師曹肖娥教一二年級。

優點：

1. 兒童生活有秩序。

2. 態度和藹。

改進意見：

1. 常令兒童作各種模仿動作的聽音演習。

2. 練習應多變化。

3. 養成兒童獨唱能力。

幹事 穆 靜

視導省會鳳凰坡小學音樂教育報告

設施

優點：

各級音樂教學時間遵照部頒標準。

改進意見：

- 教材應酌量由學校印發。
- 每週各級音樂課時間以平均分配為原則，低年級每節最好不要超過三十分鐘。

教學

教師王受侯教三年級中國童子軍歌。

優點：

- 解釋音符時值尚清楚。
- 儘量採用視唱法教學，先生唱一句學生跟一句之聽唱須竭力減少。
- 設法增進學生讀譜能力。

視察員錢曾寶

憶 梅 嶺

錦繡谷前錦繡夢杜鵑花日杜鵑鳴一山氣秀風前暖二月春新雨後晴簫鼓頌年遙舍落蘭姑輕裝繞溪行逆旅王翁奸縱酒喜來眉宇知酩酊

朱家嶺上逼風雨細看天旋地絕中百萬星辰歸北極一行河海注南東山靈大響呼援拯告氣羣奔變虎熊我挽老灰披箬笠此情不得與人同
灰老不言長且瘦宛如長吉詩仙人最能儉儉生豪興閑拍胸襟看岫雲蕭蕭月明憶鳳鶴團塵囂動袍盤浪山前山後飛騰起興汝同觀會入神

教 育 實 際 問 題

各種測驗成績的相關度之研究

邵鶴鳴

(一) 研究目標 明瞭：

- ① 各科成績的相關；
- ② 智力與學期總分的相關；
- ③ 智力和教育標準測驗成績的相關；
- ④ 教育標準測驗成績與總分的相關。

(二) 被試年級

- ① 研究上述第一個問題是三下，四上，五下乙，五上

甲，六上乙，六上甲六班；

- ② 研究上述第二，三，四三個問題是五上甲級。

(三) 被試人數

- ① 第一個問題二百三十七人

- ② 後面三個問題四十一人

(四) 研究方法

將中高級全體兒童，予以智力與學力標準測驗，並核算五上甲級學生之學期測驗總分，（學期測驗採新法考試，根據各科教學時間的多寡，依百分比算出總平均分數，）以研究解決所欲明瞭之研究目標。

(五) 研究結果

① 各科成績的相關

把三下，四上，五上乙，五上甲，六上乙，六上甲六班學生（二百三十七人）的各項教育標準測驗成績混合核算

各項測驗成績的相關度，有如下表：

，但是他們也都達到高度的相關呢！可見小學中的國語，算術，社自各科成績，都很有關係。

(二) 智力和總分的相關

把五上甲級四十一人的智B與學期測驗總分，求出的相關度是五二七七，達到高度的相關。可見小學生的智力，和他的各科總成績，很有關係。

(三) 智力和教育標準測驗成績的相關

把五上甲級學生的應用題，四則，社自，默讀，作文五項標準測驗的平均成績和智B核算出來的相關度，恰巧也是•五二七七，更可證明小學生的智力和各科成績，很有關係。

(四) 教育標準測驗成績和總分的相關

把五上甲級學生的應用題，四則，社自，默讀，作文五項標準測驗的平均成績和總分核算出來的相關度是•七一六九，達到最高度的相關。可見那五種標準測驗的成績與各科總成績很相關；也可以說有了那五項標準測驗的成績就可以看出學生總成績的大概了。

普通以相關度：		◎至•一		○至•一		•一至•三五		•三五至•五		•五至•七		•七至一	
		爲最高度的相關		爲低度的相關		爲顯著的相關		爲高度的相關		爲最高度的相關			
默	，	讀	文	社	自	四	算	應	用	題	相	關	度
默	，	讀	文	社	自	算	則	術	題	術	算	四	算
默	，	讀	文	社	自	則	術	題	術	則	術	題	度
默	，	讀	文	社	自	默	讀	文	作	文	作	默	讀
默	，	讀	文	社	自	默	讀	文	作	文	作	默	讀

我們從上面那個表裏，可以看出作文和社自，默讀和社自，作文和應用題，他們頗有關係。（都有最高度的相關）次之要算四則和應用題，作文和四則，以及默讀和應用題。再次就是默讀和四則，社自和四則，社自和應用題

限於篇幅，未能將全部成績與統計列入。
——於安徽會中心實驗小學——

初中童子軍訓練怎樣實施

傅曼萍

一 緒言

創辦學校童子軍，雖然沒有像創辦社會童子軍的困難，可是也不會簡單；尤其是教育部已將童子軍訓練，列在初中的必修科以後。

過去也有許多中學，注意到童子軍訓練的問題，但因為：

1. 學校無童子軍正式鐘點
2. 教練在校未負訓育的責任
3. 童子軍團的組織不健全
4. 不注重團員的日常生活
5. 忽略了內心的訓練
6. 全校教師不能協助童子軍教練

所以過去學校的童子軍訓練，不免有名無實了。

我們究竟怎樣實施初中童子軍的訓練？換句話：一個教練，到新創辦的團部去，應該怎樣工作？作者不敏，特提出這問題來討論，尚望讀者有以賜教。

二 訓練目標

江西教育 第三期

教育實際問題

中國童子軍訓練的目標是什麼？在中國童子軍總章上：

「中國童子軍以發展兒童作事能力，養成良好習慣，使其人格高尚，常識豐富，體魄健全，成為智仁勇兼備之青年，以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而臻世界於大同。」

又總章訓練原則上：

「中國童子軍，應採用以兒童為本位之教育主張，及近代科學教育之方法，根據兒童生活生理及心理之狀態為實施之準繩，以養成其服務民族國家及社會所需要之基本能力。」

三條誓詞上：

誓遵奉 總理遺教，確守中國童子軍之規律，終身奉行下列三事：

第一、厲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教訓，為中華民國忠誠之國民。

第二、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衆。

第三、力求自己智識道德體格之健全。

十二條規律上：

1 誠實 2 忠孝 3 助人 4 友愛 5 禮節 6 公平 7 服從 8 快樂 9 勤儉 10 勇敢 11 清潔 12 公德

看了這許多規定與說明，我們便可分析確定童子軍訓練目標如左；

1 崇奉三民主義 2 陶冶品性 3 鍛練體魄 4 增進智識技能 5 發展作事能力 6 廣行服務公衆 7 養成愛民族愛國家的精神 8 培植集團生活。

我們既確定了訓練目標，便應該忠實地依照目標去努力。

三 如何編制

初中全部的學生都是童子軍，怎樣去編制？當然仍是以小隊為單位，利用中隊制度來調劑人數多的辦法。不過編隊的時候，要使每一中隊或兩中隊裏的團員，班組相同。

○通學生不要與住校的混合成隊，每一小隊成立的人數，最好以八人為原則，這樣可使集合，用膳，都有許多便利的地方。

至於小隊的成立，除根據上面所列原則外，要使實際工作及教育的便利，可以用下面兩個方法：

1. 按團員體格，能力，年齡為準，平均分成所欲編成的小隊，由團員自己選出正小隊長。副小隊長可由正小隊長指定。

2. 指定一個正小隊長，徵詢同學意見，凡願加入他的小隊的，便可成立一個小隊，但是人數過多或不足時，由團長再行分配。副小隊長也可由正小隊長指定。

隊長的人選，應該具有下列的條件：

1. 年齡較大
2. 身體強壯
3. 態度莊嚴和藹
4. 有責任心
5. 有服從精神及紀律信念
6. 能任勞任怨
7. 技術優良

全團編制完竣了，應有一個統一的號次，（按照教育廳的規定，一律用紅線繡於右袋上。）並且要充分地發揮小隊的精神，務期每一小隊，都能自謀進步。即使離開了團長或教練，而小隊的活動仍不會停止。

至於隊名，中央會規定五十多種飛禽走獸的名目來替代隊名，如今因為初中列為必修科以後，人數過多，隊數必超出已有的名稱，同時用飛禽走獸的名稱，也不易記憶，不如一律用第幾中隊第幾小隊的名稱，把飛禽走獸的名目，當各小隊自己的標誌，不足的自行補充。

在開始訓練時，更應抽一部份時間，先給予充任隊長的人以一種訓練，使成為教練的好助手；正中隊長以每中小隊的第一小隊長兼，副中隊長如果是以四小隊成立的中隊，可由第三小隊長兼。

四 課程支配

談到課程支配，便應該先解決時間問題，童子軍除三級課程有三十九種外，另有專科六十九種之多，每班每週規定一小時，或二小時的正式鐘點，仍是會感不夠；同時又連帶與教練的待遇發生了關係。所以教練的待遇，不應以鐘點來計算，而要以專任為原則，同時還可使教練可以隨時隨地，指導團員活動與學習。

課程的支配，可參照本省發展童子軍方案的中學訓練的實施階段。

不過在童子軍課程中有不少與學校原有學科重複的地方，尤其是女童子軍課程重複更多，所以要看情形，請其他教師代授。譬如屬於黨義的，可請公民教師代授，音樂可請音樂教師代授；並且給他一個及格的標準，請其代為考查。

照發展童子軍方案中學訓練的實施階段，當然要從初

一年級訓練起。如果是初二，就另抽一部份時間，補授初一的應學課程；初三，祇能授一些目前應用的智識及技能；如偵察術，急救法，軍事專科，要從初級課程補起，時間上已來不及了。

露營是童子軍四大訓練之一，不限定在每一階段有露營課程時，方可舉行。參加露營必具的條件，雖然規定要修畢中級課程才有資格，但如每次舉行露營的時候，有許多中級課程還沒完的團員要求參加，不妨即利用其動機，就在校內擇個空地，親自領導他們露營，關於營帳的搭法和炊事，請幾個有露營經驗的團員來幫助。

即使校內沒有空地，也不宜走遠，最好能借私人或公共的花園。關於夜間的安全上，得請友團的教練來幫助你，並且要有一個整個的露營曆的訂定。

露營的節氣，當然是秋天好，可是在春天夏天冬天的節令，也不要完全停止，在夏令冬令可組織特別隊舉行。如果遇着學校例假，更可利用，因為有許多課程要在露營時學，更可多使團員有機會接近大自然。中級課程完畢的團員，應規定他們參加週末的露營。週末露營的組織，以小隊或中隊的單位都可以。如果在校內開闢的營地上舉行

，教練不妨站在旁觀地位上去觀察他們的能力，遇必要時，再加暗示。

，卯 據自行車術或競走。

在野外舉行，安全更要注意，或與友團聯合舉行，教練就要同往照料；週末露營是不宜到路程很遠的地方。

五 組織團部

學校童子軍團的成立，雖然實際上並不先成立團務委員會，大多數是先聘好教練，才開始一切工作；但照法定的步驟，須先行成立團務委員會。校長或初中部主任，是團務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委員中應有教導主任和初中各年級級任，及負有訓育上重要責任的人員在內；其次便是聘請當地黨部或理事會人員及熱心童子軍事業者，團員的家長也要有一部分。

團務委員會成立以後，再補送團長聘請書，和籌備團部的成立。

團部分傳令，文書，事務，保管，會計五股。除會計幹事由教練兼任外，其他各股幹事和助理幹事，都要從團員中挑選，其人選標準如左：

1. 傳令股

子 能吹奏號角，丑 誠實不說謊，寅 勤勞不懶怠，卯 定，炊事用具，更應設去自己記覆，只要存今將來更自

子 善書法且能文章，丑 有藝術天才。
子 不怕麻煩，丑 廉潔不貪，寅 善交際。

3. 事務股

4. 保管股

子 記憶力強，丑 責任心重，寅 有秩序整潔的習慣。

各股幹事有了，便要佈置團部。一切的用具都保存在團部，各股幹事要在團部輪流值日，以便團員接洽，全團的一切活動工作計劃，也要預先訂定。

團長除受校方的聘請書，團務委員會仍應將團長呈報童子軍總會，童子軍團，及團員都要向童子軍總會請求登記，其手續詳載法規上，（可參閱教育廳編印之童子軍組織法）。童子軍總會頒佈了你學校列為中國童子軍第××

六 應有設備

一切的用具，除非有不可省外，都應斟酌人數財力而

原則便是。

一切用具的質料，移求堅牢耐用，更要購買國貨；不使用時，要設法分別保管，譬如營帳的營釘及其他鐵器，露營用後如和布幕捆在一起，營釘一锈，連布幕也就锈壞了！

七 團員日常生活之管理

凡關於團員的衣食住行，都要力行新生活。童子軍團除有五股之外，還應有口琴隊，攝影隊，自由車隊，軍樂隊，救護隊，消防隊，採集隊，工程隊，消費合作社，農場，儲蓄會，及其他高尚娛樂，求智，節儉的組合，務使團員的生活，全部達到軍事化，藝術化，生產化。

前面曾談及教練的專任的問題。其實教練不但要專任，並且要有訓育員地位，俾以身作則，與團員共同生活；同時須住校內。

團員最好一律住校。如有通學生，須另定考査與指導的方法，但一切活動，仍須參加，現將團員的衣食住行的管理意見分述如后：

1. 衣——團員的服裝，要養成能自己洗滌，自己縫補，每日應穿什麼服裝，全團是該統一，每天由教練視天氣

通知各中隊，最好在團部面前的曠地上，豎立訊號旗，譬如今天應穿單制服，便掛一面白旗，應穿呢制服，掛一面藍旗，應穿夾衣呢短褲，掛另一種旗，忽然又冷了，臨時團部又該掛別種旗出去，通知團員更衣，這樣團員一望便知如今該穿什麼衣服了，至於清潔整齊也應隨時注意。

2. 食——目前各地學校的膳桌，大多可坐八人，故以八人編制的小隊，正好一桌，如有人不守飯堂秩序，同隊的人，馬上便能設法制止，出入飯堂，都要整隊，食料只求富於營養，如能分食更好。

3. 住——宿舍內一切清潔維務，應由團員去整理，每一小隊要住在一間或相連的兩間內，每中隊要與各小隊相連在一處，並指定一處作中隊辦公所在，使一切管理及練習夜間緊急集合都極方便。

睡眠及起身都應遵守校內規定的作息時間。臥具也要注意整齊清潔，每日由隊長檢查記錄，並且將檢查表送教練隨時覆查考核，教練的寢室，也要鄰近團員的寢室。

4. 行——團員的言行，都應遵照童子軍誓詞規律，所以一般都主張初中以童子軍的誓詞規律來代替整個的訓練標準。

陶冶團員的品性，要時時鼓勵他們向上，每人每月可發給一張自省表，將每日的行動，自己反省後填寫，月終送還團部致核；記載的時候，一定會發生不忠實的事，教練是要隨時隨地注意，訓練的效果，便要在這裏判斷了。

附反省表式：

 中國童子軍第團 第中隊第小隊 第號姓名_____			
		日行一善	
自省表 自至 年年 月月 日起止	1 今天曾戒絕一切的虛偽言行否？		
	2 今天曾盡心做事竭力事親否？		
	3 今天曾做一利他的事功否？		
	4 今天曾做濟人利物的工作否？		
	5 今天曾以恭敬的態度對人否？		
	6 今天曾打破一切的偏心否？		
	7 今天曾恪守規律服從尊長訓導否？		
	8 今天曾有陶融身心的愉快否？		
	9 今天刻苦耐勞節省金錢否？		
	10 今天曾努力奮鬥以求進取否？		
	11 今天曾力除身心及環境的污穢否？		
	12 今天曾愛護公物，做有益於羣衆的事否？		
附註 各人每日必須將此表詳加考查 自己受良心上的評判評訂分數於後面 方格內實行者最多十分未實行者零分 記畢交團部查核			

正面

(此表用卡片印)

德目		誠實	忠孝	仁愛	福節	公平	快樂	勤儉	勇敢	清潔	公德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週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週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週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週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週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週											
總	結										
總長		中隊長		小隊長		簽字					

反面

初中童子軍訓練的實施程序，大略如是。至於如何使團務蒸蒸日上，就全靠聰明的團長與教練了。

一切的法規，請參考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工作報告

一書（非賣品）和江西教育廳出版的童子軍組織法（每冊一角五分）。女童子軍組織法（每冊一角）。尚有許多應用的表格，童子軍用品商店有現成的出售。

專 載

弋陽縣辦理短期小學及附設民衆學校報告書

甲 引言

查本黨政綱，原有「厲行教育普及」之規定，訓政時期約法，亦有「已達學齡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之專條，足見普及教育，實為當務之急，且弋陽為清剿地區，對於民衆教育，更應與義教並重，俾達文化剿匪之目的，而收肅清匪源之實效。掄元於民二一年一月，蒞弋任事，適值本縣教育破產之後，乃不得不先作治標之圖，首將縣立第一完全小學，維持整理，並分就各區保間，增設初小六校，本縣教育，始由此漸有轉機矣。二二年冬掄元以見各保應受義教之兒童，與應受民教之民衆，到處皆是，觸目驚心，乃決計再作治本之謀。顧以弋陽地方殘破，元氣未復，教育經費，竭蹶萬分，若再籌辦理義教與民教之鉅款，實屬力所莫逮。且以本縣人才奇缺，凡在中等學校或師範畢業人員，俱因遭匪災，死亡甚衆，流離不少，欲在

本地物色多數合格之師資，亦屬勢所難能。加之民生計困苦異常，兒童之失學者，因須協助父兄，幫同工作謀生，致無長期求學之機會；而一般應受民教之民衆，又以迫於自求生活，忙於協剿勞役，更無補習教育之時間，凡此種種，胥足為弋陽普及教育之障礙，亦即過去未能標本兼治之癥結所在也。然文化剿匪，事屬要政，教育普及，亟宜實行，何可「因噎廢食」，靜待機會之來臨？自必「對症發藥」，勉求難關之打破！掄元再四考慮，幾經設計，先之以預定每校經費最低之概算，決由地方勉力自籌半數，呈請上峯設法補助半數其由地方自籌者，則指定祠會燈會迷信會租或捐款，并訂公平妥善方法籌集之，以除經費之困難。繼之以調查合格師資，連同辦理私塾查有成績之塾師，一律召集，予以短期訓練，選擇切合實用之教材訓練之，以濟師資之缺乏。而於無力長期求學之失學兒童

，則斟酌地方情況遵照教育部令，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俾於在學期內，不致影響其家庭生活，以適學童之環境。至於應受民教之民衆，則先調查登記，分作兩期入學，規定晚間授課，免妨正當職業，所有當期在學之民衆，俱免去一切徵役，以促民衆之樂從。其設校額數，決以保爲單位，每保至少設一校，戶口繁盛地方，則酌使增設之，以期教育之普遍。每保所設之短期小學，均一律附設民衆夜校，義教民教，同時舉辦，以作雙管齊下之努力。各校校址，均儘先附設於各保保辦公處內，即以保長兼校長，同時教員得兼保辦公處書記，俾在公餘課後，可以順便宣達

政令，以宏政教合一之作用。他如羅致全縣熱心教育人士，組織教育委員會，使之對於義教民教，負責劃策進指導，考核各責任，俾能羣策羣力，以達計日觀成之目的。捨元依據上列愚見，擬具辦理短期義教附辦民校實施計劃，當已呈奉 省教育廳指令修正下縣，即經切實施行，今已十閱月矣，着手創辦之初，經營頗形艱苦，督飭開學之後，進行尚稱順利，現第一期民教，經已舉行畢業，各保短期義小，亦送經派員抽考。而平日之親加督察與派員指導教學各事，固未敢一日稍懈也。雖各校設備雖免簡陋，程度

不無參差，然賴各方面之共同努力似已相有成績。但距輪元原定之目標，則仍未完全達到，自當繼續努力以圖之。茲為檢閱過去，策勵將來計，爰將辦理經過，開具報告，惟我

政教長官及熱心教育諸君子，俯賜指正！俾資改進，實為厚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弋陽縣長張倫元

乙 計劃

弋陽縣辦理短期義務教育及附設民衆補習教育的實施

計劃二三年一月 日

本計劃遵照 部令，依據本縣實際情形，而以謀各保應受義教之兒童，及應受民教之民衆，皆在一定期限內，普及教育為目標。并以政府與社會共同努力之方式，由各保特設為主；各機關團體附設為輔；及以最少金錢，最短時間，獲得最大效率為原則。關於經費：則特別撙節，預定概算，由地方設法自籌半數，呈請上峯補助半數，俾地方不感「獨力難支」，而教育得賴「舉弊易舉」。且為謀適合地方環境，遵照部令，以推行短期義教，同時兼辦民教

普及教育計劃，尚有把握。關於師資，則趕加訓練，以謀致用。查去春本縣檢定合格之塾師，改良教授，尚具熱心，捨元於巡視時，曾親赴塾考察，多有成績可觀。而本縣難民中，亦不乏優秀份子，願出服務，其志可嘉。故本縣決計設師資訓練所，即徵集塾師與優秀難民，施以短期訓練，增進其教學能力，養成師資，擇優派用，以救人才之缺乏，亦謂濟難民之一道也。關於義教：則遵照部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斟酌本縣特殊情形辦理。俾應受義教之失學兒童，每日於赴短期小學，受課二小時外，仍有相當時間，協助父兄工作，不致影響其家庭生活。而其父兄，亦感覺短期義教，一年畢業，為家庭經濟能力所許可，而願意送其子弟入學矣。關於民教：則於本年內，分兩期實施，對當期在學之民衆，規定免其一切勞役之征；由本保不同期者，代為負責。即甲期民衆在學，其應任勞役，由乙期民衆代辦；而乙期民衆在學，則由甲期已學者，代任徵役。俾當期在學者，時間不致間斷，功力得以專注，而一般失學民衆，得有補習良機，復蒙免役優待，自必歡欣鼓舞，樂於從事也。關於策進機關：則參照部令，並斟酌地方情形，羅致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組設本縣教

育委員會，以負策進義教民教之專責。蓋本縣為半匪區，縣教育局，裁撤已久，就地方實際情形辦理義教民教，實為最切要又最繁難之事，必須大力共同策進，方可計日觀成，故組設負此專責之教育委員會，亦為事勢所需要也。關於設校地址：則附設於各保保辦公處內，因保辦公處，多在該保適中地方，並多係利用寺廟，祠宇，衆廳，以之附辦短期學校，必多便利。且校長可以保長兼任，而教員又應兼任保辦公處書記，足補各保難找書記人才之缺憾；而政教合一之精神，亦可藉以表現也。捨元曾將上列各項意旨，於舉行全縣保長講習會時，徵詢各方意見；僉謂「因時因地制宜，均覺尙能制宜，依此進行，定獲順利，謀其普及，當無困難」云云。故捨元特本上項意旨，詳為設計如後：

(乙) 實施辦法

一、調查與統計

(子) 師資：由縣政府委派縣督學與科員宣導員等，分赴各區，依據本府所訂調查標準，會同各區保長，切實調查，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底，辦理完畢。

(丑) 學生：由縣政府分令各區區保長，調查十足歲至十

六足歲之失學兒童，與十七足歲至五十歲之失學民衆，彙報來府，限二十三年二月十日以前，辦理完竣，以便統計。

二、師資之訓練

開辦師資訓練所，就調查所得師資，加以短期訓練，學員膳宿書籍等費，概由地方教育經費項下撥給，定二十三年一月十日開學，二月十日訓練完畢，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所長一人，由縣長遴選地方官有教育學識經驗者聘任之，設教師若干人，由兼所長聘任，而辦理事務人員，則就縣府調派兼任，均一律為義務職。其訓練課程，則注重短期義教課程標準，民教的特種教材，教學法，辦學常識，及實習等項；俾增進其教學能力。

三、策進機關之組設

在弋陽剿匪工作緊張之時，縣教育局，裁撤已久，而今推行民教，本應遵照部令，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但以同時實施短期義教，自應斟酌情形，擴大組設縣教育委員會，以負同時策進義教民教之專責。舉凡開辦前之設計，開辦時之指導，開辦後之視察與指正，

暨經費之統籌支配，成績之考核報告，以及學校設備之籌劃配置，均由縣長責成該會切實遵行，限二十三年一月底，組織完成。其組織方法。另案呈報。

四、校數及校址

第一區二十五校，第二區四校，第三區五十五校，縣城南門對岸，鉛屬甌脫地，弋陽代管之特別區八校，共計九十二保，九十二校。其縣城及港口街，雙港街等處，人烟稠密，合共另設八校，總為一百校。除另設之八校外，其設校地址，均應附設於各保辦公處內，以謀政教之合一。

五、班額與職教員

(子)查本縣各保，應受義教之兒童，每保約三四十名，應受民教之民衆，每保約八九十名。為謀迅速普及及節省經費起見，無分鄉市，同時並舉，而以義教與民教合辦。按照上列人數，即每保應設短期義教一校(一年畢業)，附辦民教一班(四月畢業每年可辦兩期)每班學額以四十名為度，每天均各授課二小時，以日教兒童夜教民衆為原則，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擔任之，但其校長，如有因就地籌款關係，得

以當地保長或素有希望之人士充任，為無給職，而教員則司教學責任，並得兼任該保辦公處書記。

(丑)人烟稠密之保，應受教育之兒童或民衆過多時，義教及民教，均得各增一班。凡合辦民教三班至四班者，得增設助教一員。但前項教員及助教，以曾受本縣保長訓練或師資訓練之成績優異者為合格。

六、師生之待遇

(子)凡係專任教員，或校長兼教員者，其薪資每月自八元至十元不等，其所兼書記事務，得由保辦公處月給津貼二元。而擔任一班至兩班之助教，則每月支給薪資六元至八元不等。如其保經費充裕或辦學特別熱心者其薪資當依較高數額支給之。

(丑)凡在短期義小之兒童，及受民教之民衆，其需用書本，均由地方教育經費項下，撥款購置，或由縣政府呈請上峯頒發課本，轉以分發就學之兒童與民衆，不取書費，以示優待。而受民教之民衆，係分兩期入學，以四個月為一期，其當期在學之民衆，並應免除其一切力役之徵，遇有徵役，即以其次期待學或先期已學者代之。

七、入學及緩學

自十歲足至十六歲足，失學兒童，及自十七歲足至十五歲之壯丁，均一律強迫其入學。其四十六歲至五十歲者，聽其自由入學。凡其年齡在應受強迫教育之兒童及壯丁，報經查明確係身體孱弱或痼疾者，准其緩學。

八、經費之概算及籌措

每校暫以二班計算，一校年需經費一百四十元，（開辦費在內）全縣以百校計，合需一萬四千元，餘呈請上峯補助半數七千元外其餘半數用以下方法籌措之（一）由縣財務委員會統計補助二千元。（二）由各區長召集保長會議，就各保所屬之村姓祠會燈會，或迷信會，酌量抽租。（三）如會租不足，再由各區長就比較殷實之戶，和平勸募，各負各區之責。

九、會租捐款之籌集與酌支

(子)各地公產，均於辦理各區初級小學時，提撥已盡，故現在各保，惟有會租可抽，而會租之屬於慈善或交通事業者，又不可動；故惟有祠會燈會迷信會可抽，而祠會燈會迷信會，往往為一姓一村之產，籌

集時須以各該村入學人數之多少為比例。

並限三月一日實行開學。

(丑) 各保會租，歸各保辦學自用，以籌足該保辦學費十分之五為限。(即每校省款補助七十元縣款補助二十元一保自籌七十九元合一百四十元之預算尚餘二十元補助夜班油燈及購給獎品之用)

(寅) 會租足數該保辦學半數之保，不得藉口權利平均，要求捐款補助。

(卯) 實質無會租可抽，或籌之不足該保辦學經費半數之保，得由該保保長呈請區長補足。

(辰) 會租足數之保內居民，如有真正殷實富戶，仍須分別認捐，不得藉口本保未得別保利益，拒絕納捐。

(巳) 會租之籌配與支付，限於各該本保。捐款之籌集與支付，限於各該本區。但均須由區長彙報縣政府發交教委會，審核支配，以示公平，而資劃一。

十、籌備與開學及致核與懲獎

(子) 師資於二月十日，訓練完畢，而教育委員會，則先於一月底，組織成立，即由縣政府於教委會委員，派定籌備員若干人，率領訓練及督師資，會同各區保長，分頭籌備，限二月底，一律籌備完畢具報，

(丑) 開學後，由縣政府隨時遣派縣督學或教委會委員，分別觀察指導，或由縣長巡視時，親往察察，其有辦理認真，著有成績者，自當酌加獎勵，而遺存觀望或敷衍塞責者，亦必分別懲處。

丙 筹備之經過

(一) 師資之調查

本縣自訂定辦理短期義務及民衆教育實施計劃以後，因決定設學校數頗多，需用師資不少，且教育能否起色，全賴師資之良否以為斷，是籌備師資，實辦理教育之先決條件。故本府經已提經第三十二次縣政會議，決定徵集各區保甲願充教師之優秀份子，與辦有成績之塾師，加以訓練，俾應實用。當由本府訂印本縣辦理義務教育師資調查表，關於姓名，年齡，住何保甲，曾讀書幾年，有何資格，(曾在何校畢業或有何舊功名)曾否當過教師，程度如何，現在職業，附註，各項；均須詳細查明填表具報。同時即由本府另派宣導員蔡達明，吳鳳柄，徐登享等多人，分赴各區鄉市，會同區保長，調查登記，限期報府。一面深入民間，將普及教育之利益與辦法，擴大宣傳，喚醒民

衆。本府於接到師資調查表後，即加審核擇優登記，通知被登記人員，依期來城報到，聽候測驗，以便入所受訓。

(二) 師資之訓練

民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府第三十一次縣政會議，決議設立師資訓練所。并決定辦法如下：(一)徵集各區保願充教師之優秀份子或辦有成績之塾師，加以訓練，俾應實用。(二)訓練期間，以一個月畢業。(三)受訓學員，膳宿書籍雜費，概由地方公款供給。(四)訓練學員，暫以一百名為限。(五)決定於民二十三年一月十日，實行開始訓練。(六)訓練所經費：由地方教育經費項下籌撥。(七)訓練所計劃規章，公推孫志達先生擬訂。等語紀錄在案。本府因即依照決議，積極進行，茲將訓練師資之簡明章程及一覽表，分述於後：

(四) 組織：本所設所長一人、總理全所一切事務。(

行政

)由縣長兼

副所長一人，協助所長辦理

全所一切事務。並分設教導事務二股，各

設主任一人，教導主任，由副所長兼任，各

掌理全所教導事宜。事務主任，由所長派

充，掌理全所事務事宜。設教員若干人，

由所長聘任，分任講教事宜。設事務員三

人，由所長派任，分任庶務訓練事宜。均

為無給職。

(五) 編制：本所分兩班訓練，每班暫定學員五十名

(六) 課程：本所課程為：短期課本，特種教材，教學

法大意，辦學常識，各科淺說，短期小學

課程標準，民衆課程標準，公文程式，軍

訓與體育，國音學，實習，音樂，各種表

冊及章則，特別講演十四項。(其時間比

例表，另列附後)

(七) 經費：本所辦公火食等費，由地方公款開支。

師資為宗旨

- (八) 期間：本所訓練期間，定為一個月，星期照常訓練，必要時得延長數日，但限於一月十日

，實行開學。

爲宗旨

(九)成績：本所學員成績：分學業，實習，操行，及體育四項，而考查方法，則分日常考查，

臨時測驗，畢業試驗三種。其成績以百分爲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十)待遇：本所學員，概不收學費及書籍費，並由本所供給膳宿。畢業後，由縣政府委充短小及民校校長或教師。如奉委不願服務者，追繳其膳學費。

(十一)獎懲：本所學員操行，學業，體育，實習成績優良者，得分別獎勵之。其有性行不良或荒廢學業者，亦得按情懲戒之。

(十二)附註：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報請縣政府修正之。

(卅)弋陽縣 辦理短期小學
附設民衆夜校 師資訓練所招生簡則

一、緣起：本縣縣政府，決在本年，實施短期義務教育，和民衆教育，以謀全縣教育的普及，需用師資壹百名，故先設師資訓練所。

二、宗旨：本所以養成辦理短期小學附設民校之師資

三、名額：暫以一百名爲限，(由各保長遴選保送)

並歡迎自由報名投攷)

四、資格：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之男女，具左列資格之一，經本所測驗及格並具有確實保證者，准予入所受訓

(1)高小以上學校或師範講習所畢業者

(2)辦過公務或當過小學教師者

(3)私塾教師曾有成績及有志改良者

(4)匪區難民和失業人士志願服務教育者

五、報名及測驗日期：限一月八日來所報名。並定一月九日舉行入所測驗。

六、開學日期：定於一月十日實行開學。

七、待遇：不收學費及書籍費，並由本所供給膳宿。

八、期限：一個月訓練期滿經試驗及格後，發給畢業證書。

九、服務：畢業後由縣政府委充短期小學附設民校校長或教師，其生活費，依現有初級小學例發給。不願工作者，追還其膳宿費。

十、附註：本所採用強迫辦法，和嚴格的心身訓練，

凡係保送或報名後，經通知入所者，均應

依期報到，聽候測驗。但身體孱弱不耐勞

苦者不收。

(寅)弋陽縣

辦理短期小學
附設民衆夜校

師資訓練所課程時間比例表

科	目	節	數	時間	統計	備	考
特種教材	三三	一	六五〇				
短期課本	六〇	三	〇〇〇				
教學法大意	一五	一	七五〇				
辦學常識	一二	一	六〇〇				
各科淺說	一〇	一	五〇〇				
短期小學課程標準	三	一	五〇〇				
民衆課程標準	三	一	五〇〇				
軍事操及普通操	三〇	一	五〇〇				
公文程式	一二	一	六〇〇				
國音概要	九	一	三五〇				
教授實習	二九	一	四五〇				
各種簿冊章則	二	二	一〇〇				
音音樂	四	二	二〇〇				
特別講演	三〇	一	五〇〇				

說明：此表為各班一箇月授課總時數每月分三旬星期例假照常講授

(三)策進機關之設立

本縣因教育局，早已奉令裁撤，僅設縣督學一人，今以籌設短小及民校，校數既多，又係義教與民教同辦，決非縣督學一人所能顧全周到，自應參照廳頒組織民教委員會之規定，及斟酌地方需要情形，擴大組設教育委員會，以負同時策進義教民教之專責。舉凡開辦前之協助設計，開辦時之分加指導，開辦後之視察與指正；暨經費之統籌支配，成績之考核報告，以及學校設備之籌劃配置，均責由該委員會，切實辦理，俾收羣策羣力之效。並已於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實行組織成立。經已呈報

教育廳備案在卷。

該會成立後，先後曾派出委員十四人，分赴各保各校，協同督學，視察三次，抽考一次，查有教法不良，行為失檢，學生無秩序，兼校長辦事不力者，先後經已處罰職教員二十一人，調換六人而職教員中之辦學努力者，亦曾嘉獎多人，記功五人。茲將該會規程錄後：

弋陽縣教育委員會規程

五、規劃改良民衆娛樂並風俗習慣事項。

第一條：本會為普及本縣短期義務教育，及同時推行民衆

教育，集中各方面力量起見，參照，廳頒各縣民

教委員會規程，並斟酌地方情形組織之。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江西省弋陽縣教育委員會。

第三條：本會輔助縣教育機關，依據教育實施計劃，指導

督促全縣短期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事宜。

第四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除縣長與主管科長縣督學各
區區長（為節省經費集中力量不另設學務委員起
見故有此規定）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縣長就左列

人員聘任之。

一、縣黨部二人。

二、民衆團體二人。

三、有教育之聲望與經驗者五人至七八人。

第五條：本會委員之任務如左：

一、全縣短期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方案之擬訂。

二、全縣短期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經費之籌措。

三、全縣短期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成績之考察。

四、全縣短期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讀物之審查。

九、其他關於全縣教育由縣府委派規劃進行事項。

六、督促各保辦理短期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事項。

七、協助督學指導短期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改進事
項。

八、提示短期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之教職員隨時作
剿匪救國之宣傳。

第六條：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除縣長為當然常務委員外

，餘二人由各委員互推之。其職務如左：

一、處理日常及臨時事務

二、召集會議

第七條：本會設幹事一人，由縣長指派本府職員兼任不另

支薪。

第八條：本會規定每月開大會一次，常務委員會二次，遇

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本會委員概為無給職。

第十條：本會為履行指導督促之職務，應派員下鄉工作。

第十一條：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第十二條：本會經費，由全縣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第十二條：本會決議案，送請縣長採擇施行。

第十四條：本規程由縣政府轉呈 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五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之決議，呈請縣

政府修改之。

第六條：本會會址，設於縣政府內。

(四)籌備人員之委派

本縣師資訓練所，自一月十日，開始訓練，計有學員一百四十二名，嗣因違犯所規開除者二名，因年齡尚輕，家資頗裕，令其升學者七名，因精力太弱比飭退學者十二名。至二月二十日舉行畢業考試，其考未及格者，又有三十一名。結果經過嚴格之身心訓練，畢業考試及格者，計有九十一名。乃由本府就各訓練畢業人員中，分別委為各區各保短期小學附設民衆學校籌備員。責令分往各保，籌備辦學一切事宜。一面通令各區保甲長負責協助各該籌備人員，妥為籌備具報。

(五)籌辦工作之規定

本縣各區保設立短期小學附設民衆學校之籌備員，既已分別委派，並經限於二月二十七日，全部出發，分赴各保，趕速分別籌備，務於十日內，一律籌辦完畢。故為謀

畢竟事功起見，特將各校應即籌辦工作，規定如後：

一、應調查保內可以動用之公款公產。（即迷信會，龍燈會，祠會，及匯產等）據實具報。

二、應調查保內失學兒童及應受民教之成人，（兒童自十歲足至十六足歲成人自十七歲至四十五歲）造冊

具報

三、應籌辦校中必需之設備，如黑板，桌櫈燈油等件。

四、擇定各本保適中地點，有較大屋宇可用處所為校址。俾得同設保辦公處。

以上四項各籌備員均須會同各該本保保甲長妥為辦理，依限具報。各區區長，亦應督令各保長切實協助辦妥。

五、各校需用之短期小學課本，及民衆課本，均由本府呈請 省教育廳發給下縣，再行轉發具領。

六、各校應備之 總理遺像及遺囑，各校行事曆，成績考查簿，學生點名冊，學生學籍一覽表，學生請假薄，教室公約，粉筆，時辰鐘，學生應用之筆墨硯，學生習字摹本（係用課本中之生字為摹本請能書者書之石印分發）均由本府一併代辦，俾資劃一，

而省糜費。

以上兩項，均由本府預爲籌辦，分發應用。

(六) 筹辦完成之督促

各保設學籌備員，既已委派分保工作，但以事屬創舉，而限期又勢難延長，故必須嚴加督促，俾早實現。本府除當已分令各區區長，督同保長，切實協助辦妥外，但仍恐籌備時期，調查公款公產，進行難免困難，特加派教育委員葉慕顯，童長道等數員，會同縣督學鄭學僑等分往各區，認真督促。至二月二十七日，先後據各籌備員報告籌備完竣者，計有九十六處。其因經費無法籌足，及人烟渙散，一時難擇校址者，亦有七處。旋經交由教育委員會，將該七處難辦者，妥定辦法，嗣仍得以一併成立。

丁 實施之經過

(一) 學校設立概況

本縣已辦保甲區域，統計九十二保，根據調查所得：計共有失學兒童三千七百七十七名。失學成人，八千七百九十八名。各保地方有廣狹之不同，而應受教育之兒童與成人之名額，遂亦多少互異。因按諸當地需要，配設校數，除每保固定各設一校外，其轄境遼闊成人口繁多之保，

酌由該保增設一校者有之。或飭與鄰保聯合添設一校者亦有之。並以城市之失學婦女，為數特多，爰另設一婦女補習學校於城內。因此全縣合計共已設立短期小學附設民衆民校一百零三校。(婦女補習學校在內)

部令規定：短期義務教育之兒童，係一年畢業。民衆補習教育之成人，係四個月畢業。依照前項調查統計之失學人數，按諸已經設學之校數，計每校得設義教班一班，

每班平均有學童三十七名。而失學成人，係分上下兩期入學。計每校得附設民教班一班，每班平均有成人四十六七名。此所以辦短期小學者，即可附設民衆學校也。關於各校校長：除城內婦女補習學校，委派師訓畢業之女學員帥媚珠充任，暨某保增設或兩保聯立者，另委校長外，概委由當地各該保長兼充，不支薪資，以節教費。同時，各校教師，亦應兼充保辦公處書記。俾符「作君作師」之旨，而謀「政教合一」之效。關於各校經費：則恪遵原定計劃，每校連開辦費在內，每年祇開支經費一百四十元。此一百四十元中，由各保依照計劃所定辦法，自行籌措半數；(七十元)其餘半數，則呈請上峯撥款補助。俾此推廣教育之舉，不致有派款病民之事也。本年上學期，經已呈向

省教育廳領得補助費三千元，分發各校具領。而各保一念時艱，窮幹苦幹。茲將本縣各短期小學校及附設民衆學校中，亦已各自籌措經費之一部份，各辦學人員，均尙能體

念時艱，窮幹苦幹。茲將本縣各短期小學校及附設民衆學校一覽表，附錄如左：

弋陽縣短期小學校及附設民衆學校一覽表

校名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人數	學童	入學	第一期	第二期	民衆	經費來源	數額	校址
<small>（一）保短期小學及附設民衆學校</small>											
第一保	黃玉照	洪金泉	四八	一	三〇	三〇	向殷實富戶勸募	七〇	元	東關外	
第二保	趙伯昂	黃文化	二五	一	三五	三五	向各散戶分甲乙丙三等爲標準和平勸派	七〇	元	麟山書院	
第三保	周如松	方肇基	三三	一	三四	三五	向殷實富戶勸募	七〇	元	天燈坪	
第四保	繆鴻鈞	包夢楨	三七	一	二八	四七	（撥用前聯保辦公處月捐費用）	七〇	元	建武公所	
第五保	徐煥章	周彭壽	四〇	一	一九	一九	廟租六十元匯屋租金十元	七〇	元	忠烈廟	
第六保	饒志平	林則中	三二	一	二四	二四	屋租七十二元	七二	元	忠烈廟	
第七保	劉有才	李芳	五〇	一	三八	三七	向殷實富戶勸募	七〇	元	北街	
第八保	楊金堂	楊宗慎	六〇	一	三三	三三	全前	七〇	元	北街	
第九保	舒震江	深三	一一九	一八	全前			七〇	元	後山廟	
第十保	余上達	程思頤	一九	一	二三	二二	全前	七〇	元	獅子口	
第十一保	邱慕祖	張翥	三九	一	四七	四八	（本保戶捐項下支用）	七〇	元	西街	

第十二保	鄒翼卿	羅時毅	三〇	一	二三	二三	向殷實富戶勸募	七〇元	西街
第十三保	湯福新	湯榮達	五七	一	五八	五七	公會存租三十五石先行撥用	七〇元	南屏湯村
第十四保	童兆雄	童守諾	四〇	一	五五	五四	由各村公會提撥七十元又另籌二十元	九〇元	童村
第十五保	周繼堯	童慎行	三八	一	四四	四三	向殷實富戶勸募	七〇元	黃村廟
第十六保	熊禮旺	吳宗伯	三〇	一	三六	三五	全前	一〇〇元	熊村
第十七保	葉田有	葉本深	四〇	一	四〇	四〇	迷信會及祠會	六〇元	月家山
第十八保	舒景芬	舒景芬	四〇	一	三七	三七	迷信會	七〇元	豪家洋
第十九保	葉貴水	劉忠德	四〇	一	四五	四五	匪產及會租	七〇元	舒家港
第二十保	葉仰葉	錢三二	一	四八	四八	四八	迷信會	六〇元	喬坊
第二十一保	葉太興	葉造俊	五一	一	六〇	五九	全前	八六元	洋里
第二十二保	葉貞清	江欽齋	三三	一	二八	二八	全前	七〇元	保辦公處
第二十三保	江璇	楊日新	八三	二	六〇	五九	全前	七〇元	祠堂江
第二十四保	舒興水	艾振	四三	一	五五	五五	全前	七〇元	西門外
第二十五保	陳進榮	江耀廷	二十五	一	三六	三五	向殷實富戶勸募	七〇元	保辦公處

民校第一保短小及	汪德旺 吳建德 四九	一	四三	四三	匪產	一〇〇元	黃沙港
知小及民校保二	周遇賢 葉正榮 四〇	一	四〇		匪產及迷信會		
第第三保短小及民校	奚爲仕 徐祖孺 三五	一	三一	三一	迷信會及祠會	七〇元	艾村
短小及民校保三	張新民 童鳳暉 三〇	一	三五	三五	迷信會	七〇元	奚家
短小及民校保四	許雙生 李新民 三二	一	四六	四五	全前	七〇元	徐村
短小及民校保一	邱成水 王蓉 一六	一	二三	二三	全前	七〇元	後山李家
短小及民校保二	翁志和 翁志和 四〇	一	六〇	六〇	全前	四〇元	高陽
短小及民校保三	張廷興 李卓軒 二九	一	二三	二三	公會	七〇元	雙港
短小及民校保四	李鳳廷 楊榮 二〇	一	三四	三四	迷信會	二六元	高陽
短小及民校保五	詹登元 張炳全 四〇	一	四四	四四	般富戶	七〇元	裏家陽
短小及民校保六	徐水旺 徐甘棠 六〇	一	五五	五五	公會	五〇元	辜氏祠內
短小及民校保七	王維炳 吳沈 二二	一	五一	四一	公會	七〇元	周潭
短小及民校保八	華冬福 方崧生 三〇	一	三六	三六	公會	三二元	董家洲
短小及民校保九	方斌山 黃壁 三六	一	四五	四五	迷信會	八四元	霞霖殿
短小及民校保九	廖金堂 翁樹梅 三五	一	二五	五五	全前	一元	禾溪廖

第十保 短小及民校	許克昌 張紹江	四〇	一	五〇	五〇	全 前	七〇元	萬源
第十一保 短小及民校	朱 文文	英 三五	一	五〇	五〇	全 前	九〇元	洪山
第十二保 短小及民校	黃 河	羅志竟 三五	一	二五	二五	全 前	六〇元	鵝窯
第十三保 短小及民校	黃添發	牛克武 六三	一	七〇	七〇	寺租會租	一〇〇元	方園
第十四保 短小及民校	管德興	方慕柳 四二	一	六四	六三	寺 租	七〇元	胡家墩
第十五保 短小及民校	饒仁寶	游似龍 六五	一	六七	六六	祠會及迷信會	七三元	深港
第十六保 短小及民校	翁良發	王志義 六〇	一	六四	六四	馬嶺初小停辦將該校 經費撥用	七〇元	馬嶺
第十七保 短小及民校	童守鼎	童守鼎 三五	一	四九	四九	公 會	七〇元	橋頭翁家
第十八保 短小及民校	潘水生	王照經 三一	一	三四	三三	祠 會	七〇元	橫溪
第十九保 短小及民校	周魯卿	張瑞泰 四〇	一	三五	三〇	公 會	七〇元	橫板橋
第二十保 短小及民校	李俊良	彭 威 三八	一	五五	五五	公 會	七〇元	慈竹港譚家
第二十一保 短小及民校	謝子臣	詹文龍 三〇	一	四〇	三〇	公 會	七〇元	西坑
第二十二保 短小及民校	謝時通	陳 棍 三九	一	七二	七二	公 會	七〇元	謝家牌
第二十三保 短小及民校	徐清興	李 華 三四	一	四〇	四〇	公 會	五〇元	港口

江 西 教 育 第 五 期 專 輯

一〇六

烟第十二保

胡炳發 李仁灿 四四 一五一 五二 公會

七〇元 鐵山孔家

烟第十三保

張開明 蔣慶榮 二八 一七一 七一 公會

七〇元 塚山源

烟第十四保

江如川 吳偉 三〇 一三〇 三〇 迷信會

七〇元 余家橋

烟第十五保

蘇應祥 蔣雲峯 二五 一四三 四三 全前

七〇元 王源

烟第十六保

黃吉裳 劉慶發 四二 一四二 四一 全前

七〇元 仙台山

烟第十七保

李盛春 江星輝 四〇 一四〇 四三 全前

七〇元 龍鳳源

烟第十八保

徐樂亭 陳寶光 三八 一五五 五五 全前

七〇元 竹山

烟第十九保

徐子美 徐登享 四〇 一五三 五二 各甲會租

七〇元 聚上

烟第二十保

徐炳暉 陳樂然 四五 一五三 五二 各甲會租

七〇元 下古塘

烟第二十一保

趙德茂 張智箱 四〇 一六〇 六〇 匯租

七〇元 福山寺

烟第二十二保

龍醇化 龍醇化 三三 一三七 三六 會租

七〇元 龍陰

烟第二十三保

蘇雲 蘇璧湘 四七 一三三 三二 公會

七〇元 新屋蘇

烟第二十四保

趙紫輝 祝堯勳 四一 一五五 五五 公會

七〇元 煙坊

烟第二十五保

彭程 彭程 三〇 一三三 三二 祭祠會

七〇元 保辦公處

烟第二十六保

鄒梓卿 鄒東傳 三六 一五五 五五 向祠堂會撥給

七〇元 蔣坊

第三十五保 短小及民校	羅庚來 程道遠 四八	一五一	五〇	迷信會	七〇元	郭家倉
第三十六保 短小及民校	姚協唐 陳旅平 四〇	一四〇	四五	向殷實富戶勸募	七〇元	狀元橋
第三十七保 短小及民校	吳先冬 蘇秉中 五八	一六二	六二	全前	七〇元	余天坊
第三十八保 短小及民校	余月卿 程 隆 四〇	一三六	三七	撥用聯保月捐	七〇元	流口
第三十九保 短小及民校	龔京台 程紹伊 二五	一三五	三五	公 會	七〇元	烏牛石
第四十保 短小及民校	陳委堂 張星煌 三六	一四五	四五	公 會	七〇元	長湖陳
第四十一保 短小及民校	曹水財 傅夢寶 二七	一三二	三一	向殷實富戶勸募	七〇元	曹村
第四十二保 短小及民校	周厚莊 馮道潛 二八	一三五	三五	公 會	七〇元	周村
第四十三保 短小及民校	曹興利 曹炳行 五〇	一四〇	三九	公 會	七〇元	大塘村
第四十四保 短小及民校	戴金榜 姚蘭普 二五	一四一	四一	公 會	七〇元	神堂吳
第四十六保 短小及民校	張鳴良 張星灿 三六	一四三	四七	公 會	七〇元	孫家祠內
第四十七保 短小及民校	鄭松福 張佐漢 三五	一一五	一五	公 會	六〇元	梔湖鄭
第四十八保 短小及民校	李廣忠 徐世勳 二九	一二〇	二〇	祠 會	七〇元	中屋李
第四十九保 短小及民校	張子興 傅次三 五〇	一六五	六五	祠會燈會迷信會	七〇元	大源張村
第五十保 短小及民校	李廣德 程新民 四三	一五二	五二	向殷實富戶勸募	七〇元	招賓

第五十保	葉日新	葉日新	四〇	一	四五	四五	祠會	七三元	桐梓嶺
五十一保	黃章喜	姚步崇	四三	一	五二	五一	公會	七〇元	油麻塢
五十二保	張福才	江東垣	二一	一	四六	四六	匯產及公會	七〇元	青沙塘
五十三保	吳光冬	張翰卿	二〇	一	二三	二三	公會	七〇元	
五十四保	俞鑑卿	艾葆宸	五一	一	五五	五一	祠會燈會	六五元	羊角尖方家
五十五保	周之德	周之德	二八	一	三八	三九	公會	六〇元	鐵沙街
五十六保	范宗文	范希叔	三一	一	三七	三七	祠會燈會	六〇元	寶峯
五十七保	熊瑞隆	羅時毅	三五	一	三九	三九	迷信會	五〇元	灣里范家
五十八保	楊長明	舒鵬萬	三三	一	四一	四〇	全前	七〇元	下堡
五十九保	童文秀	周景昌	二〇	一	二三	二二	由原聯保辦公處經費 撥充	七〇元	河南廟
六十保	余長雪	陳約章	二八	一	三六	三六	向保內殷實富戶勸募	一〇〇元	上堡
六十一保	李高修	李日成	四〇	一	四四	四四	迷信會祠會	七〇元	湖塘沿
六十二保	吳春旺	詹初書	二四	一	一八	一八	全前	七〇元	保辦公處
六十三保	夏悠輔	李正春	三	一	二四	二三	祠會寺會	七〇元	下湖
六十四保	羅仁太	羅文明	三〇	一	五二	五二	公會	四〇元	羅村

第八保
短小及民校

廖天懷 方允正 一三 一 二三 二三 公會

七〇元 蛇山王村

弋陽縣立婦女補習學校

帥嫻妹 黃彩蓉

一六〇 一六〇 縣教育經費

一二五元 明倫堂

- 各校關於經費數額欄均指全年半數之經費而言其餘半數經費概歸縣政府呈請層峯補助
- 各校校長為便利籌款計大都歸保長兼任其保內書記概歸教員兼任實行政教合一之主張

(二) 強迫入學概況

查本縣短期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同時舉辦，原以在一定期限內普及教育為目標，若對應受教育之兒童與成人，聽其自由進退，則狡滑者始勤終怠，良懦者藉口效尤，各保學校自必日趨冷靜，而終於形同虛設矣。其何能於最短期間，謀獲最大效率乎？故對於應使入學之兒童與成人，除規定授課時間，不妨各人生計，贊加以懇切之勸導

(二) 第一次違期不入學者，由各該保長報由區辦公處外，如不遵限入學時，即照左列各款科罰之：
(一)第一次違期不入學者，由各該保長負責勸導，或警告之，並再限期入學。呈報區辦公處及教育委員會備查。

人，仍應訂一強迫入學辦法，俾謀教育效率之增加，亦即在學兒童與成人本身之利益也。茲將本縣強迫入學辦法錄後：

弋陽縣強迫失學兒童及民衆入學暫行辦法

第一條：凡在十足歲至十六歲足之失學兒童，及自十七歲足至四十五歲足之壯丁，經調查登記後，悉依本辦法強迫入學。

(三) 第三次違期不入學者，由各該保長報由區辦公處，科以三元之罰金。其不能認罰金者，則查明改科禁閉三天或相當勞役。並呈報教育委員會備查。

以上各款，如違犯者為兒童，應責罰其家長，仍應限期入學。前項勸導，警告，或處罰後之限期，不得超過一週。

第三條：前條各款之罰金，以半數充辦理義教及民教之經費，以半數充入學兒童與民衆成績優良者之獎勵金。

第四條：本縣入學兒童與民衆，如係學徒或傭工，應責成其店主或僱主，按期送入指定之學校受課。如有違背情事，依照第二條所列各款，按情科罰之。如係學徒或僱工自己有意規避，即科罰其本人，但店主或僱主，不得以此為辭退學徒或僱工之藉口。

第五條：本縣已在學或年齡應當入學之兒童及民衆，如因遷居，須變更入學地點之時，其家長（民衆可由本人）或店主僱主，應向原指定入學之學校，報告遷移原因及地點，以便考查。如其新遷地址，係在本縣境內，仍應向新遷地之保長，報名改入該保學校受課。倘有隱匿不報，一經查出，即依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責罰之。

第六條：凡入學兒童與民衆，不得任意缺課，如無正當理由，缺課至三日以上者，除由該校校長，嚴加督促外，遇必要時，得依第二條各款，斟酌情形辦理。

第七條：本辦法經縣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呈報縣政府通令施行。

(三) 教導概況

本縣各短期小學及民衆學校之教學辦法，以不妨礙各該受課本人之生計及加以嚴格教學為原則，故短期小學，每日授課一百二十分鐘，分二節教授，凡學童離校路近，集合較易者，其授課時間，多在早晨。而因路途較遠，規定上午授課者亦有之。短小教材；除用《部頒短期小學課本外》，並酌加教授珠算（或筆算）樂歌，體操等科。民衆學校，每日授課亦係一百二十分鐘，分二節教授，其授課時間，均以夜間為主，其教材，除用剝離區適用之民衆課本外，並酌加教授珠算，樂歌，體操，等科。凡各短小及民校，星期均不放例假，以重韶光，而利訓業。至於指導辦法，則就在學兒童與成人之日常生活，予以適當之訓導。并以養成勤儉，整潔，和平，公勇，服從為標準。

另由本府印刷新生活須知，分發各校實行。同時對在學兒童，教以適宜之勞作，而於在學成人，則于課後擇施公民

訓練，或自衛訓練，俾教學做，得以實行合一。茲將教室

公約附列於後：

各短期小學校及附設民衆學校教室公約

- (四) 考察概況
- 此次本縣將短期義教，與民衆教育，同時舉辦，原冀達到普及教育之目的。期望至為殷切！責任至為重大！自必政府與地方，共全作最大之努力，方克有濟。然以校數既多，人才難齊，辦理者是否克勝厥任？有無成績？與入學者是否勤勉從事？有無進境？均須嚴加督促與考察，俾謀效率之增加，藉覘實際之表現。故本縣對於各保短期小學附設民校，除由縣長及縣督學不時親赴各校督導觀察外，並定有下列之考察法：(一) 分派委員賡續致察：由本府委派各教育委員，指定其避某某等保學校，負責考察。并隨時更易其考察地點，俾便將其查報事實，互相印證，更足以得據明確。(二) 劃分學區委託考察：本年八月間，因奉
- 11 黑板校桌，不得隨意搬移或塗寫。
- 12 宜注重清潔衛生，不得隨意吐痰或拋棄字紙果殼等雜物。

不准互相譏笑。

1. 學生上課下課，均以鈴聲為號；上課時整隊魚貫而入，下課時整隊而散。

2. 席次須依編定之次序，不得任意更調。

3. 教師上課下課時，均由值日生呼口令，一致立正。

4. 值日生輪值期間須將教室內外地面，打掃清潔，揩抹黑板，整理校具。並須互相監視，不許有妨礙秩序行動。

5. 學生上下課堂，不得擁擠喧譁，亦不得遲到早退。

6. 受課時，宜遵教師指導。

7. 教師發問時，須起立致答。

8. 課室內如有疑問，須俟教師講解終了時，起立陳述，請求解答。

9. 受課時，非經教師許可，不得外出。

10. 受課時，須悉心聽講，不得閱讀本書以外之書籍。並

省教育廳委派特種師訓畢業人員張步達等五員，來縣創設中山民衆學校五所，其設校地址，既已分配得宜，而

各該校長又均曾經特種訓練，具有深刻研究，故本縣為利便考察計，特將全縣各保，劃分五個學區，即委託各該學區之中山民校校長，就近考察指導，以謀妥善之改進。（一本縣學區管轄分配表附後）至於考察之方式，則又有如下

所述：（甲）對職教員之考察：約分三種：（一）訪問——即

向附近居民，訪問教職員管教是否熱心與操行如何？（二）觀察——觀察該校是否整潔及設備佈置與教學狀況如何？

（三）考詞——面詢教職員工作情形并考核其所言是否確實？（乙）對受課人之考察：約分三種：（1）日常考察——由

各該校校長、教師，考查受課之兒童與民衆，在學業上與

操行上之成績，分別加具評語，據實登入成績考查簿。（

成績考查簿式附後）（2）臨時考察——由來校觀察之督學

或委員，對受課之兒童與民衆，除考察其態度暨平日行動外，或用口頭測驗，或用書面測驗，以察其學業上有無心

得？及與該校成績考查簿所載，是否相符？（3）定期考察

——由各該學區中山民校校長，分赴本學區各保短小附設

民校，對受課之兒童與民衆，或指名詢話，或抽令演習，以察其是否能認、能讀、能講、能解？每月至少必須考察

一次。凡各考察人員，查有辦理毫無成績者，應立即開列

詳細事實，附具改進意見，先行呈報來府，以憑設法整頓。若遇跡近敷衍塞責者，則於呈報之外，並應逕向該校教職員，指出缺點，督導改進，俾有以收考察之實效也。

（五）獎罰概況

查各保短小及民校辦理情形，既已注重考察，自必根據考察所得，分別獎罰，以昭激勸。故由本府訂定職教員獎懲辦法，及對各學生與民衆切實獎懲，俾成績優良者，有所獎勵，從事怠惰者，有所懲戒，亦一增加教育效率之重要條件也。茲將本縣所訂職教員獎懲辦法，及各校職教員獎懲統計表，分述如後：

弋陽縣各保短期義務小學附設民衆學校職教員獎懲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為考核全縣各保義務教民教之校長，（兼校長同）教員任事成績訂定之。

第二條：考核確定後，即分別以獎勵或懲戒行之。

第三條：獎勵分左列各項：

（1）嘉獎（2）記功（3）獎金（4）獎章

第四條：懲戒分左列各項：

（1）申誡（2）記過（3）科罰（4）撤職

第五條：應予獎勵事項分列如左

關於校長方面：

1. 開導有方，使全保學生，（包括應入學之民衆在內）均能依時到校，每學期（或上下期）曠課時數，平均未達百分之五者。
2. 有適宜之佈置，能注意實行新生活，足為鄉里效法者。
3. 依照頒發籌款計劃，籌定經費，並有相當設備者。
4. 热心校務，成績特優者。

關於教員方面：

1. 教授時能引起學生興趣，以增加教學效能者。
2. 讀講明晰，任事忠勤者。
3. 學生能讀能寫能講，達全數五分之四以上者。

第六條：應予懲戒事項，分列如左：

關於校長方面：

1. 對於學生曠課，毫不加以干涉與督促者。
2. 設備簡陋，及校舍內外污穢不潔者。
3. 編措經費不力，致妨校務者。
4. 編措經費時，發生種種流弊者。

關於教員方面：

1. 講讀常有錯誤者。

2. 品行不良，足以發生環境不良之影響者。

3. 任意曠課，荒廢職務者。

4. 派員測驗學生成績不及格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七條：各保校長教員之獎懲，由縣長隨時考核，或根據考察人員之報告定之。

第八條：各保校長教員，應受獎勵或懲戒，由縣長執行之。

第九條：本辦法由縣教育委員會通過施行。

第十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六）試驗概況

本縣各保短期小學校，授課滿一學期，經已督飭各自舉行學期考試，以定學生成績。嗣於本年七月間，適因各保附設民衆學校第一期在學民衆，修業期滿，授課完畢，自應遵章舉行畢業試驗。爰為慎重考績起見，乃由本府訂定民校畢業考試及應試須知，委派縣督學鄭學僑，中山民校校長張步達，徐國璋，彭府卿，程思灝，艾師千，教育委員葉慕顥，董長道，孫英，及學界王文斌等十人為主試員，以二人為一組，共分五組，即每組擔任一個學區，分

校考試，其試題概由本府擬定印發，交由各主試員辦理。

並一面責令附帶用口試法，抽考短期小學學生，以察各校期考成績，是否相符。當經分令各校校長及各主試員切實遵行。其成績及格之民衆，一律由本府印發畢業證書，分飭各校填呈本府核驗加印，發還給領。茲將民校畢業考試及應試須知一附錄如左：

弋陽各保民校畢業考試及應試須知

1. 主試員應赴指定各民校，負責認真主辦考試事宜，並限八月五日，至八月二十一日以前，一律考試完畢具報。
2. 各校考試時間，均由各主試員，自行規定，先期通知當事學校，即由該校轉飭在學民衆，攜帶紙筆墨硯，準時到校應試。
3. 在考試時，各校教員，應先迴避，勿入教室。但遇主試員責令協助時，不在此限。
4. 畢業試卷，由縣政府依照民衆課本，規劃印發，共列五箇試題，根據答案記分，以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五十分以上者為丁等，不滿五十分者為戊等，丁等戊等為不

及格。

5. 主試員於所任各校，考試完畢後，應在五日內，將各試卷，批閱完竣，分別評定等級，並造具民衆畢業考試成績表，連同試卷，一併呈送縣政府核定，再行通知各校知照。

6. 各民衆學校接奉令知考試成績後，對已及格者，應即編填畢業證書，呈請縣政府加蓋縣印，發還給領。對於考未及格之民衆，應即責令再入第二期補習。又此項留校補習之民衆，不能再享免役優待，以示警惕。

7. 各主試員考試事竣時，應順便附帶用口試法，抽考短期小學學生，測驗成績，另案具報。

(七)暑期教師講習概況

本縣因久受匪患影響，教育人才，固甚缺乏，所以本年各保所辦短期小學及附設民校教員，除少數為中學或師範畢業人員外，多屬小學畢業，或較好塾師，經驗學識，均不充分，雖去冬曾辦師資訓練所，施以一月之訓練，期間既知，效用難深，故於教學方面，多有未切合實際需要者。所以為謀改良求精起見，曾於本年七月十六日，至同月二十六日，召集全縣現任各初小及各短期小學附設民校

教育，舉行各校教師暑期講習會，由縣長與縣督學，教育委員會兩常委，及各中山民衆學校校長為講師，選擇最關需要之問題或課程，詳加講習，凡在聽講之教師，均應自

弋陽全縣初小及短小民校教師暑期講習會講習科目時數表

講習科目 節數 時間統計 附 註

學校行政問題	六	三〇〇
民教教學法	九	四五〇
政教合一	二	一〇〇
新運動實施法	二	一〇〇
訓導法	二	一〇〇
短小教學法	九	四五〇
自衛須知	二	二〇〇
應用音樂	四	四五〇
保甲整理	五	二五〇
公文程式	六	三〇〇
生理衛生	四	二〇〇
自由討論	五	一五〇

此科分教授，示範實習，與會員實習三種

此科即新生活運動之實施法

此科分教授，示範實習，與會員實習三種

明說

由學員提出辦學困難問題在晚間開會自由討論

1.除講授上列各項外在星期日參觀收復之清鄉區

(八)協辦保甲工作概況

明
2.本縣採用政教合一辦法各保校長教員均兼有保甲工作故有保甲整理公文程式各科
本縣為實行我

小學附設民校之校長，除每保設兩校者外，概委由當地保長兼充。並即以各校教員，兼充保辦公處書記，使之政教兼辦，脈絡貫通，既可憑行政權力，以普及教育；又可藉

行紀錄。俾有以增進教學效能也。所有聽講各教師之膳食簿冊等費項下開支。茲將講習科目及時數，列表如左：

授課機會，以宣達政令；更可乘課餘時間，以協辦保甲，便教利政，一舉數得，辦理以來，頗見成效。約略舉之如下：

- 1.當地保長，必深熟悉本保情形，且係由民衆信仰所推選而來。以之兼充校長，籌措經費，已屬較易為力，督促入學，亦易見諸實行。此其一。
- 2.保辦公處，經費有限，無力專聘書記，而各校教員，每日授課鐘點不多，正可兼辦保辦公處書記事宜。由保酌給薪貼，省費實多。此其二。
- 3.保長兼校長，每日可與多數民衆接近一次，感情必更融洽，舉凡民衆應知或應盡之協勸義務，隨時均可通告遵辦，一切隔閡，已能免除。此其三。
- 4.本府早經督由各校教員，對於在學民衆，兼施政治訓練。復已印行一種刊物，（即縣政二日刊）責由各教員，兼以各保壯丁不多，遂不得不酌調在學民衆，協助修築，每日課後，將刊載之一切重要政令，或清剿宣傳品，務向在學民衆講述，現在一般民衆，均尚樂聞。此其四。
- 5.本縣對新生活之促進，以城市及鄉村並重，首應督由各公務人員，各學校，各部隊，先自力行，以身作則。

。業已印發新生活須知，分發遵照。並經責由各保學校校長及教員，負責教導在學之民衆與學童，一致努力遵行，俾新生活之促進，得收普遍之效。此其五。

綜上五點，可見本縣各保學校，因實行政教之合一，在政治上，教育上，均已增加相當之效能，而於協辦保甲工作，尤屬利賴滋多，故應附帶併以報告也。

戊、結語

總前各項，皆為本縣各保短期小學及民校籌備與實施之概況。論究本過去之檢閱，謀將來之改進，雖數量頗覺普遍，但質量仍待充實，因本縣為廩匪地區，民衆協勸任務，今歲適極繁多，其工程最為浩大者，厥惟奉令修築港口，楊，港雙，港柴，龍雙，各段縣道，及弋橫公路，限期完成，催辦迫切，事關利便勸匪之軍事計劃，何敢稍事延誤，兼以各保壯丁不多，遂不得不酌調在學民衆，協助修築，此民衆學業，不免感受影響者一。且今歲旱災頗重，收成大減，一般鄉村民衆，始則忙於引水救旱，繼則急圖補種謀生，加以本縣為謀以工代賑，現已承包浙贛鐵路第六段（在戈境內）土石方工種，將來又必從事於作工領賑，此民衆學業，不免感受影響者二。所以本縣民衆畢業考試，

十因受上列兩項之影響，第一期考未及格者，各保均有，第二期考不及格者，亦必不可少，除督同各校認真施教外，而對此受環境生計之影響者，亦必設法救濟，決計明春設立民衆補習班，責令一二兩期畢業考未及格者，一律再加補習，總期民衆幾有相當程度，得此教育實效，故專重使

補習，不願濫准畢業也。惟以義教民教，事繁責重，捨元

一人之智力有限，規劃難周，故特懇將以前辦理概況，據實報告，深望我政教領袖暨熱心教育諸君子，惠加指導，俾資改進，斯又渝元與全縣學子，所迫切企求者也。

弋陽縣短期小學暨附設民衆學校民國二十三年行事曆

二十三年一月製

三月一日	星期四	短小第一學期開始	舉行開學儀式
三日	星期六	開始籌辦民校招生事宜	
十日	星期六	民衆學校上課	
十二日	星期一	總理逝世紀念日	放假一日
十八日	星期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不放假
念九日	星期四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	派代表參加附近黨部紀念會及講演
三十日	星期六	短小第一次月考開始	舉行紀念式並講演
四月四日	星期三	國際兒童節	
九日	星期一	民教第一次月考開始	各小學聯合開會遊行
三十一日	星期四	清貧紀念日	
五月五日	星期六	短小第二次月考開始	派代表參加附近黨部紀念會及講演
十九日	星期三	革命政府紀念日	
十五日	星期四	國耻紀念日	
十八日	星期二	民教第二次月考開始	
念九日	星期五	舉行衛生運動	放假一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	不放假
		短小第三次月考開始	不放假
		舉行大掃除	
		派代表參加附近黨部紀念會	

六月三十日	星期日	禁烟紀念日	不放假
十一日	星期一	民教第三次月考開始	派代表參加附近黨部紀念會
十六日	星期六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不放假
念九日	星期五	短小第四次月考開始	派代表參加附近黨部紀念會
七月九日	星期一	國民政府督師紀念日	舉行紀念式並講演
十日	星期二	民教學業考試完畢	不放假
十一日	星期三	民教舉行畢業典禮	舉行儀式並講演
十四日	星期四	江西討袁紀念日	不放假
念八日	星期六	短小學期試驗開始	不放假
卅一日	星期一	短小學期考試完畢	不放假
八月一日	星期三	暑假開始	不放假
二十一日	星期二	孔子誕生紀念日	不放假
念七日	星期一	廖仲凱先生殉國紀念日	放暑假三天
九月一日	星期六	開始籌辦民教招生事宜	不放假
九月十五日	星期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不放假
念二日	星期二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不放假
念二日	星期三	短小第一次月考開始	不放假
十月十一日	星期三	國慶紀念日	放假一日
十一日	星期四	總理蒙難紀念日	不放假
十五日	星期一	民教第一次月考開始	放假一日
念二日	星期一	短小第二次月考開始	不放假
十一月七日	星期一	國民革命軍克復南昌紀念日	集會紀念並舉行講演

放假一日

十二日	星期一	總理誕辰紀念日	集會紀念並舉行講演	放假一日
十六日	星期五	民教第二次月考開始	派代表參加附近黨部紀念會	不放假
廿月五日	星期三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之艱苦奮鬥	不放假
十一日	星期四	禁烟運動	舉行紀念式並講演亦匪之罪惡陷城之原因以至復縣後	不放假
十五日	星期六	恢復縣城紀念日	舉行大掃除	不放假
十七日	星期一	民教第三次月考開始	派代表參加附近黨部紀念會	不放假
念五日	星期二	雲南起義紀念日	集會慶祝並講演	放假三日
十四年二月二日	星期二	中華民國紀念日		
十三日	星期日	民教畢業考試開始		
十五日	星期二	民教舉行畢業典禮		
十七日	星期四	短小畢業考試開始		
十九日	星期六	短小畢業考試完畢		
二十日	星期日	短小舉行畢業典禮		

餘江縣第二屆民衆識字班實施工作報告

一 引言

教育救國之呼聲，吾國學者早已高唱雲表，而民衆教育之被視爲重要，尤爲現時人士之所共同趨向。凡關於此種理論之研討，法規之頒行，機關之設立，實施方案之訂擬，功效之追求，均如雨後春筍，蓬勃一時；誠爲今日中國挽救衰頹，振刷疲頑，消除穢垢，到達復興，迎上文明

之唯一良圖也。蓋民衆教育，係以全體民衆爲對象，而尤以成年男女爲實施主體。苟能施行得其途徑，方法得其適當，則由教而動，由動而化，自可蔚成風氣，使全國上下，均若風行草偃無不被化矣。餘邑地處偏隅，風氣久塞，人民思想幼稚，行動乖謬，均屬得未曾有；其有待於救濟，又奚啻久臥之思飲？本府有鑑於此，爰召

集教界諸負責人員，若督學李淮，若民教館長蔣文魁，共商具體之方策，以謀普遍之救濟。磋商既久，意見屢易，卒將普及識字運動方案全部確定，而第三區識字班之推行，即為其發軛矣。

二 節備經過

識字班之推行，原僅為民教委員會工作之一部份，而以運用全能，蔚成民教會工作之全部者；則以茲事體大，非一手一足，短時促日之所能為效也。蓋自籌備之始，即當本縣民教委員會成立之初。去歲十一月二十四日，由本府召集之民教委員會全體會議，實即本縣民教委員會宣告成立之第一次會議。當時決議要點，即確定：（一）講演，（二）開辦民衆補習學校，（三）開辦識字班，為民教委員會工作之三大綱領。並推定委員，負責草擬民教委員會工作方案，（方案全文見附錄）以為實際工作之標準。上項方案，亦經民教會第二次會議通過。識字班規程，掃除文盲暫行辦法，（上項規程及辦法均見附錄）均於二次會議中提出，由督學李淮負責起草，提交會議通過各在案。旋於十二月十二日，召開第三次會議，即決議派嚴輔導員翼，蔣館長文魁，前往第三區着手籌備開辦識字班一切事宜。並

推定宋委員一徵，萬委員等，即委員賢南，嚴輔導員翼，蔣館長文魁為長駐第三區辦理識字班實際工作人員；此即識字班草創之始也。惟於此有必須申述者，即識字班實驗區之確定，已頗費長時間之考慮，與事實之斟酌。蓋以識字班之施行，為本縣特有之創舉，前無可效之成法，後無述職之保障；惟所恃者，即以少數人，少數錢，短促時間，平易而扼要之方法，為其施行之主幹耳。故事前之準備，自須另有一番工作。乃適當其時，本縣即有總動員調查全縣戶口之舉。本府以用抽籤方法，派定全縣教育工作人員，擔任第三區全區戶口調查工作，未半月，即調查告竣。覽其所製統計各表，戶口數，壯丁數，兒童數，失學成人數，失業工人數，均釐然列有確數。洵為難得之席珍，稀有之典獻；堪作施政之準繩，行教之方便。遂由本府召集會議，確定本縣第三區為識字班試行區域，即以此次戶口調查結果，為編組標準。因有上述之準備，故識字班之籌備工作，僅費一星期，即將各保名冊造竣，各組組長推定，秩序井然，糾紛免起。溯厥原因，非由戶口調查精確，又曷以致此？至籌備時所確定經費，僅於民教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暫定每月辦公費十元，印刷費三

元，辦公費十元由財務委員會在教育預備費項下開支，印刷費三十元由民教館事業費項下撥付，均以三個月為限。蓋以識字班第一階段工作，係預定三個月，故當時僅能如此預算，但在事實上已費去六個月，所籌經費，亦在六百元以上。其詳細情形，當於次章論列之。

三、進行概況

自籌備工作告竣，經費籌措確定以後，識字班工作即已進入實際進行之階段。去歲十二月二十日，黃溪渡附近各保，即聯合舉行開課典禮。由本府派督學李淮親臨參加，當時各保民衆，咸聚集於一場，聽受講解。熙攘之態，至可掬也。當時在區實際授課者，即民教委員會幹員吳一溪，及輔導員嚴翼，民教館館員宋一徵諸人，餘悉為各保長及組長。其授課方法，先由幹事授組長，組長即各回村中，授其本組學生，朝授則夕復，夕授則翌日復。保長則每星期檢查各組成績一次，民教會諸委員，則每二星期檢查各保成績一次，餘時則巡邏及督促而已。此項工作，因幹事人數太少，督促人員，不敷分配，在二十二年底，僅成立識字班十班。迨二十三年一月，又繼續成立十一班，共二十一班，恰為該區應設班次之半數。（三區全區共

四十二保，現已成立二十一保，故恰為半數。）嗣因奉財政廳令撤消巡邏輔導員及民教館館員二職，輔導員嚴翼，館員宋一徵，相繼去職，識字班工作，幾遭停頓。適值第七區專員周宜羣氏，來餘巡視，耳識字班之盛名，派由祕書王貞牧親蒞三區桂林坂地方；實行檢查識字班成績，所得到結果，殊為滿意。遂由專員面諭前縣長平戎：應加緊工作，勿使鬆懈，致盡廢前功。遂另召會議，商討救濟之策；確定經費，增聘幹事，藉作長期辦理之準備。經於第四次民教會議決議，增聘幹事四員，確定每保每月抽收辦公費一元，另由民教館事業費項下月撥三十元。前籌印刷費，自本年二月起停給，如不足時，則呈請省教育廳撥補，等語在卷。并先後聘定宋士琛，彭克勤，張模，鄧勉，為民教委員會幹事，合前聘幹事吳一溪，共五員。又因班次過多，範圍過大，督促不易，遂以保聯為劃分單位，每保聯置幹事一員，負責促及檢查之責。另由本府擬訂各保聯幹事辦事通則，並製定每旬工作報告表，（通則及報告表均見附錄）以利考核督促。又鑑于各保民衆之因久生玩，因玩生惰，遂由本府另訂掃除文盲暫行辦法補充辦法，以資補救。又訂立識字班成績比賽辦法，（補充辦法及比賽

辦法均見附錄)以鼓勵各保民衆之興趣，而增益其教學之效能。施行以來，成績頗著。加以在區工作人員，均能秉承意旨，努力實幹，加緊督促，嚴密檢查，對於頒發各種表格，(如日報表，檢查表，每日工作預算表，及壯丁獎罰記載表，各表格式均見附錄。)尤有詳細記載，按表程功，無一或爽。是以未及三月，即將此項工作，普及於全區。惟因各班成立期間，略有參差，因事實之需要，與環境之牽累，致將結束期間，延長至本年六月底，殆亦草創時出入預定之所不能免也。本年四月，省督學塗琳，來餘視察，調閱各幹事所填各項報告表，見其記載翔實，分析周至，即面贊爲實幹之紀錄。當給獎洋十元，以資鼓勵。

教育廳亦由郵寄給補助費一百元，以作辦理識字班之獎勵金。本年五月，本府即派縣督學李淮，出發三區，作整個之檢查，並巡行各保，分別舉行公民訓練，一時空氣緊張，脈搏增強，經此一番督促，識字班工作，又加緊一倍矣。至六月初，各保功課，均告結束，農事亦漸告緊迫，遂由民教委員會通告全區各保，定期舉行識字成績大比賽，藉以結束此階段之工作。并由本府通令各機關派員參加，以勵盛舉。遂於六月十七日，在潢溪渡地方，舉行全區識

字成績比賽大會，參加民衆，有二千餘人。其比賽方法，以預定字數分組令各學生讀，寫，解，而記其讀寫解之結果，以定分數之多寡，填入比賽成績報告表內，(表式見附錄)評定等第，以爲給獎之標準。結果讀，寫，解，三項成績，多數均在六十分以上。得意外之良果，開空前未有之紀錄。比賽畢，即發給獎品，並將此次比賽結果，製成識字班成績統計表，(表見附錄)呈報教育廳備案。而識字班第一階段工作，即於此告終結矣。

四 結論

識字班之工作，既已如上述，而受課之民衆，爲數實在三千八百一十一人，所去經費，則爲六百五十七元。以每人平均計算，僅費一角七分餘，以視學校教育每生所去經費，相去奚啻天壤哉！至其成績之美滿，收效之迅速與普遍，又殊有出人意表，開本縣教育事業之新紀錄，啓今後文連進化之機動，故此種工作，實移風易俗之工作，非僅可以單純之識字運動視之。觀其熙熙而來，緝緝而散，新生活之基礎，不在此乎！雖然，事之能否繼續有效，端視其方法是否帶有普遍性與簡單性，而又貴乎有周密詳盡之救濟方法，方能應其窮變。識字班之方法，是否已具有

上述各項條件？此不可不詳加檢討者。蓋事非經過，莫由知其困難之所在，而改進之基礎，即寓於困難之發見。茲綜彙歷次報告，得識字班進行之困難點如下：（一）保長兼識字班主任，因智能與地域關係，能負責辦理者甚少；（二）組長本身職務及勞役太重，不能按時召集教學；（三）壯丁不容易集合，且集合時多規避不到；（四）因集會場所之遙遠，集合時間之延長，耽誤壯丁有用之時間不少；（五）壯丁識字圖固生吞，能順讀而不能個別認識者甚多；（六）地方有智識有學力之人士，多不肯協助，反從中破壞。綜上六端，識字班之癥結，盡在於此。補救之方，又將何若？茲本過去經驗之所得，作繼續施行之準備，集議修增，以謀補救。集議結果，亦得下列六端：（一）多開講習會，分期召集保長入會講習，以充實保長之智能，并嚴定考核方法，以改變各保長者之地域觀念；（二）通令各區

辦公處免除各保充任組長之一切勞役，以便專心教學；（三）擬定分組集合辦法，以範圍小而集合時間短為原則；（四）增加學習功課，並隨時變換其教材，以提起其興趣；（五）利用機會隨時舉行比賽，並獎勵其自由選擇競賽，以發展其個性；（六）組織各保（或聯合各保）識字班輔導委員會，藉收協助進行之效。此六者，足補過去之遺缺，成未來之基業，爰本此義，將識字班各規程，詳加修正，第二期識字班之推行，即將以此為依據，篤路纏繆，誌草創於初始；移風易俗，已發軼於今日，擴而充之，光而大之，是在今後教界諸同人之繼續努力！本報告既畢，則以敍述未盡周詳，閱覽諸多遺憾，爰附錄各種已用表格於後，藉供各界之批評焉。

餘江縣民衆教育委員會工作方案

一、民衆教育委員會目前重要工作甚多茲暫確定下列三項

（一）講演

（二）開辦民衆補習學校

（三）開辦識字班

二、講演工作宜施於一切工作之先但不宜單獨施行應與其他工作同時相輔并進以收競進與協助之效

三、於縣城及重要市鎮應各設民衆補習學校一所但此項工作應會同民衆教育館合併辦理以求減少經費上之開支

四、於鄉村編定保甲地方應廣設識字班以求推廣識字人數
五、茲指定本縣第三區所屬各保為試行識字班實驗區在實驗區內應盡量實現本府識字班計劃

六、在實驗區內識字班未開辦之先即當注意於下列二項工作

(一)巡迴講演

(二)開講習會

七、講演工作宜依各保地位遠近次序輪流施行並宜於每保

講演完畢之後即當開始識字班工作以求迅速與協進之效

八、於達到實驗區時第一步工作即根據戶口調查清冊召集

餘江縣民衆識字班規程

第一條 餘江縣政府為謀推廣識字運動掃除全縣文盲起見特設立民衆識字班以便分期實行識字工作

第二條 民衆識字班設主任一人以各保保長兼任之另設輔導員若干人由保長就各該保內識字程度較高之成人或塾師選聘之

第三條 民衆識字班暫以保為單位每保至少須設立民衆識字班一班

第四條 民衆識字班學生以各保內之失學成人(自十六

十、講習會期間最短為一星期最長為半個月

十一、講習完畢即當迅速進行識字班工作並宜分組進行以收迅速成立之效

十二、各保識字班應盡量避免經費之籌措並宜打破一切學校教學形式以求簡便與輕易

十三、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教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歲以上至四十五歲)為入班標準另由民衆識字班主任造具名冊一份送呈縣民教委員會備查

第五條 民衆識字班免除一切學校設備僅於每保擇一相當場所釘白粉版一塊橫二尺八寸長一尺五寸(或用黑板亦可)以備預書課文生字之用

第六條 民衆識字班教學方式先調查每保識字人數及不識字人數再分配每人至少應擔任教授之人數(或由識字者數人所為一組輪流教授亦可)每星

該區中各保內識字程度較高之成人或塾師開講習會一次以準備識字班工作開始時所需要之師資

九、講習會之工作應先於巡迴講演最遲亦應與講演工作同時

期在適中地點（固定的）檢閱一次各教員除應擇一相當處所每晚集合上課外並宜利用休息時間在家庭中個別教授之

第七條 民衆識字班採用教育廳新頒剿匪區民衆課本

第八條 民衆識字班於每冊修完應舉行測驗一次由該保識字班主任填具識字成績表表內載明學生姓名及分數送呈縣民教委員會以備分期檢閱之用

第九條 民衆識字班四冊課本修習完竣時應由各該班主任填送識字成績總表由縣民教委員會核給畢業證書

第十條 民衆識字班教學時間應總受教之便利每天或在日間或在晚間檢閱時間定於每星期一上午八時至九時舉行

第十一條 民衆識字班每星期一由主任檢閱教學成績一次並同時舉行集合教學每月由縣民教委員會派員或指定當地人士檢閱一次並同時核對各保民衆

餘江縣掃除文盲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縣民衆識字班規程第十五條訂定

之

江西教育第三期專載

第十二條 民衆識字班辦公用費暫定每保每月一元由各保長在保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三條 民衆識字班主任及輔導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四條 在施行識字期間凡已編入識字班之民衆均須一律依主任或教員之指定按時受課如有違抗或故意規避情事得由民衆識字班主任呈報縣民教委員會依照掃除文盲暫行辦法處罰之又教員不盡職務違背規程時亦應受同等之處罰

第十五條 掃除文盲暫行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教委員會呈請縣政府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縣政府呈請
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第二條 本辦法暫以本縣第三區所屬各保為初步試行實驗區俟該區試辦完竣後即推行其他各區

識字班所送之識字成績表以為考核標準檢閱時所用方式即集各該保民衆識字班全體學生在識字版前測驗之

第三條

凡年滿十六歲至四十五歲之民衆除已現在學校畢業或肄業及在地方服務者外不論略識字不識

字均須按期投入識字班受課

第四條

前項失學民衆以經此次戶口調查人數爲標準並由區辦公處按保造具清冊彙交民教委員會查照

編列識字班學生名冊以便實施識字工作

第五條

各保失學民衆自民教委員會編列點名冊通知受課之日起應即開始向各該保識字班主任處領取受課證以資隨時檢查

第六條 在施行識字區域內如有身抱重病或臨時發生精神上之障礙不能受課者經本縣民教委員會派員查明後准暫免其受課并分別給緩學證以資查考

第七條 在施行識字區域內失學民衆除已得緩學或免學證者外均須一律遵期入班受課如有違抗或故意規避不到者即照左列各款科罰之

(一)第一次違期不到者由民教委員會會同區辦

公處派員勸導或警告之并再限期入班受課

(二)第二次違誤期不到者由民教委員會會同區辦公處科以一元之罰金其不能任罰金者得

查明改科拘禁三天

(三)第三次誤期不到者由民教委員會會同區辦公處科以三元之罰金或拘禁十天并仍應限期入班受課

第八條

前條第二第三各款之罰金以半數充民衆教育經費並以半數充識字成績優良者之獎勵金

第九條

在施行識字區域內應入班之民衆如係傭工或學徒應責成其僱主或店主依所指定之識字班地點送入受課如有違背情事依照第七條各款之規定科罰其僱主或店主如傭工或學徒自己有意規避即科罰傭工或學徒

第十條

在施行識字區域內已編入識字班之民衆如有遷移或變更住所時須向原指定之識字班主任處報告遷移原因或改住地點以資查考倘隱匿不報一經查出即依照第七條第二款之規定科罰之

第十一條

在施行識字區域內已編入識字班之民衆不得任意缺課如有缺課情事除由識字班主任嚴加督促外遇必要時得依第七條第二款科罰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縣政府呈請

餘江縣掃除文盲暫行辦法補充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為補充本縣掃除文盲暫行辦法而訂

第二條 凡在掃除文盲暫行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未規定各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在施行識字班區域內已編入各組之成人均須依組長之指定按時到組長處受課如有故事缺課者

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罰工一天第三次拘禁

第四條 各組組長應依本保識字班主任之指定在一定時間內到主任處領受字課或報告工作情形違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罰洋三角第三次拘禁

第五條 各保識字班主任應依民教委員會之指定在一定時間內到民教委員會或民教委員會駐區辦事處

領受字課或報告工作情形違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

次罰洋五角第三次拘禁

第六條 各組學生應依組長之指定在一定期間內或臨時指定期間內到一定場所集合受民教委員會之檢查如有不到者第一次警告仍准其補到第二次罰工二天並不准補到第三次拘禁

第七條 各組組長應依主任之指定在一定時間內或臨時

指定時間內集合本組學生並報告已到未到人數延誤時間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罰洋三角第三次拘禁

第八條 各保主任應依民衆教育委員會之指定在一定時間或臨時指定時間內集合全保學生並報告已到未到人數延誤時間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罰洋五角第三次拘禁

第九條 各組學生經民教委員會或由縣府指定人員檢查後發見其不能達到預定要求者依照左列各款處罰之

(一) 識字不達三分之一者罰工五天責令補識

(二) 識字不達三分之二者罰工三天責令補識

(三) 識字不達三分之二以上者責令補識免罰

第十條 前條各款之罰得由民教委員會查明被罰者生活狀況所許可或由被罰者自動請求改科罰金每工規定三角此項罰金即專作識字比賽獎勵金之用

第十一條 各組學生欠識字數一次尚不能達到預定要求者即依照前條各款加倍處罰之

第十二條 第三第四第六第七等條之處罰事宜由各保保長執行之第五第八第九第十等條之處罰事宜由民教委員會同區辦公處呈請縣政府執行之

第十三條 學生缺課經查明係由組長有意匿報者即依第五條罰其組長如係保長有意匿報者即依第七條罰其保長

第十四條 學生識字成績經檢後不能達到預定要求者第一

餘江縣民衆識字班識字成績比賽辦法

第一條 本比賽辦法為獎勵各保識字班學生努力進行識字工作而訂

第二條 各保民衆識字班識字比賽方法分普通比賽特別比賽二種

第三條 普通比賽即在每次工作檢查時附帶舉行由民教委員會於每次檢查完竣時將各該保識字班學生識字成績按照第九條各等級分別給獎以資鼓勵

第四條 特別比賽分個別比賽團體比賽二種團體比賽又分各組比賽各保比賽二種

第五條 個別比賽以個人為單位由民教委員會指定全保各組組長集合全體學生或各組之一部份在一定

次保長受警告組長罰洋二角第二次保長罰洋二角組長受拘禁第三次保長受拘禁組長押送該聯絡以資儆惕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教委員會呈請縣政府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縣政府呈請

教育廳核准後佈告施行

時間之一定場所集合舉行識字競賽其成績優良者即依照第九條各等級分別獎勵之

第六條 各組比賽以組為單位比賽時得採用下列二種方式(1)由各組組長自由選定其他鄰組若干組比賽(2)由民教委員會指定全保各組或選擇成績較好之若干組互相比賽於一定時間之一定場所集合舉行識字競賽其成績優良者即依照第九條各等級分別獎勵之

第七條 各保比賽以保為單位比賽時得採用下列二種方式(1)由各保識字班主任自由選定其他鄰保若干保比賽(2)由民教委員會指定全區各保或成

續較好之某若干保互相比賽於一定時間之一定場所集合舉行識字競賽其成績優良者即依照第九條各等級分別獎勵之。

第八條 比賽之科目分讀法寫法解法三項

第九條 各種比賽給獎標準分左列三級

第一級甲等 能讀能寫能解者

第二級乙等 能讀能寫而不能解或能讀能解而不能寫者

第三級丙等 僅能讀而不能寫解者

第十條 普通比賽及特別比賽勝賽之獎品其種類與數目由民教委員會另行規定之

餘江縣第三屆保聯識字班專任幹事辦事通則

第一條 各保聯識字班專任幹事執行職務除臨時另有命令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各專任幹事經常所辦事務規定如下

- (一) 每日抽巡各保識字班一班
- (二) 每日召集兩保以上識字班主任問話一次
- (三) 每日抽查一保識字班各組成績一次
- (四) 每三日集合一保組長教授讀寫解一次

第十一條 比賽期間普通比賽以兩星期為一期特別比賽以一個月為一期但亦得由民教委員會訂定臨時特別比賽期間其時間得由民教委員會隨時規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比賽之結果除由民教委員會於比賽完竣時當場公佈外並須將每次比賽結果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教委員會呈請縣政府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縣政府呈奉

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十二) 每三個月造送各保識字班成績表一次

第三條 各專任幹事駐在地之各保識字班獎懲事宜悉由各該幹事會同各該保聯主任共同辦理之但須呈

報縣政府備查

第四條 各專任幹事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商同各該保聯主

第五條 各保聯識字班專任幹事辦事處附設各該保聯辦

公處內

第六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

請修正之

餘江縣第三區各保民衆識字班識字成績統計表

保別	組別	學生人數	全識人數	識三分數	識三分人數	識三分人數	不識三人數	不識三人數	不識三人數				
第一保	十三組	六五	三〇	二二	八	五	第二保	二十組	九三	四五	二九	一五	四
第二保	十八組	八九	六六	一八	二	三	第三保	二十四組	一〇〇	五六	二五	一七	二
第三保	十三組	六三	三四	二七	二	三	第四保	十八組	一〇二	五五	二九	一五	三
第四保	十七組	八三	六六	二六	一	一	第五保	二十組	九〇	七一	一四	五	五
第五保	十八組	九一	六二	一八	八	三	第六保	十一組	四三	三〇	七	五	一
第六保	十五組	八三	五五	二四	一	三	第七保	九組	三五	二九	一	二	一
第七保	十七組	六九	四〇	一五	六	三	第八保	十二組	九〇	四〇	三六	一	一
第八保	二十組	七八	四三	一六	一五	一	第九保	十六組	五三	三〇	二〇	九	三
第九保	二十組	九三	五四	一八	一五	一	第十保	十一組	七九	四一	二五	二	一
第十保	二三組	九四	四二	二五	一九	一〇	第十一保	十九組	六一	三三	二七	九	四
第十二保	二十組	七二	四一	一六	一六	一〇	第十二保	十一組	六九	四九	一八	二	一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〇	第十三保	十九組	七四	三五	二六	二	一
		一〇	一〇	一八	一五	一〇	第十四保	十一組	七五	四五	二八	二	一
		五	八	四	六	八	第十五保	十一組	七四	三五	二六	二	一
		八	四	四	四	八	第十六保	十一組	七五	四五	二八	二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第十七保	十一組	七五	四五	二八	二	一

第三保	十二組	八一	五一	二一	八	一		第三保	二十組	六三	三四	二六	二	一
第六保	十六組	七三	四六	二一	四	二		第六保	十六組	五五	二五	一九	一〇	一
第七保	十六組	七六	五五	一七	四	四		第七保	十組	七三	四九	二二	三	一
第八保	十三組	八三	五八	二三	二			第八保	十八組	六一	三三	一七	一一	一
第九保	十三組	五一	四〇	二一				第九保	十六組	七八	三〇	二六	一八	四
第三保	十組	六一	三八	二二	九	二		第四保	十七組	六八	二八	二八	八	四
第三保	十二組	六八	四〇	二〇	五	三		第四保	二二組	一〇五	四一	三六	一五	一三
第三保	十三組	六五	三五	一八	九	三		第四保	十六組	九〇	四三	二四	二一	二
第三保	十六組	四八	二八	一五	四	一		合計	三三	八〇	八一	三三	二九	
第四保	二十組	七九	四五	二六	六	二								

餘江縣第三區民衆識字班工作實施概況

沿革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開始籌備十二月實行開辦二十三年一月成立識字班二十一班二十三年三月始普及全區六月底舉行識字成績比賽第一階段工作遂告終結

各保識字班主任

各組組長

各組學生

組織章則

餘江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簡章

餘江縣民衆教育委員會工作方案

餘江縣政府民衆識字班規程

民教委員會駐區辦事處

各保聯識字班專任幹事

餘江縣政府掃除文盲暫行辦法

餘江縣政府掃除文盲暫行辦法補充辦法

教學十次3.集合檢查十次9.全識者三四人10.識三分之二者

二七人11.識三分之一者二人12.不識三分之一者十人

餘江縣民衆識字班成績比賽辦法

餘江縣第三區保聯識字班專任幹事辦事通則

各保工作概況

第一保聯

第一保識字班

1.二十二年十二月開辦2.免學十八人3.緩學○人4.學

生六十五人5.組長十三人6.集合組長教學四七次7.集合學生教學十一次8.集合檢查十次9.全識者三三人10.識三分之二者二八人11.識三分之一者五人12.不識三分之一者零人

第二保識字班

1.二十二年十二月開辦2.免學七人3.緩學一七人4.學

生八九人5.組長一八人6.集合組長教學四五次7.集合學生教學一次3.集合檢查一一次9.全識者六六人10.識三分之二者一八人11.識三分之一者二人12.不識三分之一者三人

第七保識字班

1.二十二年十二月開辦2.免學十四人3.緩學三十一人4.學生六十九人5.組長十七人6.集合組長教學四十五次7.集合學生教學十次8.集合檢查十次9.全識者四十人10.識三分之二者十六人11.識三分之一者六人12.不識三分之一者八人

第二保識字班

1.二二年十二月開辦2.免學五人3.緩學一五人4.學生六三人5.組長一三人6.集合組長教學四四次7.集合學生

1.二二年十二月開辦2.免學十二人3.緩學二十人4.學

第四保識字班

1.二二年十二月開辦2.免學二九人3.緩學一八人4.學生八三人5.組長一七人6.集合組長教學四〇次7.集合學生教學十二次8.集合檢查十次9.全識者六六人10.識三分之二者一六人11.識三分之一者一人12.不識三分之一者○人

第五保識字班

生六十九人5.組長十九人6.集合組長教學四十五次7.集合學生教學十一次8.集合檢查十一次9.全識者四十九人10.識三分之二者十八人11.識三分之一者二人12.不識三分之一者三人○人

第四一保識字班

1.二二年十二月開辦2.免學七人3.緩學十三人4.學生一百〇五人5.組長二十二人6.集合組長教學四十五次7.集合學生教學十次8.集合檢查十次9.全識者四十一人10.識三分之二者三十六人11.識三分之一者十五人12.不識三分之一者二六人

第四二保識字班

1.二二年十二月開辦2.免學十一人3.緩學十人4.學生九十九人5.組長十六人6.集合組長教學四十六次7.集合學生教學十一次8.集合檢查十一次9.全識者四十三人10.識三分之二者十四人11.識三分之一者二十一人12.不識三分之一者十二人

第一保聯

第六保識字班

1.二二年十二月開辦2.免學十九人3.緩學十四人4.學

生八十三人5.組長十五人6.集合組長教學四十二次7.集合學生教學十次8.集合檢查十次9.全識者五十五人10.識三分之二者二十四人11.識三分之一者一人12.不識三分之一者三人○人

第八保識字班

1.二二年三月開辦2.免學一五人3.緩學二七人4.學生七十八人5.組長二十人6.集合組長教學二十一次7.集合學生教學六次8.集合檢查六次9.全識者四三人10.識三分之二者一六人，11.識三分之一者一五人12.不識三分之一者四人

第十保識字班

1.二二年三月開辦2.免學十人3.緩學十人4.學生九十四人5.組長二十三人6.集合組長教學二十五次7.集合學生教學五次8.集合檢查五次9.全識者四十二人10.識三分之二者二十五人11.識三分之一者一九人12.不識三分之一者八人

第十一保識字班

1.二二年三月開辦2.免學三人3.緩學二十人4.學人七二人5.組長二〇人6.集合組長教學二十四次7.集合學生教學五次8.集合檢查五次9.全識者四十一人10.識三分之二者十六人11.識三分之一者十人12.不識三分之一者五人

第十二保識字班

1. 二三年三月開辦 2. 免學四人 3. 緩學十一人 4. 學生九

十九人 11識三分之一者十五人 12不識三分之一者〇人

十三人 5. 組長二十人 6. 集合組長教學二十五次 7. 集合學生

教學五次 8. 集合檢查五次 9. 全識者四十五人 10識三分之二

十三人 5. 組長二十九人 6. 集合組長教學二十九次 7. 集合學生
者二十九人 11識三分之一者十七人 12不識三分之一者四人

十三人 5. 組長十一人 6. 集合組長教學二十五次 7. 集合學生
教學五次 8. 集合檢查五次 9. 全識者三〇人 10識三分之二者

第十三保識字班

1. 二三年三月開辦 2. 免學十三人 3. 緩學十二人 4. 學生

十九人 11識三分之一者十五人 12不識三分之一者〇人

一百人 5. 組長二十四人 6. 集合組長教學二十三次 7. 集合學

生教學五次 8. 集合檢查五次 9. 全識者五十六人 10識三分之二

二者二十五人 11識三分之一者十七人 12不識三分之一者二

七人 11識三分之一者五人 12不識三分之一者一人

第十四保識字班

1. 二三年三月開辦 2. 免學七人 3. 緩學十二人 4. 學生

十九人 11識三分之一者十五人 12不識三分之一者〇人

百〇三人 5. 組長十八人 6. 集合組長教學二十五次 7. 集合學

生教學六次 8. 集合檢查六次 9. 全識者七十一人 10識三分之二

第十五保識字班

1. 二三年三月開辦 2. 免學六人 3. 緩學二十人 4. 學生

十九人 11識三分之一者五人 12不識三分之一者三人

1. 二三年三月開辦 2. 免學二人 3. 緩學五十七人 4. 學生

六人 11識三分之一者二人 12不識三分之一者三人

第十七保識字班

1. 二三年三月開辦 2. 免學二人 3. 緩學五十七人 4. 學生

六人 11識三分之一者二人 12不識三分之一者三人

三十五人 5. 組長九人 6. 集合組長教學二十六次 7. 集合學生

教學六次 8. 集合檢查六次 9. 全識者二十九人 10識三分之二

者一人 11識三分之一者二人 12不識三分之一者三人

第十六保識字班

1. 二三年三月開辦 2. 免學八人 3. 緩學十九人 4. 學生四

十人 5. 組長二十人 9. 集合組長教學二十四次 7. 集合學生教

學五次 8. 集合檢查五次 6. 全識者五十五人 10識三分之二者

者一人 11識三分之一者二人 12不識三分之一者三人

1. 二三年三月開辦 2. 免學六人 3. 緩學二十人 4. 學生九

十人 5. 組長二十人 9. 集合組長教學二十四次 7. 集合學生教

學五次 8. 集合檢查五次 6. 全識者五十五人 10識三分之二者

者一人 11識三分之一者二人 12不識三分之一者三人

第十八保識字班

1.二三年三月開辦2.免學十人3.緩學四十一人4.學生

九十人5.組長十二人6.集合組長教學二十四次7.集合學生

教學五次8.集合檢查五次9.全識者四十人10.識三分之二者

三十六人11.識三分之一者九人12.不識三分之一者五人

第十九保識字班

1.二三年三月開辦2.免學七人3.緩學十一人4.學生五

十三人5.組長十六人6.集合組長教學二十五次7.集合學生

教學五次8.集合檢查五次9.全識者三十人10.識三分之二者

二十人11.識三分之一者五人12.不識三分之一者三人

第二十保識字班

1.二三年三月開辦2.免學七人3.緩學十一人4.學生五

七九人5.組長十一人6.集合組長教學二十四次7.集合學生

教學五次8.集合檢查五次9.全識者四一人10.識三分之二者

二五人11.識三分之一者九人12.不識三分之一者四人

第二一保識字班

1.二三年三月開辦2.免學四人3.緩學五五人4.學生六

一人5.組長十一人6.集合組長教學二五次7.集合學生教學

六次8.集合檢查六次9.全識者三三人10.識三分之二者二七

人11.識三分之一者一人12.不識三分之一者○人

第二五保識字班

1.二三年三月開辦2.免學八人3.緩學四四人4.學生八
一人5.組長一二二人6.集合組長教學二五次7.集合學生教學
五次8.集合檢查五次9.全識者五一人10.識三分之二者二一
人11.識三分之一者八人12.不識三分之一者一人

第二六保識字班

1.二三年三月開辦2.免學九人3.緩學五一人4.學生七
三人5.組長一二二人6.集合組長教學二六次7.集合學生教學

第二三保識字班

1.二二年十二月開辦2.免學七人3.緩學九人4.學生七

四人5.組長一一人6.集合組長教學四三次7.集合學生教學

十次8.集合檢查十次9.全識者三五人10.識三分之二者二六

人11.識三分之一者一二人12.不識三分之一者一人

第二四保識字班

1.二三年三月開辦2.免學一四人3.緩學三七人4.學生

七五人5.組長一七人6.集合組長教學二六次7.集合學生教

學六次8.集合檢查六次9.全識者四五人10.識三分之二者三

四人11.識三分之一者二人12.不識三分之一者○人

第四保聯

六次8.集合檢查六次9.全識者四六人10識三分之二者二
人11識三分之一者四人12不識三分之一者二人

第二七保識字班

1.二三年三月開辦2.免學七人3.緩學三五人4.學生七
六人5.組長一六人6.集合組長教學二五次7.集合學生教學
六次8.集合檢查六次9.全識者五五人10識三分之二者一
人11識三分之一者四人12不識三分之一者○人

第二八保識字班

1.二三年三月開辦2.免學一七人3.緩學三五人4.學生七
八三人5.組長一六人6.集合組長教學廿四次7.集合學生教
學五次8.集合檢查五次9.全識者五八人10識三分之二者二
三人11識三分之一者二人12不識三分之一者○人

第二九保識字班

1.二三年三月開辦2.免學三人3.緩學六三人4.學生五

五一人5.組長○人6.集合組長教學二六次7.集合學生教學
六次8.集合檢查六次9.全識者三八人10識三分之二者一
人11識三分之一者九人12不識三分之一者二人

第五保聯

第三二保識字班

1.二二年十二月開辦2.免學一七人3.緩學五人4.學生
六五人5.組長一三人6.集合組長教學四五次7.集合學生教
學十次8.集合檢查十次9.全識者三五人10識三分之二者一
八人11識三分之一者九人12不識三分之一者三人

第三三保識字班

1.二三年三月開辦2.免學三人3.緩學六三人4.學生五
一人5.組長一三人6.集合組長教學二三次7.集合學生教學
五次8.集合檢查五次9.全識者四〇人10識三分之二者一
人11識三分之一者○人12不識三分之一者○人

第三〇保識字班

1.二三年三月開辦2.免學一七人3.緩學六三人4.學生五

1.二三年十二月開辦2.免學二一人3.緩學四八人4.學生
生四八人5.組長一六人6.集合組長教學四四次7.集合學生
教學十次8.集合檢查十次9.全識者二八人10識三分之二者一
五人11識三分之一者四人12不識三分之一者一人

第三四保識字班

1. 廿二年十二月開辦 2. 免學二七人 3. 緩學二〇人 4. 學

生七九人 5. 組長二〇人 6. 集合組長教學四七次 7. 集合學生
教學十一次 8. 集合檢查十一次 9. 全識者四五人 10. 識三分之
二者二六人 11. 識三分之一者六人 12. 不識三分之一者二人

第三五保識字班

1. 廿二年十二月開辦 2. 免學一一人 3. 緩學一四人 4. 學

生六三人 5. 組長二〇人 6. 集合組長教學四四次 7. 集合學生
教學一一次 8. 集合檢查一一次 9. 全識者三四人 10. 識三分之
二者二七人 11. 識三分之一者二人 12. 不識三分之一者二人

第三六保識字班

1. 廿二年十二月開辦 2. 免學一七人 3. 緩學五人 4. 學生
五五人 5. 組長一六人 6. 集合組長教學四五次 7. 集合學生教
學十次 8. 集合檢查十次 9. 全識者二五人 10. 識三分之二者一
九人 11. 識三分之一者十人 12. 不識三分之一者一人

第三七保識字班

1. 廿二年十二月開辦 2. 免學二一人 3. 緩學二二人 4. 學

生七三人 5. 組長十人 6. 集合組長教學四五次 7. 集合學生教
學十次 8. 集合檢查十次 9. 全識者四九人 10. 識三分之二者二

一人 11. 識三分之一者三人 12. 不識三分之一者〇人

第三八保識字班

1. 廿二年十二月開辦 2. 免學二八人 3. 緩學十人 4. 學生

六一人 5. 組長一七人 6. 集合組長教學四六次 7. 集合學生教
學十次 8. 集合檢查十次 9. 全識者三二人 10. 識三分之二者一
七人 11. 識三分之一者一一人 12. 不識三分之一者一人

第三九保識字班

1. 廿二年十二月開辦 2. 免學二二人 3. 緩學九人 4. 學生

七八人 5. 組長一六人 6. 集合組長教學四五次 7. 集合學生教
學一一次 8. 集合檢查一一次 9. 全識者三〇人 10. 識三分之二
者二六人 11. 識三分之一者一八人 12. 不識三分之一者四人

第四十保識字班

1. 廿二年十二月開辦 2. 免學一七人 3. 緩學十人 4. 學生

六八人 5. 組長一七人 6. 集合組長教學四七次 7. 集合學生教
學一二次 8. 集合檢查一二次 9. 全識者二八人 10. 識三分之二
者二八人 11. 識三分之一者八人 12. 不識三分之一者四人

困難之點

1. 保長兼任識字班主任能負責辦理者甚少

2. 組長本身職業及勞役太重不能按時召集壯丁教學

則

3. 壯丁不容易集合且集合時多規避不齊到

4. 壯丁識字困難吞嚥不能順讀而不能個別識者甚多

改進之方針

1. 多開講習會分期召集保長入會講習

2. 通令各區辦公處免除各保充任組長者之一切勞役

以便專心教學

3. 擬定壯丁分組集合辦法以範圍小而集合時間短為原

5. 對於各個比賽組比賽保比賽宜利用機會隨時舉行區
比賽則於階段告終時舉行之

6. 應由區公所嚴切執行獎懲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製

本刊前期要目

視察省會各職業學校之感想

顧兆慶

民族復興與教育統制

趙可師

德國的生產學校

李允謨

語言文字意識學一例

崔驥

經學述要

饒藻祥

菲希德評傳

謝康

暑期旅行之印象

饒桂舉

藝術教育特輯

最近三年度本省職業教育概況統計

本廳八九兩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實際問題及教材
報導報告

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校概況

吳自強

一 引言

國內教育專家，不吝指示為幸？

自九一八事變而後，東北四省相繼淪陷，舉目上下，

俱存多難興邦之心，以謀民族之復興，尤其是政府諸公及教育界人們，鑒於德意志民族之復興，是由於教育的功效，於是力言「教育救國」，什麼「政治教育化」，「教育生產化」，「生產教育化」的口號；以及提倡職業教育，整理中學教育，普及國民教育的主張，都是散滿於新聞雜誌上面，如年來中學會考制度的實行，就是改革中學教育之一點表現，本校為完全中學校，是大學教育之始基，亦為人才教育的中心，實屬國家之柱石，社會之中堅，於學術，於事功，能為國家增光輝，為民族爭榮譽，此種教育責任甚為重大，况當此蔣委員長在本省提倡新生活的時候，更應努力訓練青年，依照中學教育目的及本校教育之一貫精神——公勇儉勤，力求教學程度的提高，校風之整飭，養成淳樸勤勞習慣，發揚民族精神，以救濟國家，爰將近來辦理概況，略述一二：一則以免過去措施之遺忘，藉供海內人士之教正；一則以備將來之改善，而進於理想之域，尚希

二 史略

本校於清光緒二十七年，由省會書院改組為江西大學堂，三十一年則改稱江西高等學堂，內附設預科及中學，逮至民國元年本科生既卒業，遂宣告停辦，經文事局呈准，將高等學堂之中學班與模範中學初級師範合併，改為贛省中學兼辦師範學堂，一直到民國三年九月，因為本省普及教育擴張，先後成立中學九校，而中學師範又皆分開設立，本校才隨之改為省立第一中學校，以為本省各校之冠，自後十五年冬，雖有一度歸併為南昌中學，然不及一年，即恢復原狀，去年十月，雖又奉令改為南昌第一中學，然本校歷史及教育內容，依然如故，溯本校自江西大學堂成立至今，本為三十四年，前十三年可算為本省之最高學府，自民三改革以還，雖不是本省之最高學府，而始終是站在本省中等教育領導之地位，這二十年來，承社會人士之愛護，及歷任校長教職員之慘淡經營，得以發揚光大，以至今日，我們在本年十一月幫牠做二十週年紀念的時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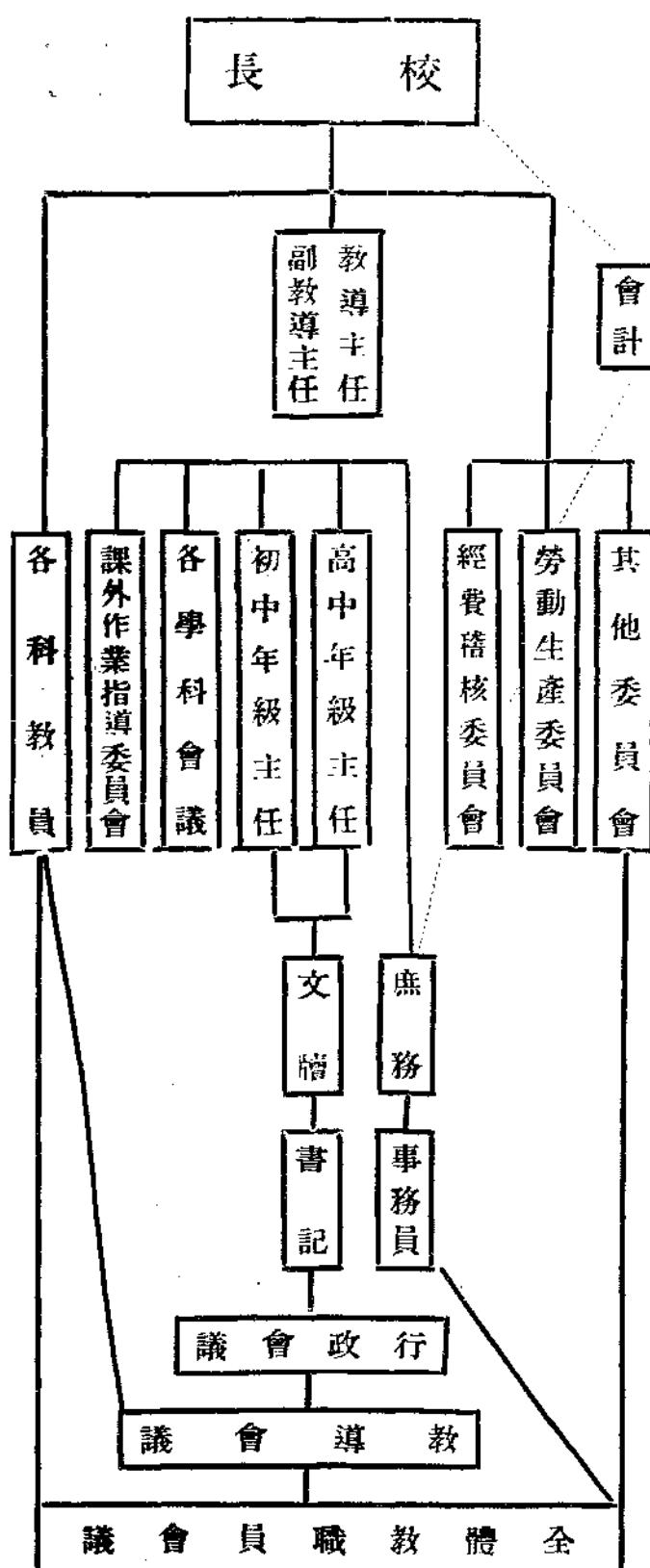
，已經印發本校一覽及紀念特刊，紀念日刊，有了詳細之報告，大家看了這些刊物，當可明瞭本校過去歷史之大概了！

三、組織

本校組織係參酌教育部修正之中學規程並依照教育廳頒布之二十一年十月修正江西省立中等學校行政組織大綱及二十二年一月頒布之修正江西中等學校行政組織暫行辦法，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教導主任一人，副教導主任二人，分別處理全校教學、訓育、事務事宜，高初中年級主任各一人，協助正副教導主任分負各年級教導之責

，並將全校教員，按鐘點多少，分派為同年級各組之教導師，協助年級主任分負各該組之責，此外尚有教廳委派之會計，在校長監督之下，管理本校經濟出納事宜，本省學校會計獨立，本校施行最早，與部定中學規程第一〇四條：「省及直轄公私立中學會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的規定，恰相暗合，至於軍事教官，則由中央訓練總監部委任，擔任全校軍事管理及軍訓教課事宜，校醫則自本學期起，由教育廳健康教育委員會輪流派人診治學生疾病，不由學校聘請，茲將本校組織系統圖列后：

校學中一第南昌立政系織組圖



四編制

本校編制，採三三制，分高初中兩部，高中普通科爲雙軌，各年級二班，共六班，初中則分春季始業秋季始業兩種，春季始業二班，秋季始業八班，（內有義務班一班）共計十班如左表：

五 教導概況

教學方面

1. 課程標準

本校課程編制，除高初中三年級，採用部頒十八年暫定課程標準外，其餘一二年級，則依照新課程標準編制，茲將各班課程編制表列后：

一、高中普通科各年級現行課程編製表

科 目 時 數 三 年 級 (甲 乙 兩 組 均 同) 學 分

國文教學

江西教育 第三期 專

江西教育 第三期 專 誌

工體軍訓應用文書藝體育科合公體衛國英算植動化歷地勞圖

音 樂 一

一

軍訓練

三

三

合 計 三五

三七

2. 教材選擇

(A) 各科教材，均於開學之始，由學科會議選定之。

(B) 採用教本，以教育部審定者為原則。

(C) 同年級之班次，因兼顧以後併班關係，採用同一教材，對於程度之差異者，則以補充教材伸縮之。

(D) 異年級之班次，採取前後相聯絡之教材。

(E) 採用教本，以中文為原則，惟高中部數理化，間有用英文原本者。

(F) 各科除用教科書外，間有教員另編講義補充之，茲將現行採用各教科書列表如下：

二十三年度各年級教科用書一覽表

初中一年級

科 目 書	名 冊 數	編著者	出 版 所
公 民	復興初中公民	第一冊 孫伯雋	商 務
國 文	新中華國語與國文	第一冊 朱文叔	中 华
英 語	新中華英語混合讀本	第一冊 沈彬	中 华

江 西 教 育 第 三 期 專 誌

算術	現代初中教科書算術	初一 中	植物	初一 中	植物	全上	冊	華汝成	中	華	商務
動 物	丁組 新中華動物學	上	地 球	丁組 新中華植物學	上	冊	宋崇義	陳繼倫	中	華	商務
歷 史	新中華本國史	上	地 球	新中華分省本國地理	第一冊	鐘毓龍	中	華	中	華	商務
衛 生	初 中 衛 生	第一冊 鄭勉等	衛 生	復興初中圖畫教科書	第一冊 王濟遠	商務	中	華	中	華	商務
圖 畫	復興初中圖畫教科書	第二冊 鄭勉等	圖 畫	新中華分省本國地理	第二冊 鄭勉等	中	華	中	華	中	華
衛 生	丙組 中衛 生	第三冊 鄭勉等	衛 生	新中華國語與國文	第三冊 朱文叔	中	華	中	華	中	華
英 語	新中華英語混合讀本	沈彬	英 語	新中華英語混合讀本	第三冊 朱文叔	中	華	中	華	中	華
代 數	初 學 代 數 學	周宣德	代 數	新中華英語混合讀本	第二冊 鄭勉等	中	華	中	華	中	華
化 學	初 中 化 學	蔣拱辰	化 學	新中華本國史	下冊 鄭勉等	中	華	中	華	中	華
幾 何	現 代 初 中 幾 何	周宣德	幾 何	新中華本國地理	第二冊 鍾毓龍	中	華	中	華	中	華
歷 史	新中華本國史	蔣拱辰	歷 史	新中華本國地理	第一冊 鍾毓龍	中	華	中	華	中	華
地 球	新中華本國地理	鍾毓龍	地 球	新中華本國地理	第一冊 鍾毓龍	中	華	中	華	中	華
圖 畫	中 學 水 彩 畫	中	圖 畫	新中華本國地理	第二冊 鍾毓龍	中	華	中	華	中	華
中 华	初中三年級	中	中 华	新中華本國地理	第一冊 鍾毓龍	中	華	中	華	中	華

黨義	初	中	黨義	第五册	魏冰心	世界	代數	郝克氏高等代數	全册	郝克氏	商務
國文	新	中華古文讀本	第三册	沈星一	中華	幾何	舒塞司平面幾何	全册	舒，塞司，	三氏	商務
英語	新學制混合英語讀本	第五册	沈彬	中華	幾何	舒塞司平面幾何	全册	徐谷生譯	藝文書社	商務	商務
代數	丙組一泰西五十軼事	全册	丁寶鈞	中華	幾何	舒塞司平面幾何	全册	賀近年譯	藝文書社	商務	商務
幾何	丙組一何魯淘氏代數	下册	吳在淵	中華	生物	葛氏平面三角	全册	陳楨	商務	商務	商務
物理	丙組一現代數學	全册	周宣德	中華	生物	普通生物學	全册	葛綏成	中華	中華	中華
化學	丙組一幾何	第二册	沈志堅	中華	歷史	復興高中本國史	全册	呂思勉	商務	中華	中華
物理	丙組一三角法教科書	全册	周爲羣	中華	地理	新中華本國地理	全册	徐逸樵	世界	蘇中教員英文研究會	商務
化學	丙組一開組物理教本	全册	戴運鴻	中華	軍訓	軍事講話	全册	蘇中教員英文研究會	中華	中華	中華
物理	丙組一開組物理教本	全册	朱吳飛	中華	軍事	軍事講話	全册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化學	丙組一開組物理教本	全册	金兆梓	中華	國文	活葉文選	全册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物理	丙組一開組物理教本	全册	朱文叔	中華	英文	英文選	全册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化學	丙組一開組物理教本	全册	張須	中華	代數	高等范氏代數	全册	Fine	中華	中華	中華
物理	丙組一開組物理教本	全册	徐逸樵	世界	幾何	近世幾何	全册	S.S.S. Gadfrey	中華	中華	中華
化學	丙組一開組物理教本	全册	程潮章	中華	代數	三S立體幾何	全册	Smith	中華	中華	中華
物理	丙組一開組物理教本	全册	軍訓新步兵野外勤務	北平武學書館	物理	College physics	全册	Kinboll	中華	中華	中華
化學	丙組一開組物理教本	全册	軍訓新步兵野外勤務	北平武學書館	化學	Smittis intermediate chemistry	全册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物理	丙組一開組物理教本	全册	國文高中國文讀本第一冊劉勁秋等	蘇州中學教員英文研究會	物理	Collge physics	全册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化學	丙組一開組物理教本	全册	國文高中國文讀本第一冊劉勁秋等	蘇州中學教員英文研究會	化學	新中華高中本國史	第三册	金兆梓	中華	中華	中華
物理	丙組一開組物理教本	全册	國文高中國文讀本第一冊劉勁秋等	蘇州中學教員英文研究會	物理	新中華高中本國地理	第三册	金兆梓	中華	中華	中華
化學	丙組一開組物理教本	全册	國文高中國文讀本第一冊劉勁秋等	蘇州中學教員英文研究會	化學	新學制高中物理學	全册	鄭昶	中華	中華	中華
物理	丙組一開組物理教本	全册	國文高中國文讀本第一冊劉勁秋等	蘇州中學教員英文研究會	物理	新學制高中物理學	全册	王振遠	中華	中華	中華

高中三年級

(H)指導學生閱覽參考書籍。

國文 北新 文選 第六冊 姜亮夫 北新

(I)補充各科教材。

英語 美文時事文選 全冊 王文培

(J)課內外作業，力求打成一片。

代數 高等代數學 Hull & Knight

(K)各科練習本，依期批改。

幾何析學 New Analytic Geometry

(L)設法減少教學浪費。

化學 Intermediate Chemistry

Smith & Neeley
Smith

每日早晨一小時晨讀，無論通學生寄宿生均一律出席

歷史 西洋史 上冊 陳衡哲 商務

，由各年級主任負責輪查，晚間自修二小時半，派有指導

地理 甲組—外國地理 全冊 王鐘麟 中華

員四人，由各科專任教員輪值，負責解釋疑問及指導自修之

乙組—自然地理 ABC全冊 王益岸 世界

責，又派點查員二人，由各主任輪值，負責點名及管理自修

3.教學方法

室秩序之責。

(A)開學時，分送教學進度表於各教員，預定一學期之教

學進度。

(B)採用自學輔導法，以期達到自動研究之途徑。

年級則用積點。

(C)注意實習及實驗。

(D)使學生於受課前，應略知課程的內容。

(E)令學生於受課後，復習已受之課程。

(F)對於低能生，施以特殊之補救方法。

(G)對於高才生，施以特殊之補充方法。

(B)考查方法

(甲)平時積分——就平時口頭問答，演習，練習，實驗，實習，作文，作業，報告，測驗，隨時記分。

(乙)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

，不得預先通告學生，凡課程每週達二小時者，每學期舉

行試驗二次，達三小時以上者，每月須舉行試驗一次。

(丙)學期考試——各學科於學期終了時，須就一學內所習課程全部，舉行期考。

(丁)畢業考試——於三學年修滿後，就各該班所習全部課程，合班會考。

(C)計算方法

(甲)學業成績考查，除畢業考試外，在各學年中，分平日，臨時，學期三種，將三種成績各自平均後相加，復以三除之，為該科學期成績，每學生一二兩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學年成績。

(乙)計算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自八十分至一百分為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為丁等，丁等不及格。

(丙)任何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者，為學期成績一積點。

(丁)每科學期分數，以積點數乘之，為學科總分。

(戊)將各學科總分彙算，以各科積點數合計除之，為

學期平均分數。

(D)扣分辦法

(甲)缺席時數與該科每週授課時數相等者，扣該科平均分數一分，曠課倍之，不達半分者免扣。

(乙)凡因家遭大故，身患重病，或為公服務，得免予扣分，但缺席時數逾一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與考。

(E)升降標準

(甲)學年或學期成績不及格者留級。

(乙)學年或學期成績及格，但其中科目在初中為國文，英文，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為國文，英文，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成績不及格；或僅一科加上其他不及格科目達三積點者留級，若僅一科連其他不及格科目未滿三積點者，得於來學期上課後二週內補致。

(丙)除上條規定科目外，其他科目達七積點不及格者留級，不到七積點者，亦得補課。

(丁)凡補致成績，上項規定科目一科不及格，或其他

科目達五積點不及格者，均仍須留級。

(戊)留級達二次者退學。

(二)訓育方面

本校採取教訓合一制，各年級設有年級主任，每年級

各組設有教導師，以教導處總其大成，茲摘要分述如下：

談，其原則爲：

1. 訓育標準

本校訓導宗旨，依照部頒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第二第
七兩項，並遵照部頒今後中小學訓育上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及本省青年訓練實施方案等之規定，以道德爲中心，實施
國民黨治下必要之身心訓練，以期養成完全人格之公民，
及預備升學之人才，其標準如次：

- (A) 服膺三民主義，努力國民革命。
- (B) 破除因循習慣，養成其奮鬥精神。
- (C) 見義勇爲，惟誠是務。

- (D) 自治自立，不屈不撓。

- (E) 恪守校紀，虛心向學。

- (F) 鍛鍊體格，注意衛生。

- (G) 热心服務，遇事不苟。

- (H) 行動紀律化

- (I) 生活藝術化

- (J) 思想系統化

2. 訓育方法

本校訓練學生，主嚴肅，不主放任，尚實踐，不尚空

食——提倡蔬食，師生會食，膳事自辦，編定席次，飯碗
調羹製有號碼，各按編定號碼取用，訂有膳廳規則，懸
掛於膳廳內，如聞鈴聲入膳廳，聞哨聲用膳，不准說話
……等。

3. 實施概要

(A) 日常生活：

衣——提倡布衣，服用國貨，高中一律穿制服；初中一律
穿童子軍服，冷天一律加穿綿布外套，寄宿生一律購幔
被，被校毯，不准佩帶貴重裝飾物，規定被褥摺疊，督促勤
加洗滌。

置，寢室由寄宿生每天自己輪流掃抹，規定每星期三第七時舉行教室清潔運動，禁止隨地吐痰及拋棄廢物。

行——提倡步行，規定靠左走，教室及禮堂進出，須魚貫而行，行路遇見長官親長師長同學，須行敬禮。

(B) 課外活動

設有藝術研究會，分為工藝、音樂、圖畫、三組，由各該科教員指導，又有講演會，新劇團，各種學術研究會，均有教師指導；至於體育方面，則分為球類部，國術部，田徑賽全能部，器械操部，特種活動部，由體育教員，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負責指導；關於服務方面：則有膳事委員會，商店，勞動生產委員會，學生自治會，各級級會，清潔運動，女子進修會及青年服務團。

(C) 舉行比賽

(甲) 清潔比賽

(乙) 球類比賽

(丙) 學科比賽

(丁) 講演比賽

(戊) 其他

(D) 家庭聯絡

本年春季，曾舉行學生家庭懇親會，十一月十一日本

校舉行二十週年紀念會時，又曾招待學生家長來校參觀，現在凡關於調查學生個性，以及用費缺席等各種事項，或

不守校規受處分時，均通知其家長。

(E) 訓練工作

(甲) 團體訓練——以清潔，整齊，禮貌，操作，四項為着眼點，多於早操（或課間操）排隊點到，及紀念週時施行之。

(乙) 分組訓練——每班為一組，每組設教導師一人，負責監督本組清潔秩序之責，並隨時召集本組學生訓話。

(丙) 個別訓練——製定學生個別談話表，於課後，由各主任分別召來談話，依表登記之，遇必要時，並訪問或通知其家長。

(F) 獎勵與懲戒

獎分名譽獎與實物獎，罰分口頭訓戒，書面警告，記過，留校察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

G 操行成績考查

考查標準：分思想，態度，言語，情趣，行動，衛生，服務，勤儉，公德，社交十項，評點取百分制，等第分

甲、乙、丙、丁四等，丁等即退學。扣分：記過一次者，扣操行成績五分。記大過一次者，扣操行成績十五分。記三次大過者除名。記功：記功一次者加操行成績五分，記大功一次者，加操行成績十五分。

六 事務概況

1. 關於經濟情形：

本校會計獨立，會計員係由教廳委用，已如前述，經濟絕對公開，每日收支數目，實行公布，並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每月十日以前，開會一次，審查上月份計算及下月份預算。

2. 關於職務分配

本校為求辦事便利及增加工作效率起見，特將事務處分為審核，採辦，出納，登記，庶務五股。

3. 關於環境佈置

(A)移植各種花木。

(B)張貼新生活標語，青年訓練標語，體育掛圖，新生活畫報。

(C)注意教室，禮堂及其他公共地方之佈置。

七 體育概況

八 童訓及軍訓概況

本校高中完全軍事化，初中完全童子軍化，早已採用

本校近兩年來，力矯專養運動選手之弊，取消運動員之特殊待遇，由體育主任熊光國先生根據人類本能，應用科學方法，製定體育成績及進度考查表（另附於後），使各學生均知各學期中本人應達到之成績，努力求進，此種考查方法，早經教育廳通令全省學校試行，在體育計分法上，可算新的發明，此外並依全校各項運動技術之統計結果，強令成績優秀者入優秀部練習，成績低劣者入補習部練習，成績中等者各隨性近入自由部練習，特定每日下午四時二十分至五時二十分為各部練習之時間，為督促及預告各部組學生按時練習計，除於開學後三星期內公布各部組學生姓名及練習時間外，於每日上午九時前，用課外運動公布板，將本日運動項目及各部組運動地點和指導員或監督員姓名等，先行公布，力求任何學生除體育正課外，每星期均有課外運動二小時。施行二年來，低能生之技能與德性，均有絕大進步，惟優秀部各生因無特殊待遇，且自知本人成績足超預進之點，而怠於練習，故進步不甚迅速。

軍事組織。近以本省國民軍訓委員會通令各校實行軍事管理，乃略加改組，另設軍事管理委員會，其委員由校長，各主任，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擔任，並以校長為主席

，處理全校一切軍事管理事宜。至於本校學生軍之組織，就原有高中軍事訓練隊，初中童子軍團合組為一總隊，再依照原有班級分編為十六隊，每隊三班至五班，每班九人，設總隊長一人，由軍事教官擔任，副總長二人由童子軍教練員及體育主任兼任之，隊長由軍事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班長則由總隊長指定之，並確定以有組織，有紀律，有精神，有秩序，整齊嚴肅，團結一致為訓練目標，舉凡一切衣、食、住、行之方式，悉按軍事之要求而規定，如早晚全校之總集合點名，食堂之依口令用膳及肅靜之保持，寢室內務之整潔，教室之嚴肅整齊，操場紀律之遵守，精神之奮發，以及學生遵守着制服，剪平頂實行陸軍禮節等

規定，俱較前有進步，尤其是學生行動思想，漸趨統一，此不能不說軍事管理之功效也。

九 圖書館概況

1. 沿革：本校圖書館歷史，當以江西大學堂圖書館為起點，自後則隨學校而更改，由江西高等學堂，改為贛省

中學堂，直至民國三年九月始改為本校圖書館，一直至現在二十年來，都有新舊書籍之添置，其歷史之久，在本省學校圖書館中，當首屈一指也。

2. 組織：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綜理館務，設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分擔(a)審核，(b)調查，(c)購置，(d)分類註冊，(e)出納，(f)清理，(g)雜務等職務。

3. 圖書：本館現藏中文舊版書三萬四千二百六十五冊；新版書四千九百二十四冊（內有二百三十冊是本年度買的），外國文書九百八十七冊（內有三十五冊係本年度買的），雜誌三千二百三十五冊（本年度所訂四十一種雜誌，因未到齊，故未列入）以上新舊中外合計四萬零一百七十六冊，雜誌三千二百三十五冊（現訂之四十一種雜誌不在此內）

4. 編目：(一) 分類：本校圖書館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近因書籍增加，分類方法，稍有變更，茲為簡便起見，採用王雲五先生所定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根據卡特氏以性質分類之原則，性質相同的放在一處，用杜威號碼十進法，分下列十大類：

000—總類；100—哲學；200—宗教；300—社會科學；400—語文學

；509—自然科學；600—應用技術；800—文學；0100—歷史。

(二) 目錄：除保存原有字典式之目錄外，並新編書目卡片而依王雲五先生所發明之四角號碼字法，順次排列，以便檢查，其內容大概注重下列數項：

1. 稱謂號碼；2. 書名；3. 著名姓名；4. 冊數或頁數；5. 版次或版別；6. 出版地點及機關；7. 出版年月；8. 附註。

5. 計劃：(一) 建築新館址：本館舊址為高樓，樓因年

久木柱漸朽，近為白蟻損蛀，藏書下壓，岌岌可危，若不及早設法防備，則書籍日增，重量愈加，不但樓面狹隘，不能繼續容納，且恐板木蛀朽，決難長久支持，至於登樓閱書，上下費時，其為不便，固不待言，每逢蒞館者衆，朽板為之震動，更覺可驚，故新館之建築，實屬刻不容緩也。

十 科學館概況

1. 組織：本館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綜理館務，設管理員一人，分掌下列職務：(1) 調查，(2) 購置，(3) 分類註冊，(4) 清理保管，(5) 雜務。

2. 概況：本校科學館計分物理儀器室，生物標本室，化學藥品室，至於試驗室則分生物實驗室，化學實驗室，物理實驗室，使其自己實驗，以引起其注意科學之興趣。

3. 設備：本校儀器，藥品，掛圖，生物標本，現藏有理化器械八百七十件，化學藥品共四百二十一種，生物標本及模型八百九十七種，生物掛圖一百五十五種（內有本校學生自製七十種）理化掛圖九十八種。

4. 將來計劃

(1) 關於理化方面

(一) 因儀器問題，理化試驗採用分組制，兩人一組，尙能分配，人數超過三人以上，即有不能普及之弊，所以充實科學儀器之設備，實屬急不可緩。

(二) 教室問題，現在化學試驗室一，最多僅能布置九

組，倘人數多至三四十人，試驗時則非常擁擠。

(三) 煤氣與自來水之裝置，應設法早日實現。

(2) 關於生物方面：

(一) 試驗室不敷分配，現有生物實驗室一間，最多僅能佈置六組，倘人數超過四十人，試驗亦非常擁擠，實有

增加實驗室之必要。

(二) 現有顯微鏡四架，擴大鏡兩架，解剖器十三副，其他零星用器雖多，然以人數比較，仍不敷用，且生物實驗，亦不能採用分組制。故生物儀器亦有添置之必要。

十一 結論

本校之大概情形，已如上述，校史方面，本校之設立，在本省學校教育中，可算最早，差不多與中國新教育同時開始，惟因數十年來，政府之教育方針無定，以致校名

校址，屢經變更，加之主持校務者，亦屢易其長，無論精神與物質各方面，俱受重大的損失，在民十六年至民十九之數年中，雖經費尚充足，但自近數年來，全國上下，一致提倡生產教育，本省因教育經費有限，政府為順着此種潮流起見，乃將原有中學經費，移撥辦識業教育之用，因之本校經費年有縮減，對於設備之充實，頗感困難，加之連年所受駐軍之影響，學生寄宿及學校衛生等問題，均感束手無策，此亦不能不略為敘述者也。

江西省立南昌第二中學概況

二十三年十一月

本校創立垂二十年，辦理以來，內獲教職同人之瘁心戮力，慘淡經營，外承長官之獎掖，與社會人士之愛護，班次遞增，生徒日衆，教學訓導，及時推進；而師生上下能一致遵守校訓「勤樸耐勞」所昭示，且保持向來注重理科之精神，不敢稍懈。茲將最近辦理狀況，略述如次：

一 略史

本校於民國三年就前洪都中學原址奉令成立，稱江西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為熊育揚先生。十六年春，改稱南昌中學第二部。同年十一月，復改組為江西省立第二中學

本校教育目標，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暨總理遺教，以陶融學生「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體察現時國家局勢，參照本省實際情形，注意國難教育、科學教育、人格教育、勞動教育、生產教育，爰定目標如左：

(1) 鍛鍊健強體魄

(2) 塑造高尚品格

(3) 激發救國雪恥的情緒

(4) 培植科學知能

(5) 養成勞動習慣生產技能

(6) 養成規律生活及勇於服務的精神

以上目標，簡約言之，即養成堅苦卓越為民族為國家為社會之健全國民。

三 行政概況

(1) 行政組織

本校行政組織，係遵照部頒中學法及中學規程，校長主持全校校務，下列教務，訓育，事務主任各一人，秉

承校長分別處理全校教務，訓育，事務事項。高初中各年

級設年級主任一人，秉承校長負各該年級訓導之責。關於全校重大事項，取決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全校教務事宜，取決於教務會議，他如訓育會議，處決訓育事宜，事務會議，處決事務事宜，各學科會議，處決各學科問題。

全校經費收支，係由教務委派之會計員負責辦理，實行會計獨立；惟另組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審查一切收支帳目。此外並組織購置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出版委員

會，課外作業指導委員會等，分別辦理各該會範圍內事項。

(2) 教職員之人數及出身暨聘請手續

本年度現任職教員共計五十七人，校長及各主任以至會計，文牘，書記，事務員等職員凡二十一年，教員專任二十二人，兼任十四人，凡三十六人。教職員出身，留學國外者三人，大學畢業者二十四人，專門畢業者七人，高等師範畢業者六人，大學肄業及中等學校畢業者十七人。至於聘請教員手續，係遵照廳令辦理，先訂草約開具教員詳細資格履歷，經廳令核准，然後補致正式聘約，以昭慎重。

(3) 教職員任職狀況

教職員更易頻繁，影響於學校行政及學生學業，至為重大，故本校教職員多屬久任：教員如謹福謙、許建基、熊正瑛三人，職員如雷志芳、劉純桐二人，自本校創立以來，繼續供職，已足二十年。現任甲校長在本校任職教六年，任校長七年，先後計十三年。其他繼續任職在五年以上及中間離而復合總計十餘年者甚多。

(4) 教職員之考勤

各主任及全體職員，每日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出席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辦公時間，隨季節變更，但工作時數，每日至少在八小時以上。晚間除監督自習另有負責人員外，日常校務，仍派值日處理，遇有緊要事件，隨到隨辦，並不延誤。職員因事因病請假，在一日以內者，須商准值日員，一日以上者，須陳明校長核准。教員請假與職員同，並須通知教務處。寒暑假期，全部職員仍照常在校服務，間有遇必要事須離校時，先陳明校長，視各部事務繁簡，輪流休假若干日。蓋本校教職員多富於責任心，服務興趣甚濃，大都視學校如家庭，辦事時，不計其為假期與非假期也。

四 教務概況

(1) 課程標準

高初中二三年級，採用十八年部頒暫行課程標準，因各該年級入學時，新課程標準尚未施行也。高初中一年級始採用新標準。

(2) 課程編製

本校為使學生便利升學起見，故課程編制，於教授時數，稍有增減，茲將本年度現行編製略記如下：

A 高中普通科三年級(二十三年度適用)

國文	每週四小時	英文	每週五小時
高等代數	三小時	解析幾何	二小時
物理	六小時	化學	五小時
黨義	二小時	國學概論	二小時
歷史	二小時	生物	二小時
體育	一小時		

B 高中普通科二年級

國文 每週三小時

英文 每週五小時

高等代數 三小時

立體幾何 三小時

物理 五小時

化學 四小時

歷史 二小時

地理 二小時

公民 二小時

文學史 二小時

軍事訓練 三小時

體育 一小時

C 高中普通科一年級

國文 每週三小時

英文 每週六小時

平而幾何 三小時

三角 三小時

歷史 二小時

地理 二小時

公民 二小時

化學 二小時

生物

四小時

文字學

二小時

體育

二小時

童子軍

一小時

軍事訓練

三小時

體育

二小時

勞作

二小時

圖畫

一小時

附註 童子軍課外活動，與三年級同。

D 初中三年級

國文

每週六小時

英文

每週五小時

代數

三小時

平面幾何

三小時

物理

四小時

化學

二小時

歷史

二小時

地理

二小時

黨義

二小時

體育

二小時

童子軍

一小時

附註 童子軍訓練，除課堂一小時為固定鐘點外，另

有課外活動兩小時，其活動時間，每週臨時酌定。

E 初中二年級

公民

每週二小時

國文

每週六小時

英文

五小時

代數

三小時

平面幾何

三小時

化學

三小時

歷史

二小時

地理

二小時

圖畫

二小時

音樂

一小時

(3) 教材選擇

各科教材，由各學科會議選取，送交教務處核定。選擇標準，本年度高初中二三年級所用者，係按照暫行課程標準；一年級所用者，則按照近頃課程標準，且均須經教育部審定者。教材內容深淺，均與上年度銜接，以免不相聯絡之弊。除選定教材之外，教員更多手編講義，以爲補充之用。

(4) 一般教學

各科教學，均採取輔導方法，不專尚課本灌輸，以養成學生自動求知之能力與習慣。各科演習，學生按時送交教員批改，教員亦按時發還學生閱讀轉繹。教員如有特殊心得，或關於教學方案及教授進度等問題，則視學科性質

，付之學科會議，共同研究，共同議決。學生早晚自修，除各年級主任負責指導監督外，另派主任一人，年級主任二人，共計三人，輪流襄助。以是學生與教師，無時不相接觸，教授與學習，亦無時而不相聯絡。

(5) 特別教室教學

爲增加教學效率，於普通教室之外，另開特別教室兩所，一爲理化特別教室，一爲勞作特別教室。教學方式，視學科性質及教材而異，或由教師示教，或由學生自學，或指示要點，師生共同合作，要在使學生心領神會，能知能做，手腦並用。生物學示教掛圖一百六十六幅，均由教師指導，學生自行繪畫，教學時既屬便利，收效亦大。

(6) 實驗室教學

本校實驗室有三，即物理實驗室，化學實驗室，生物實驗室。(因房舍不敷，暫附設物理實驗室內)高中各班實

驗，視人數多寡，分組舉行，教師巡視指導，助理員亦從事襄助，俾結果良好，而免損壞器具。實驗完畢，學生將結果繕作報告，送交教師評核。初中則由教師實驗示範。茲將實驗時數分配如下：

A 高中三年級各班

物理實驗	每週二小時
化學實驗	每週二小時
生物實驗	每週一小時

B 高中二年級各班

物理實驗	每週二小時
化學實驗	每週二小時
生物實驗	每週二小時

C 高中一年級各班

生物實驗	每週二小時

(7) 班級編制及學生人數

現有學生班級，高中普通科一二三年級各兩班，共六班，初中二三年級各三班，一年級四班，(內設義務班一班，因投考人數踴躍，學生家長要求，特增設一班，以資容納。)共十班，高初中總計有學生十六班。各班學生人

數：高中三年級甲組二十人，乙組二十六人，全級共四十六人；二年級甲組三十八人，乙組四十七人，全級共八十五人；一年級甲組四十五人，乙組四十五人，全級共九十一人；高中全部共計二百二十一人。初中三年級甲組三十六人，乙組四十二人，丙組三十八人，全級共一百十六人；二年級甲組五十七人，乙組五十九人，丙組五十九人，全級共一百七十五人；一年級甲組四十六人，乙組四十七人，丙組四十五人，丁組四十六人，全級共一百八十四人；

初中全部共計四百七十五人。高初中總計現有學生六百九十六人。至於歷年來班級及人數，亦有可得而述者：本校初成立時，僅設舊制學生五班，以後逐年遞增，十二年度以後，均在十班以上，十九年度且增至十八班之多。年來地方多難，經費縮減，班次限制擴充。惟以就學者日衆，現仍設有十六班，以資容納。學生人數：在民國三年成立時，僅一百八十三人，以後逐年增加，至十四年度，增至四百六十七人，二十一年度，增至六百六十九人，本年度初開學時，人數達七百零一人，現除休學及退學者外，仍實有學生六百九十六人。

(8) 畢業生升學概況

升學人數，亦達百分之八十。

(9)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及升降標準

1. 評定學業成績，採用百分法，以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2. 各學科成績，列丙等以上者為及格，列丁等者為不及格。

3. 每學年終結時，將每學科兩學期所得分數，以二平均之，即為該學科之成績。

4. 各學科成績均及格者，准予升級。

5. 不及格之學科，達每週教學時數十一時者，留級，其未達十一時者，得於下學期開學後，定期補考一次。

本校向來提倡科學，注重培植理科人才，故畢業學生，除因於境遇者外，多數皆能升學。高初中平均計算，十八九年兩年度升學人數，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而尤以十九年度高中生升入大學者，占百分之百為特異，其餘至少亦在百分之六十以上。最近五年來高中生升入各著名大學者，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本年高初中畢業生除服務者外，升學人數，亦達百分之八十。

6. 補考不及格之學科，仍達每週教學時數六時者

留級。

7. 補考後不及格之學科，未達六時者，暫准升級，其不及格之學科於下屆補考時，得再補一次，如仍不及格，即以第二年不及格時數論，第二年類推。

8. 三年總計不及格學科之時數達十一時者，不得

參與畢業會考。

9. 因逃考或考試舞弊而缺某學科成績者，不得補考。

10. 連續留級兩次者着令退學。

(10) 學業成績之考查及表冊之調製

學業成績考查方法：分平時積分，小考，臨時考試，學期考試四種，小考每月舉行次數，由各科教員斟酌定之，臨時考試，每學期舉行次數，由各學科會議，視學科性質定之。小考平均成績與臨時考試平均，臨時考試平均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及平時積分成績平均之，得學期總成績。兩學期平均成績，即為全學年總成績。至於教務方面表冊：有冊二十八種，表三十七種，章則十二種。

(1) 訓導綱要

A 訓導宗旨 在于實施三民主義教育，養成尊師重教圖之健全公民。

B 訓導標準 依據三民主義，發揚我民族固有美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以左列各項為訓練

標準：

1. 勇敢奮發之精神
2. 自立負責之能力
3. 審慎周密之思考
4. 刻苦勤儉之習慣
5. 精誠團結之意志
6. 愛國愛華之觀念
7. 對人平等化
8. 處事科學化

C 實施方法：

1. 每逢 總理紀念週，及各樣紀念會，演講、總理遺教及該紀念之意義。
2. 常請學術專家講演

3. 組織青年服務團，推行新生活。

4. 舉行各項演說會，或辯論會。
5. 設一小規模之國恥紀念館，陳列關於國恥方面之圖表。
6. 指導學生閱讀關於足以啓發革命思想及國恥救國觀念之刊物。
7. 音樂課程，選用足以發揚民族精神之歌曲。
8. 張貼關於總理遺教，古代名人格言，蔣委員長嘉言，新生活材料之標語。
9. 舉行各級學藝成績展覽會或比賽會。
10. 舉行各級運動比賽會。
11. 舉行服務成績比賽會。
12. 舉行各級操行總成績比賽會。
13. 組織各項課外作業團體。
14. 課外作業組織及實行，注意科學化及勞動化。
15. 映放科學影片。
16. 凡訓導標準所規定之各項，分別舉行訓導週，以增加訓導效率。
17. 其他

(2) 奖懲辦法：

A 奖勵 奖勵分個人團體兩種：凡個人操行成績列甲

等，學業成績優異者；或在青年服務團服務勤勞者，或未曾缺席遲到者，或課外作業成績優異者，或體育成績優異者，均屬個人獎勵。凡團體活動成績優良者，或各項競賽優勝者，均屬團體獎勵。其獎勵方式，分名譽獎及實物獎，名譽獎為記功，獎證，獎章，實物獎為獎金，書籍，文具。

B 懲戒

本校訓育以感化為原則，不得已時懲戒之。懲戒施行視學生所犯校規輕重，予以訓誡，記過，記大過，留校察看，離校，開除學籍六種處分。

凡學生已受獎勵或懲戒，除于學年終了時成績報告書內註明外，並隨時通告學生家長，以收學校家庭聯絡之效。

。

(3) 一般訓導的概況

A 集會秩序

凡舉行各類紀念會，及每星期一舉行總理

紀念週，學生一律制服按照編定次序先行坐定，童子軍坐前列，學生軍坐後列，校長及教職員或外來長官來賓入席時，由軍事教官司口令立正致敬，並由軍訓學生奏軍樂。開會完畢，仍由教官口令立正，俟師長或官長退後，乃依次魚貫而出。

B 內務整理

爲使內務整飭，俾合於新生活及軍事化起見，於本年（二十三年）四月間，特成立內務促進會，凡校舍之佈置，及學生飲食，起居，服裝，禮節，衛生清潔等項，統歸該會負責指導督促。以校長爲主任，教務，訓育，事務主任爲副主任，軍事教官及各年級主任爲指導員。每週開會一次，每日檢查一次，每星期三六兩日總檢查一次。檢查結果，於每週會議時決定獎懲。施行一年頗著成效，現仍積極加緊進行。

C 寢室佈置

學生寢室位次，室內用具，悉有規定，箱貯等物，一律放存儲藏室。每一學生並備有白布被單，

所有室內布置陳設，均力求整潔簡樸。每室置室長一人，負責室內一切整飭之責。

D 課外活動

學生課外活動，除由教員指導組織各項運動比賽，各項游藝，辦理消費合作社及全校膳食等項外，其他重要工作，則爲組織青年假期服務團。本服務團自本年（二十三年）暑期中開始服務，炎天溽暑，無間朝夕。最近遵照新運總會改組辦法，改爲十小組，計團員一百人，每週均按照指定地點，規定時間，努力服務，平時在校內，亦盡指導同學實行新生活之責任。

E 學生自治會工作

學生自治會組織，係遵照中央規定。現於各股之下，成立食事委員會，圖書委員會，消費合作社，（原名二中商店本年度改稱）演說競賽會，校刊委員會，音樂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及各學科研究會等，分別活動。

F 禮節習用

學生在校外，（二門以外，即視爲校外）遇見師

長或黨政長官，學生軍照陸軍禮節行禮，童子軍照童子軍禮節行禮；同學相見，亦互相行禮。在校內課堂或自習時，師長如有所詢，亦起立致敬。

G 會膳情形

膳堂坐次，每桌分配教師一人，以示師生共甘苦之意。食時，由值日生先發「立正」口號，全體起立向值日教員致敬，再發「坐下」「開動」口令，然後徐徐進食，食畢，依次退出。膳廳每日打掃三次，每桌備有白桌布一條，以備揩拭碗筷之用。

H 訓練區隊長及中隊長

普通訓練學生，例多分爲團體及個別兩種。本校除採用上述兩種訓練外，并創行區隊長及中隊長之訓練，即對於編入學生軍之學生，特別訓練其區隊長，編入童子軍之學生，特別訓練其中隊長，以所訓練之事項，使之轉達於各該區隊，或該中隊所屬之學生。施行以來，尙覺事半功倍，收效極大。

(4) 軍事訓練概況

本校軍事訓練，實行學校軍營化，學生士兵化，一切飲食起居動作，均參照中央陸軍軍校規定辦理。

(5) 童子軍訓練概況

本校童子軍創辦甚早，十九年春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准予立案，成立爲四九七團。本年度起，遵照廳令，所有初中學生一律編爲童子軍，計有十中隊，五十三小隊，共童子軍四百五十四人。設團務委員會，置團長，附團長，教練員，由校長各主任及童子軍

教練員分任之。中隊小隊，各置正副隊長，另設傳令，文書，事務，保管，會計等正幹助幹，均由學生任之。最近並組織消防隊，曾參加本市塘廩上火災施救工作。訓練實施，依照童子軍訓練標準，分為初中高三級。

(6) 操行成績考查及處理法

操行成績分，甲，乙，丙，丁，戊五等，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五十分以上為丁等，四十分以上為戊等，其列入丁戊兩等者，予以警告，留級，留校察看，離校等處分。考查方法，於每學期終結，由訓育處彙集各教員評註各生操行成績，(製有操行致查表)加予總核，決定等第，有時得由訓育會議升降之。每學年終結，將兩學期成績平均，即為學年總成績。凡操行成績，得內等以下者，不予請領獎助金，以示懲戒。

(7) 訓育方面章則及表冊

訓育方面章則及表冊，其重要者：章則計九種，冊簿計二十三種，表格計二十九種，另見本校刊物，不一一具詳。

六 事務概況

(1) 該理事務之原則

A 費用合經濟

B 時間求迅速

C 手續求完密

本校處理事務，即依照上述三項原則，凡所購置設備，力求以少數金錢，而得充分之代價，處理手續，力求完密，以免含糊籠統之弊。

(2) 事務之分掌

本校事務處，分為下列四股，分別掌理，以求辦事便利，藉增工作效能。

A 審查股 負責審查購物單，斟酌需用緩急，定購置

先後。購置單審查後，交購辦股採辦。

B 購辦股 負責採辦審查股審定應購之物品，並應將購物發單逐日送交納股核收。

C 出納股 負出納購辦股交來物品，每日填寫「物品收支登記表」每月繕造「物品收支月報表」公佈事務處。其購辦股交來購物發單，並應按時轉送會計

處登記。

D庶務股 負責登記新購校具，編配校具統計及不屬於上列各股一切事務。

(3) 處理經費情形

本校處理經費一切手續，係遵照頒發會計規程辦理。所用賬冊，概用教廳印發，照新式簿記法記載，如主要簿，有現金出納日記簿，支出分類帳，現金收支分類帳，編製決算底簿等；補助簿；有薪俸工資簿，暫付款分付簿，學雜費分戶簿等。另有事務處登記之帳簿，如備用金簿，財產登記簿，物品登記簿等，至補助簿在不能應事實之需要時，得斟酌情形增減之。而登記手續，依其收支科目，編製傳票（收入或支出傳票）由督計員加蓋名章，連同原始單據，送呈校長及經濟稽核委員會主席核閱後，再根據傳票，登記現金出納日記帳，及有關係之補助簿。現金日記帳，逐日小計，並順其收支，過入總分類帳。凡各帳冊，每日總結一次，並編製收支報告表，經濟狀況表等，於下月五日以前，連同單據，送交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核之。

(4) 經濟公開辦法

本校經濟，絕對公開，會計員由教育廳委派，實行會計獨立。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校長及事務主任不得充任）負責審核全校經費收支，每月開會一次，公佈審核帳目，每學期將收支狀況報告教廳一次，每學年終結，總報告一次。所有帳目單據，經審核後，均加蓋稽核會會章，以昭鄭重。非經審核蓋章之帳目，一概不予承認。

(5) 全年度經常費算數

本年度（二十三年度）經常費預算為五萬九千八百六十二元，較上年度略有減少，較之十六年度以來各年度每年減少之數，自九千零九十四元至二萬三千三百九十九元之鉅，經費逐年遞減，而學生人數，反逐年遞增，班次亦維持數年來原狀，校務進展，殊感困難。本年度經費支配情形：俸給及工資佔四萬九千六百五十元，辦公費佔五千七百元，購置費佔四千五百一十二元，（內除六成留廳餘四成發校）辦公費內有一千二百元為租賃校舍北部繆姓民房租金，殊不經濟，現正積極計劃收買，已具文呈請教廳撥給價款。又文

具紙張及修繕三日，亦不敷用，惟在不流項之規定，設法彌補，全年度收支總額，尙能不超溢預算也。

(6) 學生應繳費用

每學期學生應繳費用，除書籍費在外，（高中約計十八元，初中約計十元）其餘約計如下：

A 學費 高中每學期男生七元，初中五元，高初中女生一律減半。

B 宿雜費 三元（通學生每學期三角）

C 團書費 一元

D 體育費 一元

E 學生會費 五角

F 腸費 本學期暫收二十四元（每月四元八角，以五個月計算，有餘發還，不足照補）

G 制服費 九元

以上共計，高中寄宿男生，每學期應繳費用四十五元五角。（下學期不須繳制服費）女生十五元三角，（不寄宿）初中男生四十三元五角，（下學期不須繳制服費）女生十四元三角。（不寄宿）

(7) 校舍之佈置

本校校舍，除小部份為後來改造西式樓房外，其大部為前洪都中學遺下之舊式民房，屢經修改，勉強應用。年來學生人數日益增多，房舍不敷，極感困難。（尚有一部，為軍政部第一陸軍醫院佔駐）。現正從事計劃擴充，以資容納。目前佈置情形，略記如下：

普通教室（西式樓房，自修室共用）十八所

勞作教室 一所

理化教室 一所

化學實驗室 一所

物理實驗室（生物實驗室共用） 一所

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三所

大禮堂 一所

圖書館 一所

辦公廳 一所

會議廳 一所

學生宿舍三所（一所為西式樓房餘兩所為平房共計

七十九間）

職員寢室 二十四間

運動場 二所

校園	二所
體育器械室	一所
膳廳	一所
學生成績室	一所
課外活動作業室	三所
儲藏室	二所
其他	三十間

事宜。衛生設備，除普通需用物品外，有衛生室，浴室，盥洗室，理髮室等。浴室有西式洋泥盆十口，並置有火爐，雖冬日亦可入浴，現擬計劃添裝水管，以求便利。衛生室為學生患病就醫之所，每逢星期二四六等日下午，由教育廳健康委員會派醫師來校診治。每年舉行身體檢查及種痘各一次，以防疾病發生。

七 科學概況

(8) 校具之整理與統計

無論舊有新添校具，均編貼分類號碼，每月稽核

一次，每學期總核一次，寒暑假中，則分別封存，以免損壞。現計全部校具，除因駐軍損失殘毀者外，共有四千零三件，其中以大鋼琴，大座鐘，大全身鏡，收音機，消防機，石印機，英文打字機等價值較高。

(9) 衛生概況

全校膳食，由學生組織食事委員會輪流管理，力求清潔衛生，並由事務處每日派員指導協助。飲水須經沙濾。宿舍及各公共場所，規定有掃除及消毒辦法，並經組織內務促進會，監督指導全校一切清潔衛生

(1) 布置 科學館內分物理實驗室(生物實驗室共用)化學實驗室，準備室，天秤室，暗室，職員室，及物理儀器部，化學器械部，化學藥品部，博物標本部等。天秤室納有平穩天秤台，置放天秤。

(2) 管理 置管理員一人，秉承校長及理化生物教員之指揮，擔任館內儀器標本之整理統計保管，及準備實驗一切事宜。

(3) 設備數量 館內設備，在民國十七年以前，舊有物理儀器僅九十九種，化學器械八十一種，化學藥品九十四種，博物標本八十七種，共計三百六十一種，十七

年以後，年有增加，至本年度物理儀器增至二百六十
二種，化學器械增至三百九十五種，化學藥品增至四
百六十六種，博物標本增至四百八十九種，（其中自
製者計一百七十八種）共計增至一千五百十二種之多
。內有生物實驗儀器多件：如美式高倍顯微鏡一架，

德式顯微鏡三架，低倍顯微鏡一架，解剖鏡二架，擴
大鏡十二隻，極精密之天秤一架（尚有普通者四架）均
為年來購置者。此項精密之天秤，可衡千分之一格蘭
姆，於生物實驗，收效甚大。又生物實驗所用下等材
料，概由館中培養，生物示教掛圖（一百六十六幅）亦
由教員指導學生自行繪畫，對於生物教學，亦多貢獻
。此外，本學期已開單託中華書局代購而尚未到者，
計物理儀器五十種，化學器械四十二種，化學藥品四
十九種，博物標本四十六種，生物器械十四種，生物
實驗藥品三十一種，共計又在二百三十二種。

(4) 分類及整理 分類辦法，係參照部頒理化生物設備最
低標準項目，並斟酌事實上需要辦理。物理儀器計分
七類，化學藥品計分三十一類，博物標本計分二十五
類。放置及整理，則係遵照 教育廳最近頒發辦法辦

理，各部分別陳列，各物品上，均粘有名簽，並於置
放櫃上，粘有類分名簽，以便查考取用。化學藥品，
有與光線易起作用者，則於櫃門內粘以顏色紙，危險
藥品，則隨時察看，施以適當保藏，以防意外。

八 體育概況

本校普通體育實施，分正課，早操，課外運動三種，
實施標準，概遵照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及最近 部頒中學體
育課程標準辦理。茲將體育訓練各項情形，分述於左：

(1) 運動項目 根據課程標準，規定項目如次：

(項目)(女生)(甲組)(乙組)(丙組)(丁組)(備考)

擲球入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百十米低欄

組應習項目

二百米 × × ×
一百米 × × ×
五十米 × × × ×

(2) 課外運動項目 本校體育主旨，在施行普遍鍛鍊，而不專在養成運動選手，故規定課外運動，每一學生，至少須選習兩項，(但至多不得過四項)運動項目，暫定以下各種：

A 籃球 B 足球 C 排球 D 網球 E 墓球
F 手球 G 田賽 H 徑賽 I 器械操 J 柔軟操
K 越野賽

(3) 成績考查方法 體育成績考查方法，亦分為「正課」「早操」「課外運動」三種計算，分述如下：

A 正課 考查標準，根據教育廳頒發各級學校體育成績及進度考查法辦理。

B 早操 每日集合時，由各級任點名，如出席一次，即給一分，缺席一次，扣二分，一學期終了時，從未缺席者，即得一百分。

D 課外運動 根據規定項目，考查其成績之優劣，評定分數，如有違犯各種運動規則者，即取消其資格。

以上ABC三項成績平均分數，即為體育總分數。

九 圖書概況

(1) 布置 本校圖書館，為由舊膳廳改造而成，內分三部

，外為閱覽室，內為藏書室，再內為管理員室。

(2) 組織 置管理員二人，秉承校長，處理事務，一則擔任閱覽室圖書出納及照料閱覽室事宜；一則擔任分類編目及清理圖書事宜。另有圖書委員會之組織，辦理購置圖書及一切改進事宜。

(3) 圖書 十六年度以前，舊有圖書僅七千五百六十八冊，以後逐年增加，本年度共有一萬九千零八十三冊，內分：經學，史地，諸子，文學，叢書，社會，教育，哲學，國語，西文，美術，體育，自然，政治，經濟，革命叢書，雜志，雜類，共十七類。此為以前分類法，現正採用後述統一分類法。就中以自然科學為最多，佔八百五十七冊。

(4) 分類及編目 普通圖書館以前分類編目辦法，不甚適用。本校圖書分類，採用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著者號碼，中文採用四角號碼檢字法，西文採用羅馬字母號碼表。目錄，擬編著者書名，標題，分類，四種，現正編分類目錄。并擬將所有新舊圖書，照現行圖書登記法，重新登記。

以上九項，僅就校務繁瑣大端述之，至於規章條文，表格種類以及其他辦理詳情，另見本校刊物，茲不一一備述焉。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二十三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一) 初等教育

甲、擬訂省會小學分年建築校舍計劃

一、總綱 檢查省會各小學校舍，大抵係指撥廟宇，或租賃民房，因陋就簡，勉強充用，且年久失修，時虞傾塌，自應設法改建，藉策安全而資適用。

二、進行情形 組織建築小學校舍委員會，聘請工程專家及富有教育研究人員為委員，先行查勘各校校舍現時情況，分別緩急擬定分年建築計劃，依次改建，期以三年內，全部完成，本年為第一期，擬提出省會永建所小學等十六校先行建築，計需建築費二十一萬五千元，以後再提出若干校，於第二期及第三期依次改建，是項建築經費並擬商由南昌市政委員會就市政捐稅收入項下撥充，此項計劃，業經呈請省政府審核，一俟批准，即可按照計劃，開始興工。

三、結論 校舍不適宜，不但教學設施，無由展佈，且與兒童生活，亦有種種影響，前項計劃，如能實現，則三年之後，省會小學校舍，均可煥然一新，固亦百年樹人

之根本計劃也。

乙、舉行童子軍郊遊會

一、總綱 為考核各校童子軍平日訓練成績及團體生活狀況同時使之領略自然界優美景象起見特擇定青雲譜地點，舉行省會公私立中小學校童子軍郊遊會。

二、進行情形 於本月二十七日上午七時集合各校男女童子軍於省立體育場，計有省會公私立凡五十八校之男童子軍女一千五百六十八人，八時許散發乾糧，由總指揮羅大張整隊出發，小學居前，中學在後，廳長與各職員等隨後步行，循環湖馬路繞中山路沿途前進十一時抵青雲譜紀忠塔前，全體向革命先烈行最敬禮，略事休息，即散發茶點，羣聚作野外餐會，男女童軍各自游覽風景，憑高眺遠，極其活潑。迨午後二時就紀忠塔前正式開會，同時舉行遊藝，會畢整隊返校。

三、結論 是日天氣晴和，隊容整肅，長官師生，形跡相忘，歡然聚處於郊外之大自然界靡不心曠神怡，而巍然之紀忠塔尤能使先烈之精神，無形灌輸於青年腦筋，此

舉似不爲無價值也。

丙、舉行省會塾師檢定

一、總綱 自上月組織成立省會管理私塾委員會後即着手調查省會私塾，本月根據調查結果舉行塾師檢定。

二、進行情形 依照改進私塾規程製定私塾請求設立表塾師登記表，及塾師受試報名表，令各塾師分別填送，

截至上月底止，計經填送表格者一百九十八塾，繳呈相片或證明文件者，一百七十七塾。此一百七十七塾中，按照

規程應准受試驗檢定（即登記）者六十四人，應受試驗檢定者一百一十三人。所有應受試驗檢定之塾師，當於本月一日舉行筆試，四日舉行口試，七日及十二日補考兩次，

實到應考者先後共九十三人，除考試不及格者十四人及登

記不及格者一人外，共取錄一百四十二名，取錄標準：受

無試驗檢定者，根據其學歷及視察報告；受試驗檢定者，除側重攷試成績外，并參酌視察報告。依此標準，分別等級，列甲等者，准在三年內設塾，列乙等者准在二年內設塾，列丙等者，准在一年內設塾均經分別發給許可證，至不及丙等者，姑准暫時設塾，限期改良，俟第二次視察報告後如能改進，再行核發，許可證。

三、結論 省會私塾，經此次實地調查，竟有二百餘所，學童三千餘人以此推測全省私塾數量，數字當必驚人，故改進私塾實為當前急務，省會塾師經過檢定，更隨時實施訓練及視察輔導，固可望逐漸改善，至在外屬各縣如能遵照規程切實辦理，未始非普及國民教育之一助也。

（二）中等教育

甲、令發第三屆中學畢業會考各校各科成績比較表

一、總綱 查本省第三屆中學畢業會考，所有各學校成績暨各學生成績，業經分別列表公佈。茲復製定各科成績比較表，及各校各科成績比較表，頒發各校以爲改進教學之參考。

二、進行情形 將各校學生會考各科成績，分別彙齊，高中分黨義，國文，歷史，地理，算學，外國語，生物，物理，化學等科，初中分黨義，生物，國文，史地，算學，理化，英文等科，先將各科成績按會考人數，與會考所得總分，求得其平均分數，列成各科成績比較表復以學校爲單位，製成各校各科成績比較表，一併公佈，各校教員，其所擔任各該校科目，成績有列七十分以上者，應傳

合嘉獎，列六十分至六十九分者仍應努力改進，列四十分至五十九分者，應予警告，其未及四十分者，應嚴予申誡，經通飭各校遵照辦理。

三、結論 此項成績比較表既經公佈，足使各校教員對於教學知所努力與改進，不惟有裨于學生學業之進益，尤可鼓勵教員認真服務之興趣。

乙、訂定師範會考學生成績及學校成績核算辦法

一、總綱 奉部頒師範學校畢業會考規程，前已通令公佈，并定自本年度起舉辦，茲更訂定學生成績及學校成績核算辦法，以利進行。

二、進行情形 參照中學畢業會考核算成績辦法，另訂定師範學校畢業會考學生成績及學校成績核算辦法公佈，是項辦法仍以百分法為標準，分甲乙丙丁戊各等，學生成績，以會考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學校畢業成績，佔百分之四十，合併計算，學校成績，以應屆畢業之學生數，除會考所得之總成績，平均計之，即為某校之成績。

三、結論 將來舉行畢業會考後，即按照是項預定標準，定其成績之高下，以憑比較，而資策勵。

丙、訂定省立職業學校附設職業補習班辦法

一、總綱 利用省立職業學校原有師資與設備，特訂定省立職業學校附設職業補習班辦法，使從事各業者於其業餘時間補授本業所必需之智識技能，藉以增進其工作效率而改善其生活。

二、進行情形 前項辦法大要如下：（一）省立工業專科學校附設泥木工補習班（二）省立第一職業學校附設繪畫職業補習班（三）省立第二職業學校附設銀錢雜貨疋頭業補習班（四）省立女子職業學校附設婦女縫紉補習班，各補習班，補習課程，以職業科目為主要，占授課總時數十分之七，公民常識國文等科共占十分之三，修業期間以半年至一年為度，補習期滿，經本廳考查及格，給予畢業證書，以資證明。對於兼任課程之各校教師，及辦有補習班之學校，並由公家酌給補助。

三、結論 一般就有職業者對於本業所必需之智識技能往往感覺缺乏，而欲謀補習，又苦無相當機會前項補習班辦法頒布後，已據各職業學校先後呈報遵令開辦，在公家需費無多，而於補助各店員工人之業餘進修，則利便甚

凖也。

丁、規定各中學物理化學生物設備整理

辦法

部頒中學生物理化等科設備標準，業經分令各校切實遵辦在案。惟各校實際設備情形究與部頒標準相差程度如何？自應派員實地視察，為便利此項視察起見，特規定各校理化生物設備整理辦法，通飭遵行。

二、進行情形 前項辦法，計分五條（一）各科設備，應分室或分科陳列，（二）各科設備物品應分類貼就標籤（三）完全中學各科設備，不必將高初中分開陳列（四）學生實驗設備與示教實驗設備須分開陳列（五）所有設備物品，名稱數量，應依陳列次序繕就總清單，以資核對。

三、結論 各校理化生物設備，經過此番整理，則其設備狀況如何？自有釐然之統系，可資查考，將來派員視察，更隨時督令設法充實，對於部定標準庶幾可期達到。

戊、令各校注意招收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書並應負責審查

一、總綱 檢查各級中學招收新生或轉學生，往往不遵照

規程繳驗原校畢業或修業證書，即繳驗證書，而學校當局，每不負審查責任，遽行轉呈，以致偽造證書，屢見迭出，直接減少教育效能，間接敗壞世道人心，自非從嚴取締，不足以昭實在而資整頓。

二、進行情形 規定招收新生，應先繳原校畢業證書，並須注意有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印記。招收轉學生，應繳原校轉學證書，須注意應載明各科成績。至外省轉來之學生，無論所繳為畢業證書或修業證，均由各該校直接函請原校查明，囑其逕函本廳，以憑辦理。

三、結論 上項辦法，既可查明實在學歷，尤可免朦混學歷以及偽造證件各情弊，業經嚴令各校分別遵照辦理。

己、通令變通本省高中一年級學生因施行集中軍訓補課辦法

一、總綱 檢查高中一年級學生，曾奉教育部規定自二十三年度起，應施行集中軍訓。其時間自四月十一日起至七月十日止，凡三閱月。惟各校學生因軍訓所缺授之課，教育部原規定在第一學年之年假春假縮短抵補，惟資本省情形，略有不同，自應略予變通補課時期，以資救濟。

二、進行情形 查學校曆，年假僅有三日，未便縮短，春假七日，在本省各校，多因寒假略有延展，故以春假抵補。是以上兩假期，無論如何，均不足以抵補因軍訓缺授之課。爰改為暑假縮短，在七月十日軍訓完畢後，至七月終止為補課時間，八月一日，實行放暑假。

三、結論 上項辦法，業經通令各校遵照辦理。至補課時數之支配，則由各校自行斟酌，以補足本學期應授之課為度。如此辦理，庶於軍訓及學業均能兼顧。

(三)高等教育

核准發給婺源縣留比學生詹純鑑獎學金一、總綱 留比學生詹純鑑，籍貫安徽婺源縣，原經取得該省國外留學生獎學金資格，該生現經劃歸本省管轄，對於該生獎學金，自應轉由本省核給。

二、進行情形 此案經安徽省政府咨請本省政府，按照該生原領獎學金數額每月法幣五百佛郎，自本年十一月份起照數發放，已否復照原定數額由本省核給，並附送本省獎學金辦法，及留學生報告表調查表等，請其轉令該生還照逕行填報，以憑核發獎學金。

三、結論 該生留學比國，研習農科，核與本省留學

生獎學金辦法，規定得獎資歷尚相符合，自應一視同仁，賡繼給予，以宏造就。

(四)社會教育

甲、舉行省會女子運動會

一、總綱 本省過去參加全國運動會，華中運動會，成績均遠遜他省，尤以女子體育成績為最差，茲為提倡女子體育起見，特舉行江西省會女子運動會，藉為提倡全省女子體育之先聲。

，但與錢行素等比較，仍有望塵莫及之歎，從此淬厲不懈，本省女子體育當有進步也。

乙、實施健康教育

一、總綱 本廳於本年七月間，曾會同全省衛生處，

組織健康教育委員會，實施各校健康教育，並為各校健康設計，該會成立以來，對於學校健康教育指導設施，頗能盡力，其進行事項，約有下述數端。

二、進行情形 (一) 健康檢查受檢學生五〇五一人，教職員及工役一二七人(二)種痘被施種學生四九三三人教職員工役八九人(三)預防注射，受注射教職員及工役三十人，(四)缺點病治如沙眼矯治皮膚矯治耳病矯治等受矯治學生二六五三人(五)疾病診治受診學生九六三人受診教職員一六四人，(六)於本年暑期，舉辦學校衛生講習班七)視察省會各小學校衛生環境(八)辦理省會各校新生入學體格檢查(九)編製衛生隊組織規程指道各校着手組織(九)召開學校衛生討論會四次此外如參加種痘宣傳，參加運動會擔任教急，分發各診療所及小學衛生室藥品，及醫療器械等工作，均已分部進行。

三、結論 學校衛生設施，關係學生身體健康至為重

大，徒以向來缺乏注意講求，致多數學生身體萎弱，或發生各種疾病，自經該會指導設施，學校衛生環境漸改舊觀，至如疾病預防，體格檢查諸工作，尤於學生健康，增進幸福不淺也。

(五) 其他

甲、試行地方教育分區整理辦法

一、總綱 查本省地方教育不振，年來雖疊經嚴厲督促，積極整頓，迄鮮進步，究其原因，固由匪區凋敝，惟行政力量，未能集中，工作人員，未能自動努力，教育款產，向多把持侵蝕，而訓練實施，尤缺乏齊一步調，種種積弊與障礙，致地方教育無法推展，為謀剷除地方種種積弊，推動地方教育進展起見，特訂定試行地方教育分區整理辦法，以資試行。

二、進行情形 前項辦法，原名試行地方教育統制暫行辦法，旋奉教育部審核修正，改為試行地方教育分區整理辦法，其要點如下：(一)以嚴格之整理方法，期於最短期間，剷除積弊及障礙，樹立教育上必要之基礎，俾地方教育，逐漸入於自動前進之軌途(二)試行區域暫以第一區所轄之南昌新建豐城進賢高安清江，安義新淦等八縣為限

，俟試行有效再謀推及全省，（三）整理要項甲、劃一全區各縣教育行政之方針，乙、支配全區各縣各級教育人員之工作及其進退，丙、整飭全區各縣教育機關之教材教法及教育管理，丁、統一全區縣區鄉鎮教育款產之管理手續及分配方法（四）設地方教育指導員一人由省督學兼任，設區督學一人，由第一區督察專員遴選任用，關於整理全區各縣教育行政事宜，由指導員商承專員主持辦理。是項辦法業經呈由省府通令施行。

三、結論 前項辦法，尚在試行中，俟有實效可觀，然後推及全省，庶使各縣地方教育，因嚴格之整理，皆能漸入自動前途之軌途，以達到吾人預期之目的。

乙、完成第一期省會公民訓練並賡續施行一期訓練

總綱 該省會公民訓練，業於五月間組織省會公民訓練委員會，積極施行，所有第一期公民訓練，本月已屆結

束，第二期自應賡續實施，茲將實施概況報告如左：

二、進行情形 第一期公民訓練，自六月開始，至九月底訓練完畢，分三十三個訓練場所，從事訓練，茲有受訓公民一萬〇四百十三人，後因人事異動，如遷移死亡，被災各種變異，迄至訓練完畢，共有受訓公民九千二百八十二人，當於本月十日國慶日，在省立體育場，舉行大檢閱，對於團體集合的紀律，顯有進步，所有努力服務人員及保甲長，並經呈准 行營暨 省府給予名譽獎勵。第一期訓練，於此告一結束。至第二期公民訓練，亦於本月二十八日，開始實施，分為二十四個訓練場所，計有受訓公民六千七百二十五人，一切設施辦法，因第一期嘗試的經驗，亦分別力求改善。

三、結論 已受訓公民，對於新生活各種初步習慣，大致已經養成，民族國家的觀念，亦漸有印象，以後分期賡續進行，省會全部公民，自可訓練完成矣。

江西省教育經費管理處一十三年六至八月收支月計表

江西省教育經費管理處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月計表

收 項	目	付	額	大		中	3,124	00
				六	中			
318,617	26	上 月 積 存				六 中 附 小	740	00
		本 月 收 入				臨 川 中 學	4,037	79
8,500	00	由 市 政 委 員 會 贈 到 廿 二 年 度 五 月 份 小 學 編 助 費				樟 樹 初 中	1,030	00
		支 出 鄉				鄱 陽 初 中	2,408	00
		工 專	5,991 00		十 二 中	1,369	00	
		醫 專	4,812 33		十 三 中	1,106	00	
		附 屬 醫 院	2,072 00		南 昌 女 中	4,078	00	
		南 昌 一 中	4,990 00		女 中 附 小	1,030	00	
		一 中 附 小	1,030 00		贛 縣 女 師 附 小	2,424	00	
		南 昌 二 中	5,140 00					
		贛 縣 中 學	5,628 65		九 江 女 師	2,725	44	
		輪 中 附 小	740 00		一 職	3,325	00	
		吉 安 中 學	3,419 00		二 職	3,969	00	
		吉 中 附 小	746 00		女 子 職 業	7,040	21	

財政概況

一四六

陶業學校	3,145	00	體育場	884	00
農林學校	1,180	00	民教經費	540	00
助產學校	1,838	00	民教印刷費	2,863	00
南昌師範	2,214	00	短期義教費	300	00
贛縣鄉師	1,393	00	助產附屬產院	500	00
九江鄉師	4,912	00	省會各小學	20,232	16
九江鄉師附小	807	00	特別補助費	1,620	00
宜春鄉師	3,791	00	普通補助費	6,237	00
宜春附小	758	00	省外生津貼	405	00
南昌鄉師	3,334	00	教育費管理處	336	00
南昌鄉師附小	539	00	教育設計會	3,512	00
貴溪鄉師	1,540	00	國民軍訓會	350	00
日本留學費	3,929	70	市教育會	150	00
歐美留學費	5,072	81	中上教聯辦事處	100	00
民教館	1,982	00	一中教員參觀補助費	50	00
圖書館	1,360	00	審查教育主任資格委員會	40	00
科學館	785	00	童子軍檢閱用費	142	32

兒 童 鋒 用 費	118	49	南昌女中臨時費	560	00
中 學 會 考	4,395	00	一職染織科開辦費	500	00
同文童軍檢閱輔助費	100	00	貴溪鄉師修理費	800	00
暑期青年假期服務團	500	00	一職建築費	450	00
暑期軍事訓練	2,000	00	女職建築費	1,000	00
寒假教師修養會	544	41	九江女師建築費	3,000	00
印社會統況調查表	18	00	體育場建築費	3,280	72
津貼膳水	40		體育場建築費	401	86
私校聯合會	40	00	商業學校遷移費	5,000	00
圖書館臨時費	39	14	本 月 合 計	18,218	43
一中學修理費	1,500	00	結存	145,898	83
助產建築費	3,600	00	合計	327,117	26
音樂堂建築費	1,000	00			

江西省教育經費管理處二十三年七月份收支月計表

收 項 目	付 項	145,898	83	上 月 結 存
收入部				本 月 收 入

江西教育廳開支報

一七八

166,600	00	由糧運局領到二十二年 度六月份教費		六	中	附	小	740	00	
2,003	31	中央銀行二十三年上期 存款息金			臨	川	中	學	3,840	00
1,532	27	裕民銀行二十三年上期 存款息金			臨	川	中	學	1,030	00
133	53	二職銀行二十三年上期 存款息金			樟	樹	中	學	2,839	43
8,500	00	由市委會領到二十二年 度六月份小學補助費			鄱	陽	中	學	1,901	00
		支 出 部			十	三	中	1,369	00	
		工 專	5,991	00	十	三	中	2,096	60	
		醫 專	2,489	00	南	昌	女	中	4,078	00
		附 屬 醫 院	2,072	00	南	昌	女	中	1,030	00
		南 昌 一 中	4,990	00	贛	縣	女	師	3,815	07
		中 附 小	1,030	00	贛	縣	女	師	662	00
		南 昌 二 中	4,732	00	九	江	女	師	2,317	00
		贛 縣 中 學	6,000	54	一	職	2,825	00		
		贛 縣 中 學 附 小	740	00	二	職	2,969	00		
		吉 安 中 學 附 小	3,419	00	女	職	3,735	00		
		吉 安 中 學 附 小	746	00	陶	業	3,145	00		
六		中	9,341	76	助	產	1,838	00		

附	屬	農	產	院	500	00	短	期	義	教	費	300	00								
南	昌	縣	師	範	2,631	15			民	教	事	業	費	1,481	00						
贛	縣	鄉	師		1,393	00			民	教	事	業	費	1,950	00						
九	江	鄉	師		4,492	00			省	會	各	小	學	19,811	66						
宜	春	鄉	師	附	小		807	00			年	功	加	供	12,871	40					
宜	春	鄉	師		4,031	88			私	校	特	補	費	1,620	00						
南	昌	鄉	師	附	小		758	00			私	校	普	補	費	1,723	00				
南	昌	鄉	師		3,334	00			省	外	生	津	貼	3,555	00						
貴	溪	鄉	師		1,540	00			教	費	管	理	處	336	00						
日	本	留	學	費	79	81			教	育	設	計	會	3,512	00						
歐	美	留	學	費	11,005	50			國	民	軍	訓	會	350	00						
民	教	館			1,982	00			市	教	育	會									
國	書	館			1,950	00			中	上	教	驗	處	100	00						
科	學	館			1,910	35			二	中	教	員	黃北漢	印	金	400	00				
體	育	場			785	00			暑	期	軍	事	訓	練		8,500	00				
									暑	期	講	習	會			1,400	00				
									保	送	童	子	軍	教	員	赴	京	受	訓	500	00
									訓	班	點										

江西省紅城川縣 財 稅

120

印職業教育 概況	55	00	農林建築費	4,000	00
膳 水	95		南昌師範修理費	55	00
二中理科教員赴京聽講 津貼	20	00	貴溪鄉師購地費	1,000	00
一職建 築費	450	00	本月合計	190,945	10
贛縣中學建築費	2,200	00	結存	133,722	84
九江女師建築費	4,200	00	計	324,667	94

江西省教育經費管理處二十三年八月份收支月計表

收 項 項 科	日 付	項	農	專	17,654	48
		收 入 部		醫	4,816	14
133,722	84	上 月 結 存		附 屬 醫 院	2,077	00
		本 月 收 入		南 昌 一 中	5,223	50
166,600	00	由權運局領到二十二年 度七月份教育經費		一 中 實 小	1,030	00
8,500	00	由市政委員會領到廿二 年度七月份小學補助費		南 昌 二 中	5,124	84
68	96	農藝專科學校繳回二十 二年度經費結餘金		贛 縣 中 學	4,923	84
		支 出 部		吉 安 中 學	3,587	00
				贛 縣 中 學 實 小	740	00
				江 西 農 業 院	67,753	70
				工 專	7,211	16

中	小	746	00	女	職	3,734	43				
六	中	3,004	39	陶	業	3,149	58				
六	中	740	00	廣	林	9,143	22				
福	川	中	學	4,022	34	助	產	2,569	94		
臨	中	實	小	1,030	00	附	屬	產	院	500	00
樟	樹	初	中	2,518	18	南	昌	師	範	2,218	18
都	陽	初	中	2,747	68	贛	縣	鄉	師	2,178	99
十	二	中	1	1,432	50	九	江	鄉	師	4,653	30
十	三	中	1	1,224	50	九	江	鄉	師	807	00
南	昌	女	中	3,437	00	宜	春	鄉	師	3,966	00
南	昌	女	中	4,883	65	宜	春	鄉	師	768	09
南	昌	女	中	1,030	00	南	昌	鄉	師	3,891	60
贛	縣	女	師	2,428	68	南	昌	鄉	師	589	00
贛	縣	女	師	662	00	貴	溪	鄉	師	1,684	87
九	江	女	師	2,323	34	貴	溪	鄉	師	951	00
一	職	4,370	16	民	衆	教	育	館	2,547	26	
三	職	3,812	50	編	書	繪	畫	館	1,599	38	

中 國 教 育 縱 列 表

[之二]

科 學 館	2,051	00	中 上 教 聯 辦 事 處	100	00
體 育 場	1,004	00	九 江 鄭 師 教 員 儀 構 舉 考 察 費	100	00
日 本 留 學 費	5,002	50	民 校 漆 藝 輕 考 察 費	120	00
歐 美 留 學 費	4,067	30	十三 中 學 校 長 旅 費	100	00
短 期 義 教 費	350	00	省 教 育 林	240	00
民 教 經 費	740	00	地 方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講	1,001	59
運 動 會 經 費	10,039	78	童 子 軍 講 習 會	312	21
健 康 教 育 會	500	00	職 業 教 育 展 觀 會	410	52
省 會 各 小 學	20,863	16	科 學 競 賽 會	418	25
年 功 加 供	194	40	私 學 聯 合 會	40	00
私 校 特 別 补 助 費	1,620	00	全 省 運 動 會 獎 品	100	00
私 校 普 通 补 助 費	1,831	00	體 育 會 臨 時 費	32	57
省 外 學 生 津 貼	720	00	印 地 方 教 育 大 約 費	137	00
教 費 管 理 處	336	00	印 地 方 教 育 概 况 費	840	60
教 育 計 劃 委 會	3,512	00	視 察 童 子 軍 車 費	36	00
國 民 軍 訓 會	350	00	省 監 學 旅 費	192	11
市 教 育 會	150	00	三 農 教 員 彭 鎮 秀 錄 金	768	00

小學抽考費	136	44	貴溪鄉師理科教員赴外省聽講津貼	30	00
督辦公民教員及訓育主任會	40	00	醫專建築費	7,200	00
萍鄉暑期學校	200	00	體育場建築費	4,949	70
廬山暑期學校	300	00	九江鄉師禮堂建築費	2,000	00
南昌暑期學校	215	00	九江鄉師寢室建築費	800	00
贛鄉師理科教員赴外省聽講津貼	20	00	九江鄉師附小購置費	400	00
一中理科教員赴外省聽講津貼	50	00	待發數	293,128	96
劍中理科教員赴外省聽講津貼	40	00	計	15,762	84
贊女師理科教員赴外省聽講津貼	40	00		308,891	80
臨川中學理科教員赴外省聽講津貼	20	00		308,891	80

本刊第一期論著要目

- 一年來之江西教育 程時煌
 江西先賢史略 歐陽祖經
 明日之教育行政與教育 趙可師
 民族主義運動與教育 柳曼華
 歷史上所見之民族復興與知識階級 謝康
 從教養衛合一的理論談到中山民校應有的實施 儒子源
 運動會在教育上之意義與價值 余永祚
 江西私塾的嚴重性及其管理之我見 蔡孟華
 塾師學力的檢閱 謝康
 第一屆分區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辦理經過 謝康
 第一次私塾設立及塾師檢定辦理經過 會國權

書評介

意義學

李安宅著

民國二十三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七角

語言，如同宗教，哲學，藝術，禮教及其他文化一樣，是人類生活的開花結果，而不是人類文化的含苞孕育；與其說是動力的含蓄，無寧說是動力的成型。人類創造了禮教，而禮教拘束着人類，是顯而易見的；人類創造了語言，而語言拘束着人類，大家卻日安而不察。邊沁說：『在語言裏，有病根的錯誤，最不容易校正。』

在不明白意義學的時候；在我們沒有將每一個字雙關的(Ambiguous)或每兩個字的混同的(Syncretized)意義分析清楚而用之的時候；在我們兩個人對於一切術語的界說兩不相同的時候；我們的意見，兩不相蒙，我們的爭論，牛頭不對馬嘴。

意義學的創始人呂嘉慈教授(I.R.Richards)有一段很有趣味的說明：

『我在劍橋讀書的時候，數年之間，曾聽兩位有名教授底功課。這兩位教授在同一時期，同一樓房裏面講，一位在樓上，一位在樓下；一位底頭，正對着另一位底腳；每一位都用許多時間去討論另一位底見解。樓下甲博士在一小時之內必要說幾遍』乙教授說……我真想不出是什麼意義。』然而乙教授也同樣，不少地說：『我不裝着能懂甲博士底意義』。兩位教授唯一意見相同的地方，好像是：這一位都相信那一位決不會說出他底意義。

『這樣過去幾年以後，我就不禁想到，他們對於語言底用法，一定是有大大的錯誤的地方；不然，這樣能幹，精敏，出色的人物，不會這樣奇怪。同時，我覺察到，他

們兩位，誰也不會用些時間，討論意義本身是甚麼東西。稍一考察，我又知道；旁的哲學家們雖然滿口談着「意義」，也並不會兩樣，他們並不研究「意義」本身。」（呂嘉慈著意義底意義）而馮友蘭在李安宅所著意義學卷頭所寫的一篇序，可謂簡截而有味了。我把牠全抄下來：

『我將來歐洲的時候，聽見許地山先生說：有位印度人正在研究「植物心理學」。這位印度人以為植物也有心理

。假如我們將一棵樹搖晃一下，那樹會「怒」的。因為那樹經我們一搖，牠內部一定有變化，那就是他「怒」。位這「植物心理學家」顯然是用心理名詞來說生理的現象。

同時還有一派心理學家用生理的名詞來說心理的現象，人添並不是怒，不過是他身體受了一種刺激，內部起了一種變化而已。

假使這一位「植物心理學家」與這一位心理學家遇在一起，我想他們兩位非打架不可。但實在他們的意思並不一樣。有很大的差別。有很大的差別者是他們所用的名詞。假使他們兩位先把他們所用名詞的意義分析清楚，或者他們竟是同志也未可知。

又如國內現在流行的辯論：中國的封建社會在什麼時

候結束。有人說，這種社會在中國早就結束了。有人說，這種社會到現在還存在。這種辯論，不知已經銷磨了多少光陰，消費了幾多紙墨。但是這個人所謂封建社會不一定就是那個人所謂封建社會。假使大家早把自己所謂封建社會的意義分析清楚，一定可以省去至少一大部分的辯論。

『對於這種語言思想的毛病，意義學是對症的藥』

★ ★ ★

李安宅在緒論上分析了東方思想和西方思想的特質很好，他說：

『東方思想，號稱混同。(Syncretism)混同並不是綜合。(Synthetic)綜合是先有分析，然後綜合起來；先見其分，後見其合；先見其偏，後見其全。東方思想根本不講分析，哪裏還有綜合？所謂混同也者，本來就未分過，永遠都是純個一氣。混同式的辯論，具有四項特徵。第一注重直觀，不重一步一步的論證；前提既未明說，結論又不經過步驟。第二，利用視覺的圖樣，這樣代替了證明，也使無法傳達(彼此底圖樣難於互相了解)。第三，利用倫

相似，像周不着罪已本身有什麼相似。篤厚，慎重保守，

黑漆一關禁！」

情感，真志著作價值的判斷，而不注重邏輯的證明。譬如孟子罵楊朱與墨翟為無君無父，（無君無父即是芻粟）（滕文公下）便算戰勝了異端（「異端」也是價值的判斷，）就是第四辦法。由着「性，猶杞柳也」便講到「義猶枯檣也」（告子上）就是第三辦法。「牛山之木嘗美矣……」一段弄得情景逼真，就是第二辦法。由「生之謂性也……」便問到

「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告子上）這樣由不明顯的前題便跳到結論，就是第一種辦法，同時包括了其他三種辦法而盡其能事。

『西洋的語言，主辭與謂辭分明得很，所以她的哲學也一與多，常與變，本體與屬性分明，進而知，情，意，也分開了，心與物也分開了，在思想界上鬧得那麼五花八門！中國則主辭多半不提，祈以思想也混同得厲害。人己權界不分，家與天下不分，與宇宙亦不分。好處是在倫理上能夠打成一片；親切沒有隔閡，成就了民胞物與的境界；不好處則是將倫理的考慮加在一切萬有上面，弄得沒有純粹理智的境界；弄得人形宇宙觀（anthropomorphism）與巫術習慣久久佔着勢力；弄得一切不澈底，妥協遷就，

這樣的語言，便有這樣的思維，這樣的思想，使用這樣的語言。人創造了語言，語言也創造了人，歷史事實如此。科學的中國，便不能不有語言的自覺：研究，分析，改良語言，使它成為我們隨手工具，沒有『房大欺主』的毛病。這是意義學的使命。

★ ★ ★

我可以舉莊子為例。莊子的哲學，是意向的，感情的，而不是邏輯的。莊子說：

『自其大者「而觀」之「則」萬物莫不大；自其小者「而觀」之，「則」萬物莫不小。』（秋水）

但是，萬物怎樣忽而能大，忽而能小呢？莊子根據這段理論而舉出鯤鵬對鶩鷀；大椿對朝菌；『其自是也，亦若是則已矣。』（逍遙遊）於是乎『鳬鷀雖短，續之則憂，鶴頸雖長，斷之則悲』（山木）『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矣。』（養生主）而歸根於保守原狀的人生哲學：無爲。

我們要問：

『但是，萬物怎樣忽而能大，忽而能小呢？』

科學地譜譯莊子之說，則是：

『如果在那「時」，我們的「心理狀態」是膨大的，則萬物的「本體」（自然不會大，也不會小。）對於我們心理「所發生的關係」，也是膨大的狀態。』

換句話說是：

『「對象」自是對象，「心理狀態」不同，所得的「印象」也就不同。』也可以說：『我要將一物作不同的看法，物象便不同。』

所以莊子的哲學，是建築在心理狀態上的，是建築於意志與感情上的。他所指的萬物，並不是萬物；而是隨心所欲的印象。

推而言之，哲學界可以發生『真理永不一致』的危險；你也一個『自其……而觀，則……』，他也一個『自其……而觀，則……』誰也不能堅持自己的理由；誰也不能和另外一位分析，辯論。

★ ★ ★

名家似乎知道意義的分析了，可惜他們趣味的成分較

多而又沒留下系統的學理。我們舉兩條：

(1)『白馬非馬』

江西教育第三期 編譯譯介

『卵有毛』。
卵並沒有毛，卵變了雞那時才有毛。

『丁子有尾』。

丁子（蟬蛻）並沒有尾，丁子變了蝶那時才有尾。

『雞三足』。

一八七

『白馬』的意義是一隻馬，顏色是白的『白』的意義是一種顏色，其現象，我們呼之為『白』。白馬意義的反面：

(1) 不是『黃馬』；(2) 不是『黃牛』；(3) 不是『白牛』；自然，(4) 也不是白顏色。『白』的反面，(1) 不是『黃』，(2) 自然也不是『白馬』或是『白牛』。所以『白馬非白』。我們是說『白馬非白』；而不是說：『白馬非白的』；更不是『白馬非白的馬』。

(2)『殺盜非殺人也。』

『殺盜』的意義，是殺掉一個劫奪人的人，含了『行法』或者『自衛』的意義。殺人是殺掉一個人，其中便可以是(1) 殺了個無罪的人；便是『犯法』了；(2) 殺了個有罪的人，便是『行法』而有罪的人，也許是盜，也許非盜。

此外，名家有些是借着意義的錯綜，故意不加梳理，而耍着語言文字的把戲的。如：

雞有兩隻足什麼呢？兩隻足。你心想雞走路用的是什麼

？『足』。（足的意象）睜眼一看，添了兩隻足。（足的實象

。）於是剛才恍映在你心理上的『足』冉冉未消，而加上你

眼中新看見的『兩隻足』，你心目中一時便有三個足了。

『離堅白』是漸近於意義學；『合同異』，便有要文字把
體的趨向。

★ ★ ★

訓詁子者有時容易發生意義混淆的例子。爾雅說：『初，哉，首，基，肇，祖，玄，胎，侗，落，權輿，始也。』這十個字，同用『始』字解釋，意義上可謂一家人了。但是，如果有人說：『我脖子長了一個胎（首）』或是說他家的權輿（祖）遺下很多產業，你發笑不發笑？

中國的文字也是從意義不分走到意義漸分上的。如申，本來寫作申，象電的形狀，其中內包的意義却多了：從本質上說，牠是天象之一；從效能上說，牠有威力；從來源上說，是從地下鑽出來，從形狀說，是長的。於是各取其意義之一，而別造字：電，表示牠的本體；呻，表示牠的威力；坤，表示牠的來源；申，伸，紳，晝（籀文虹）表示牠的形狀。好古的人，要寫古字，那只有一個一塌糊塗

的『申』。

一個字或一個同來源的字，其意義往往包含兩極端：『其臭如蘭』的『臭』字是香，『予有亂臣十人』的『亂』字是治。『父』『母』古音雙聲，『夫』『婦』古音雙聲，『天』『地』古音雙聲。相反相成的例子很多；而雙聲義近的文字，是被中國語文學者認為同源的。

這一種同源的字，我們如果將牠們認為一集團，而分析牠們意義『引伸』的過程：則我們可以很有趣味地越離越遠；然而其結果是回到原處。如同說：「母或父母的雙聲字，大概有博大義，如滂，蒗，普，溥；然而博大，便應該面積很大，於是我們可以舉出平，鋪、被，布；面積很大，便顯得高度小，而有扁薄義，于是便有扁，薄，箔邊；扁薄的東西合在一起，便不討厭，不似兩件肥厚的相合而臃腫，便有接比義；例如迫，比，並，傍；既然接比，則必分開，於是又有八，別，背，半；既然分開，則必睽小，於是又有卑，鄙，粉，婢。這樣，匚，父母大概有卑小義了。從前讀王念孫的『釋大』，《，ㄎ字母大概可以互相引伸》而含巨大義。後來檢查ㄌ母大概含玲瓏透明義；ㄎ母大概含茫渺迷濛義；或是又𠂇韻大概含瘦小義……似乎

有系統可尋，然而分析的結果，則意義『引伸』的路線，是從南極走到北極，越北極再一逕前進，重回到底來。

整理中國文字語言的聲類，韻部，必先整理着義類。

★ ★ ★

本書分上下兩編，上編是『語言與思想之部』分『論緒』，『兒童思想與研究方法』；『兒童世界觀』三章；下篇是『意義學技術之部』分『語言用途底分析』，『意義』，『美』，『信仰』三章。第六章『美』，有單行本，未著錄。

第二章，第三章是從一位皮阿什(Jean Piaget)所著『兒童思想研究』中譯出的。皮氏是現代一位年青的生物學家，心理學家，哲學家，日內瓦大學教授，日內瓦盧梭學社社長。一般心理學的趨勢多是注重組織，在行為與生理方面找根據。皮氏正反其道而爲之。他所問的是：兒童思想是希望滿足什麼需求？

兒童學習語言怎樣那般快呢？皮氏以爲是因生活所迫；倘不能與人交通，生活便無法適足。據說六歲以前的兒童全是活在自我中心的時代；他自己以爲是怎樣，也相信到處都是一樣。他是他自己底聽者，所說的話不是因爲喜歡說而反復練嘴，就是將所想的發出聲音而與旁人無關。

就是採取對話式，他也不會理會旁人底意見，只是說他自己底話。他這時的話，用不着證明真偽，話的本身便是目的，他所說的是什麼，連他自己也不知道。以後與人合作這種社會的要求，不得不然地追着他承認彼此之分，意識到自己底語言，批評旁人底語言，與人問答辯難，于是生出社會化的語言，或有傳達作用的語言。

兒童的語言，在判社會化以前，既是自我集中的；於是他們的思想，也是自我集中；他們不難自造真理，也是難自造世界。於是將物質界的關係與心理造成關係混在一起，便相信人是宇宙底中心，便有『有生觀』(animism)與『人造觀』(Artificialism)。如問一個小孩：『太陽是活的呢？』『是』。『爲什麼？』『因爲牠會走。』『爲什麼走？』『因爲牠是要伴着我們，使我們暖和。』兒童在這裏歸予太陽以生命，而將其生命的目的，歸之于『我們』的利益。這是自我集中的有生觀。『太陽是從那裏來的呢？』『火』『那裏的火？』『小毛(小孩自稱)。竈裏的火。』『水從那裏來的呢？』『小毛的尿，流入溝裏』。這是自我集中的人造觀。自我集中的心理，在事物是『息息相通』(Participation)。

陽的火。)在思考是『一視同仁』(Transduction,火與太陽，尿與水)。『意義』是極沒有分析的。

人類的語言，從自我集中，發展到社會化。意義學之功，是漸從不分析，研究到條分縷析，各歸其位的境界。

第五章第七章是意義學的技能的實驗：分析兩個名詞『意義』『信仰』。第五章是根據呂嘉慈與另一位意義學的創始人歐格頓(C.K.Ogden)所合作的『意義底意義』一文而作；第七章是譯自呂嘉慈所著『信仰』一文。而第五章尤詳盡；我們介紹一下。這種技能的實驗，是希望能夠用之於一切詞眼的。

李安宅將『意義』一詞分析作十六個不同的用法，而歸納之為三個方面：

- (一) 一方面是語言所造的假東西(例 1—2)
- (二) 一方面是語言隨時的濫用(例 3—11)
 - (iii) 一方面是心理作用對於外界的種種事物，因為屢經造成相連而來的心理過程；各人的心理過程不同，故于當前的刺激所生的心理反應或解釋也不同。分別解釋如下：
- (三) 語言所造的假東西

(1) 語言文字底『內在德能』。語言的意義，有時候只建在『牠是語言』之上，是絕對的。即因牠是語言，所以牠有意義。譬如前代皇帝的『金口玉言』，術士的『符蘚呢語』；後世的『金蘭玉字之書』是。

(2) 連繫而成的意義。連繫地可分析的意義，被認作決定而不可分析的意義，便落出一羣假象來。如說明『人』的意義，說『無父無君，非人也。』無父便是不孝；不孝便是非人；孝便是人；然而『戰陣無勇非孝也。』『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子夏問孝，子曰「色難」。』這樣聯繫下來，要做人，便須孝，要孝，便須有父有君；便須戰陣有勇，便須三年無改於父之道，便須『見於色』。又如『有勇』又有『貧賤不移』『富貴不淫』『威武不屈』諸項名色。『貧賤不移』，又有『疏食飲水，曲肱枕之，不改其樂』，『布衣可傲王侯』等名色。『威武不屈』又有『成仁』『取義』等名色。這些引伸不盡的引號中的諸名色，總而言之，統而言之，都拿來定作『人』的意義，便是假象，不是真象。

- (2) 語言底濫用
- (3) 字典裏的同義字眼。將每個字的引伸義，認作這

字的意義，而這字的意義很濫而不切。如前面所舉的爾雅

『初，哉，首，基……始也』便是其例。（參閱前面。）

(4) 字底內包。將一字的內包，(Connotation) 隨便指為一字的意義，是很濫的。『白馬』的意義，包含着一切白馬的屬性，屬性的總和，便是『白馬』，缺一不可。『白馬』是四足，有鬣，善走，乾草，色白……而『白』不過是諸項之一。說『白是白馬』之不合理，與說『有毛的是白馬』同。只有說：『白馬的顏色是白』，才對。

(5) 內包所變硬的(Hypostatized)『素』(Essence即意義)。白馬是實體對象，具有其平身必然的條件，這條件是『四足，有鬣，善走，乾草，色白……』我們的心理狀態，是有感受四足與四手，或二足，或二手；白與黑，或與黃的分辨能力的東西；然後我們以具有這樣能力的東西去感受白馬，這叫『知』；然後知牠一定是四足，色白……

于是白馬整個的印象不含糊地顯出來，我們得了白馬的意義；白馬便叫我們的『所知』。知對於所知的結果，就是實際的內包。『新實在論』主張認識論上的單元，以為『知』即等於『所知』，我們看見的白馬，即等於實際的白馬；——固然不正確；『批評的實在論』在知與『所知』之間，又有一

個似主觀似客觀的『素』，也並不正確。以為『四足色白……』的意象，即是一匹可騎上去的真白馬，是有趣的；以為『四足，色白……』的意象，離開真白馬，離開我們的心理狀態，而可以別有固定性之存在，也是有趣。

『意義』的存在，不離乎『知』對『所知』發生的關係。

(6) 投射到對象裏的動作。將我們『投射』於對象裏的動作，看作對象的『意義』，也濫。席勒說：(Schiller)『意義是對於對象的一項動作，且將這項動作像個顆粒似地投射到對象裏去。』『天有雨意』或『初春有寒意』天及初春並不能有什麼意；這都是你投入去的。如果將這當作『意義』而言之，則如范仲淹岳陽樓記所說：同一洞庭湖也，而各人看法，或明媚，或淒慘，而真理也將發生永不一致的危險了。

(7) 意向。如果以為對象的意義，即是我們心中對於對象解釋的意向，也濫。葛迪內(A.Gardiner)說：『一句話的意義，乃是說者希望聽者所了解的東西。』然而說者發出去是固定的意義，而聽者所得是折扣的意義，甚至是帶了有色眼鏡的意義。於是聽者所得的意義並不是固定的形式；信如葛迪內所說而以聽者所得的意義，作為對象的

意義，而真理也將發生永不一致的危險。

(8)任何事物在某系統裏的『地位』。從地位的關係，決定了『白馬』是『生物中的動物的哺乳類的有蹄類的單蹄的東西，色白』；決定了『人』是『天體中的太陽系的地球的生物的動物的一部分。』然而這並沒有說明『白馬』或『人』的『意義。』然而通常便將這『系統中的地位』認為實地的意義，是很濫的。

(9)實際結果。實物的實際結果，當時很濫地看作實物的意義。問『失業是什麼意義？』答『沒有飯吃了。』『宣戰的意義是什麼？』答：『打起仗來。』『立法的意義是什麼？』答：『使人民有保障。』嚴格說來，這所答的都是結果，不是意義。無寧說：『失業是沒有職業了。』『宣戰是宣起戰來。』『立法是使法律成立。』唯用論Pragmatism者是不會如此分析的。

(10)理論結果。理論的結果，也常常很濫地看作實際的意義。如魯迅所引伸的一個很幽默的例子，便足以證明此法之濫：你是罵我。(一段)我是中國人，所以你便是罵中國人。(二段)你自己是中國人，所以你便是罵你自己。(三段)罵自己的是大傻瓜，所以你是個大傻瓜。(四段)因

而結論曰：你罵我，你便是個大傻瓜。其結論的方式，也許是對的；其邏輯是可笑的。

(11)伴隨感情。伴隨的感情，也常常被認為實際的意義。問『美是什麼？』答『是愉快。』『仁是什麼？』答『是一種惻隱的感動。』但這只是指『美』與『仁』的因着起異質性，接觸之，能使人發生愉快之感。『仁是一種德性。』凡我們看見某項事物，而發生的一種惻隱的感動，這種惻隱的感動，便表現了仁的德性。』

(11)記憶與符號底境地

(12)與記號發生『實際』關係者。意義的符號，有時被看作實際的意義。『盈盈秋波，』秋波並不是有情的『意義』，而是傳達情的『符號。』性的心理學家弗洛特(Freud)解釋夢，以為夢見棍棒或鉛筆之類是雄性的象徵，夢見花瓶或幽洞之類是雌性的象徵：這只是徵象而已：如果為牠逕等於實物，便錯了。

(13)記憶。記憶中的意義，有時被看作實際的意義。然而有很多事物，實際上有意義的差別；而在記憶中，并沒有意義的差別即如兩個數字102,103;102固然不是103

；而你在記憶之中，能分辨其意義嗎？除非有符號的記錄，你能記得清楚嗎？

然而使用符號（語言或文字）的人的實際意義，未必逕不差毫髮地是他的符號所表示的意義，換句話說，便是往往有『辭不達意』的情形。所以認為每個被使用着的符號，都表達着實際的意義，則每一個人將變成頭等的演說家或文學家了。

(14) 使用符號人應該指的東西。約定俗成，一個詞往往代表一種意義：寫作『狗』讀作『犬』的東西，代表着一種『善喚，四足，肉食……的動物。』寫作『人』讀作『口』』的東西，代表着一種『直立，二手二足，頭腦靈通……的動物。』這種具體的事物，意義還算確定。而寫作『意義』讀作『一』這種詞類，便抽象而不固定了。（現在我們正分析着這『意義』一詞為十六種用法。）意義學之功用，是將每個詞中這些不固定的意义剖開，而使之固定的。用起

(15) 使用符號的人『相信』自己所指示的東西。使用符號的人，有時不但實指什麼，而且『自己意識到』指着什麼。這種自己意識的範圍，並不是一種實際的意義；同是一個月亮，偏偏有人意識到『其大如盤，』一隻馬，偏偏有人意識到『其奔如風。』實際上是否如盤如風，不得而知，而我們的意識認為其如此。未必是實際意義。

(16) 解釋符號人的意義。易經的作者，用符號，（經文）以表達其自己的意義；（經義）已經不一定是他實際的意義了。（現在解釋易經的人，有一百種不同的說法可證）而鄭玄注易，更不必是易經的本義。孔穎達疏鄭，又不必是鄭義了。郭象注莊是郭學；朱熹注大學是朱學。只要看注解家之永無定論，便是好證了。

以上是十六種說法。

這十六種說法，未必全該括了『意義』的意義；然而通常這個詞已是建築在這十六種與所未包括的條件上了。

(1) 萬物之靈；(2) 哺乳類的動物之一；(3) 組成社會分子；(4) 具有仁，義，道德觀念的動物；(5) 上帝之子；(宗教的)(6) 宇宙的奇觀；(文學的)(7) 農

也難於正確了吧？而各種理論的紛然爭辯，至今還是建築

在牛頭不對馬嘴的立場上；浪漫與古典，唯用與唯理，一元與二元，今文與古文……真理遂多歧而不一致。

意義學的工作，使願將自有語言文字以來，日用而不

察的每個字，每個詞分析清楚，各得其所，而重疊可廢者廢之；離異而合同。因此歐格頓便發明了基本英語(Basic English: British American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al Commercial English.)中國的文字，經章炳麟先生在

其文始一書中，扼要地找到了語根，而歐格頓也相當地將英語整理了一過，却更科學地創造了意義學。李安宅說：

『及到語言完全變成運用如意的工具，而不拘人的

小學生生產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隱廬

吳守謙著 中華書局出版 全書一三三頁 定價銀六角

一年來國人提倡生產教育不遺餘力，因是報章雜誌之談教育者，率皆以生產為中心，顧所語者類多空泛之理論，甚少具體的實施辦法，尤以小學生之年齡，智識，技能幼稚關係，或竟諱言生產，是皆昧於生產教育之眞諦；本書

理論之部，簡明扼要，力闡人云亦云之誤解，實際之部，

思想引人入歧途了則真正清晰的思想才會起始走入軌道。

那時駕輕車就熟路，去作真正智識的探討，該有多少舒適

！衛王學是延長壽命與維持健康的；意義學（或語言與思想）之研究，是延長智識年齡，維持思想健康的東西。

現在在語言文字障裏摸索很久才得到高深的智識，一變便是家常日用的常識。這是意義學的大貢獻。』

是沒有誇張的話。

意義學是一種未成熟的新學問，看將來的努力吧。（第七章分析信仰，與第六章目的方法大約相同；因為篇幅關係，不敍了。）

第一章 為什麼要實施生產教育 大意是要復興中國民族，便需要教育機能的改善；要改善中國教育，必須有外應世界趨勢，內合中國需要，兼符過去的教育狀況，與未來的教育思潮的一種方法，這種方法便是所謂「生產教育」。

在第一節內說明生產教育和世界社會趨勢，有這麼幾句，值得我們注意「自從機械工業發達後……以資本家的利己心強……以致失業……竟有同在一國之內，

一方面有成千成萬的飢民索食，一方面又有把大量的麥子當作燃料燒燬，把大量的牛乳投入河內，以抬高物價……這種現象已顯明的暴露了現社會的矛盾和不安，所以現在的世界，誰都在希求提高共同生活的意識，達到人人勞動，人人生產，人人享用的目的。……因是以改善世界經濟為理想的生產教育思潮，應時代的需要而崛起了」。

第二節根據中國重要產業的統計與二十年來入超的激增，說明生產教育和中國社會需要。

第三節歷寫中國過去教育和人民生活，民族需要背道

而馳的情形，說明中國教育應趕快向生產的路上跑。

第四節「生產教育和近代教育思潮」大意是教育的趨勢，最初就是注重勞作的，教育和勞作實是一件事，而不是二件事，到了封建社會，教育為閒暇階級所獨佔，因此教育和勞作分家；迨終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社會產生，又復尊重勞動。所以教育有勞動的傾向。並列舉近代教育家盧梭，裴斯泰洛齊，斐希特，福祿培爾，凱欣斯基，杜威，賽德爾，顏習齊等八人的主張說明教育應趨向於勞動。

第五節「生產教育和新近教育心理」說明「好動」是兒童的天賦傾向，應該積極的誘導，唯有從行動中獲得的智識才是真實的智識。並據發生心理學家霍爾說：「品性

的培養，須以筋肉的訓練為基礎，筋肉的修養，即為意志的修養；筋肉不特為修養意志的機關，並為思想與感情的機關。動物和人類的進化，智力的發展，與筋肉組織及功用的進步，成一正比例」。機能的心理學家詹姆斯說：「筋肉的活動，當有助于腦力的發達，故常常愛好活動的人，即是一個有能有為的人」。等的學說為證。

第六節根據我國的教育宗旨，二十年國民會議確定之教育設施趨向，二十一年三全大會改革教育提案內容，觀

明生產教育的實施，是政府和國民一致的希望。

第七節歸納上述六節主要意義，決定生產教育的推行，為時勢推移中必然的趨勢。

第二章 什麼是小學生產教育

第一節第一段說明生產教育不就是勞作教學，其範圍較廣，意義較深，例如生產教育的目標，除了勞作科的教育目標以外，復須培育兒童健康的體格，陶冶兒童良好的品性，啓發兒童科學的思想等。生產教育中的作業，除了勞作科內農事，家事，校事，工藝等以外，復須研究科學，訓練組織等。第二段說明生產知識的教學，生產興趣的培養其重要不亞於生產技能的訓練。第三段說明小學生產教育只是一種「生產訓練」和「生產嘗試」而不就是「直接的生產教育」。

第三節「小學生產教育和勞作教育的關係」即將前述十個單元，每個單元析為正學習副學習與附學習之內容，說明生產教育以勞作做出發點，以勞作做中心，從勞作上可以增進生產的知能，培養生產的興趣和態度；因此可以說勞作是生產的手段，生產是勞作的目的。

第四節提出一，要全國的政治經濟皆一致的努力於生產，並有整個的生產進行計劃，最低限度須把目前生產上的障礙掃除。二，要從小學至大學一律施行生產教育。為實施小學生產教育的前提，否則，小學生產教育還是無出路。末段語頗中肯，轉錄如下：

「雖然，小學生產教育的功效，須待其前提的解決才能發揮，然而小學生產教育是基本的教育，苟沒有健全的小學生產教育，則全部的生產教育也無由健全。同時教育教育的真意義，其結論為小學生產教育是一種手腦並用身加附近治蟲工作，十為東北戰士做寒衣，」說明小學生產教育的真意義，其結論為小學生產教育是一種手腦並用身

體力行的教育。其目的不在求有形的生產物品的獲得，而重在兒童基本的生產知能的繼續生長；不單以兒童能夠適應現社會的生活為滿足，還要使兒童創造新的生活，其他復須訓練團體組織的能力，養成誠實守信的道德忍勞耐苦的習慣及敬業樂業的態度。

的襄助。生產教育固未能負起解決目前社會問題的全責，

造。

然而社會問題的解決，決不能離了生產教育。所以小學生產教育的急待實施，仍有其頗撲不破的需要在。」

第五節結論：

一、小學生產教育是小學教育全部的實施而非部分的。所以單注重勞作科教學或養成些專門生產技藝的教育，不能認為真正的小學生產教育。

二、小學生產教育，一面求生產的增進，一面求消費的減少。所以製造器物以獲利，固屬生產；而製造物品以自用，也屬生產。不特如是，即教育兒童修舊補破，也是含有生產教育的意義。

三、小學生產教育不重在有形的生產物品的獲得，而重在無形的生產經驗和知能的增進；不是專為目前賺錢，而是為將來生產的。

四、小學生產教育不特要求生產經驗和知能的獲得，同時要求生產的興趣和生產的道德增進。

五、小學生產教育是把勞心勞力打成一片的教育，是把知識活動，筋肉活動聯結起來的教育。重在手腦並用，身體力行。不特求現代生活的滿足，且求新生活的創

六、小學生產教育處處以勞作為出發點，以勞作為中心。

勞作實是生產的手段，生產實是勞作的目的，所以勞作教育和生產教育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

第三章 小學怎樣實施生產教育

第一節「小學生產教育目標」作者認為小學生產教育是全部教育（小學）的實施，小學生產教育的目標，可作為小學教育的目標，細察部頒小學課程標準上小學教育總目標八大項，都和生產教育有密切關係，所以認定小學教育總目標，便是小學生產教育的目標。

第二節「小學生產教育方法」作者主張：

- 一、利用衝動
- 二、利用環境

三、聯絡教學——各科聯絡，前後聯絡，學校內外教學的聯絡——並舉了羊毛織物設計和種菜二個實例。

四、教訓不分

1. 教師以身作則

2. 佈置適當環境

3. 注意身心健康

甲、關於場所工具的設備，要適合兒童的身心，並須添置健康設備。

乙、教訓上多用積極的方法去指導，少用消極的懲罰去處理。

丙、勿使兒童做過度的操作。

丁、注意意外危險的避免。

4. 教訓中心合一——附建設運動週教訓綱要實例。

五、研究科學

1. 佈置科學環境——歷舉關於自然，社會，健康，算術各方面實用品，並附佈置方法五種甲利用廢物或原有物品由兒童親自製作乙分期進行丙從鄉土出發丁長時期之記載管理須輪流負責。

2. 利用兒童的好奇心

3. 指導玩弄科學把戲——附實例

六、實地操作——附開懲園林實例

七、集團生活——採用童子軍訓練

八、指導就業——附指導步驟與經驗

九、考查成績

1. 考查原則

甲、要注重全部的成績，

乙、要注重工作的歷程

丙、要注重觀察和比較

丁、要利用機會或造成機會

2. 考查方法——附勞作科成績考查法

校事，家事，農事，工藝各佔四分之一，以校事為例：分智識，技能，操作，結果四項考查其分量如下表：

年 級	人 數			項 目
	低	中	高	
操作	智 能	智 識	結 果	
2	4	3	2	
2	3	3	2	
2	3	2	3	

智識考查——用自造測驗

技能考查——用下列標準

要留心去選擇，並介紹：

一、選取教材的途徑

1. 從兒童活動中去找教材

2. 從鄉土事物中去找教材

3. 從利用廢物中去找教材——附四十種廢物利用

的工藝教材一二五種

二、選取教材的標準

操作考查——用下列標準

項 目		年 級			
		低	中	高	
興 趣		1	2	3	4
勤 勞		2	3	3	2
合 作		3	2	2	3
恆 心		1	2	3	2

1. 能養成平等互助合作的精神的。
2. 可以發現兒童計劃創造的能力的。
3. 能啓發改良生活和改良農工業的志願的。
4. 符合兒童的程度和興趣的。

三、自編教材的要點：

1. 組織——各科聯絡或大單元
2. 排列——從舊到新，從近及遠，從具體到抽象，從心理到論理，從重要到次要。
3. 編印——要用兒童的語氣，要敘述適當，要列舉問題，要酌留彈性，要介紹參攷書，要印刷清潔。

結果考查由教師視各項工作性質酌定之。

作者也認為這種考查和計算方法，並不澈底，不過較僅憑結果一項記分的已好得多了。

第三節「小學生產教育教材」作者以為隨處都有，只

第四節「小學生產教育設備」設備和事業的進行關係

甚切，非有相當的設備，一切事業很難進行順利，而事實上現在小學的經濟能力，又不配談設備，因是作者僅介紹經濟的方法和最簡單的設備。

一、用經濟的方法來設備：

1. 師生自製
2. 利用土產
3. 請人捐贈
4. 設法借用

二、設備上的注意點：

1. 一切設備要便於兒童應用的。
2. 先設備可以多方面應用的。

三、必需的生產教育設備——作者詳列百元小學生產

教育設備表，既經濟又實用，足資參考。

四、經濟的工具使用法——分組法，設計法，活動法

本廳出版刊物一覽

(江西教育旬刊(現已停刊))	每册七分
(江西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每册一元
(二十年度江西省教育統計)	每册八角
(十二年度江西省各縣教育概況)	每册一角
(文信國事路及其文學初等教育叢書十種)	每册九角
(二)開學後第一週	每册七分
(二)小學校行政曆的編訂	每册七分

(三)健康教育實施法	每册七分
(四)一個標準化的鄉村小學校	每册七分
(五)一套合用的兒童作業簿	每册七分
(六)小學生的禮貌和紀律	每册七分
(七)小學生兒童適用之五種球戲規則	每册七分
(八)低級教學實際問題	每册七分
(九)小學記分法	每册七分
(十)複式教學法	每册七分

(江西省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及地方教育行政會議錄)	每册二角
每册二角	每册二角

編輯後記

▲本刊擬自下期起增闢「青年界」一欄，主旨及辦法見後附簡章：

本刊「青年界」簡章

一、本刊爲指導青年修養，求學，並增加其撰作研究，觀摩興趣起見，特闢「青年界」一欄。

二、青年界內容暫分左列各種：

(一)論著 以指導青年修養求學就業等爲主。

(二)學術談話 專登文哲教育社會自然等學科系統著述，以爲青年課外補充讀物及學術研究之門徑。

(三)青年作品 為使青年互相觀摩研究並獎進其撰作發表興趣，特設此部。內容暫擬如下：(1)讀書筆記或提要，(2)鄉土記述或遊記，(3)工讀記實，就業或求學經歷，(4)研究或實習之經過，(5)鄉賢及名人軼事，(6)小品筆記等。小說詩歌暫不收登。

(四)通信 凡青年關於求學就業生活修養方面，遇有疑難之點，來信詢問，本刊當爲解答；其有一般參考之價值者，在此欄發表。

三、凡投稿須：(一)繕寫清楚，(二)加標點符號，(三)注明姓名及所在學校或職業機關名稱。

四、第二條第(三)(四)兩項，稿件經登出者，酌增本刊，或致送千字一元之稿費。

▲程曾雨先生合譯羅素「個人與公民」一文已登本期論著欄。譯者另有按語一節，很扼要，因後到不及排入正文，特補登於此：

羅素在政治和教育上，都極重視個人，故對於今日各國之以兒童爲工具而不以其爲目的的教育，攻擊猛烈。他以爲在教育上謀改造，就必須發展個性，培育美質，使善的生活(good life)所根據的創造性，得以儘量的自由伸張。

在他的想像裏，發展個性的教育，所應培植的美質，有活力(Vitality)、勇氣(Courage)、感受力(Sensitiveness)與智慧(Intelligence)四者；而在一個具有此四項美質者所組織的社會中，種種不良的社會現象，又可希望不多見。讀者如欲深悉他此項的思想，可參閱「教育與善的生活」(Education and Good Life) 及「社會改造原理」(Principles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公民與個人]是羅素著「教育與社會制度」(Education and social Order)一書的第一章，牠可以代表羅素的整個教育思想，也是該書的精粹，因特節譯之，以供一般教育行政及教學者之參考。

▲書報評介一欄，除介紹優良教育文哲等科新書外，關於本省各校各教育機關出版刊物及教師著作，也想擇要撰文介紹，以便同人購閱。讀者諸君如惠寄此項刊物，最感。

▲本期出版適為廿四年元日；以重在學術研究，事先未計及刊登應時的文字。茲謹錄登程廳長去年元日為真實報撰文一節如下：——這篇文章是每個教育者應得一讀的，尤其在國難未已的新歲月之期中。

『世界各國，何國無「難」？惟教育者埋頭苦幹，植其復興之基礎。民族盛替，歷史之常，惟教育者負責認真，導其入於繁榮之路；蓋教育之効，有如機車，當其靜止之時，全無能力，發動之初，看似甚緩，實則行遠致重之力至大且鉅。教育者不失望不消極，則此龐大之機車乃無時不在轉動進進中！——民族終必有為，國家終必興起。吾國難之來，於茲已兩(三)年有餘。檢討過去，體察方來，益覺教育者責職重而建樹少。當此新歲月，深願與我同人，本其所信，盡其天職，更負責認真，埋頭苦幹，務使我國家民族終更復興而後已！』